

于樹德著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註冊商標



(5542)

0.90

于樹德著

叢書
經濟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發行
民國廿七年十月六日版行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全一冊）

◎

實價國幣九角

（郵遞匯費另加）

有不

著准

作翻

權印

著

者

于

樹

德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香港

九

龍

北

帝

街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序 言

合作乃由英文 Co-operative 之字義繙譯而來，日本則譯為組合，乃今日經濟制度中之弱者——無產者及小資產者——自助互助之團體，以謀其經濟上之利益者也。

合作思想之輸入我國也，乃民國七八年間之事，亦五四運動後之產物也。蓋當時我國思想界因受歐戰之刺激，一時非常澎湃，凡歐美各種思想，一齊湧現於我國。合作思想之輸入，亦其一也。

惟當時提倡合作者，多誤認合作思想為社會主義思想之一種，以為合作組織可以代替今日資本主義組織，而解決現代之社會問題，此實錯誤也。蓋合作組織乃一種社會政策，而非社會主義也。

自資本主義之弊害日漸暴露之後，社會主義思想乃乘時奮興，欲以革命的手段改造社會組織。然同時社會改良主義亦乘時而起，欲就原來之資本主義組織加以改良，使資本家之猖獗不至如今日之甚，使無產者小資產者亦可維持其生存。改良主義者所持之方

法，即所謂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約可分為三種：一為屬於國家的社會政策，如國營鐵路，國營礦山，以及其他國營大工業等是。二為屬於都市的社會政策，如市營電氣事業，市營自來水，市營典當鋪，以及其他市營救貧事業等是。其三則為屬於人民自助的社會政策，如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農民所組織之農民協會，小工商人所組織之商民協會等皆是。而合作社亦即此自助的社會政策中之一種組織也。蓋凡加入此等組織之人，皆為缺乏資本之人，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同立於劣敗者地位之人，乃互相團結，組織此種自助的團體。此種團體，雖多少皆含有排資本主義的性質，而其本來之目的，則不在推翻資本主義，只不過藉此組織以維持其生存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而已，故曰自助的社會政策。

合作社之性質如此，故歐美各國政府無不提倡而獎勵之，至我國政府，建設多端，似尚未暇及此。惟民間之有志者，則已到處散播合作思想之種子，且已有實行試辦者矣。即如北京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特備專款，特設合作委辦會，專司提倡及指導各地合作社事

宜。迄今由該會指導所設立之合作社，當在百所以上。此外各地所成立之合作社甚多，尤以江蘇、因省政府之提倡，成立者尤夥。總之，合作組織之在我國，已由鼓吹宣傳時期，而入於實行設立之時期矣。

惟回顧我國出版物中，關於合作社者多為零星作品，專冊著作尚不多觀，縱有一二冊，亦多偏於理論方面，不能應今日實行設立合作社者之需要。著者曾著「信用合作社經營論」一書，由中華書局出版，偏重實際經營方面，該書雖不免冗雜，但對經營信用合作社者，尚可供相當之參考。不過該書所述者止於信用合作社，至其他合作社，則未遑論及。

本著乃就著者在北京大學擔任合作論時所編之講義，略加修正即行公表問世者，對於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皆大略述及。雖自知缺漏尚多，但在今日合作刊物缺乏之時，或亦可供研究合作制度者及組織合作社者相當之參考。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上海

著者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合作社之性質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

第二節 合作社之分類

第一款 依合作社行為之目的之分類

四

第二款 依合作社組織者之目的之分類

九

第三款 依合作社之組織之分類

一四

第四款 本著之分類

一一

第三節 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第四節 合作社之法律上的性質.....一八

第二章 產業合作社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一〇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之沿革.....一〇

第一項 德國信用合作社制度.....一〇

第二項 伊國信用合作社制度.....二九

第二款 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三九

第二節 購買合作社.....四五

第三節 販賣合作社.....四七

第一款 販賣合作社之沿革.....四七

第二款 販賣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五〇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五一

第一款 生產合作社之沿革.....五二

第二款 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五五

第五節 利用合作社.....五六

第三章 職工生產合作社

第一節 職工生產合作社之沿革.....五七

第二節 職工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六一

第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之沿革.....六二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六四

第五章 實行案

本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社之設立	七一
第二節 合作社之目的	七六
第三節 合作社之組織	七六
第四節 合作社之名稱事務所及存立時期	八二
第二章 社員	
第一節 社員之資格	八四
第二節 入社及出社	八五
第一款 入社	八五
第二款 出社	八七
第三款 入社及出社之效果	九〇
第三節 社員之權利義務	九一

第一節 股分之意議	九四
第二節 股額與股款	九五
第三節 股分之標準	九八
第四節 股分轉讓及股分之限制	九九
第五節 新入社者之股分	一〇二
第六節 股分證書	一〇三
第四章 機關	
第一節 社員總會	一〇五
第一款 總會之種類及召集	一〇五
第二款 總會之開會	一〇七
第三款 總會之決議	一〇九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一一〇

第一款 執行委員之選任	一一一
第二款 執行委員之代表權	一一二
第三款 執行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一一四
第三節 監查委員	一一五
第四節 補助機關	一一七
第五章 業務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一二六
第一款 受信的業務	一二七
第一項 儲蓄存款(儲金)	一二七
第二項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一三四
第三項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	一三五
第四項 支付準備金	一四九

第二款 授信的業務.....一五二

第一項 概說.....一五二

第二項 信用放款.....一六〇

第三項 保證放款擔保放款及抵押放款.....一六一

第四項 貼現放款.....一六三

第五項 農業信用放款及特別放款.....一六七

第三款 附隨的業務.....一七二

第二節 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一七三

第一款 物品之批購.....一七三

第二款 物品之售賣.....一七九

第三款 加工設備.....一八三

第三節 販賣合作社之業務.....一八四

第一款 販賣物之徵集	一八四
第二款 徵集物之品等檢查	一八九
第三款 販賣之準備	一九四
第四款 販賣之手續	一九七
第一項 販賣之方法	一九七
第二項 價格之決定	一九九
第三項 顧客	二〇一
第四項 販賣手續費	二〇四
第五項 代價清算	二〇四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二〇七
第一款 總說	二〇七
第二款 生產合作社之業務	二一〇

第三款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一一三

倉庫之利用附日本莊原組合農業倉庫部業務規程

第四款 清算.....一一二

第五節 職工合作社之業務.....一一五

第一款 總說.....一一五

第二款 製造合作社之業務.....一一七

第三款 勞動公益合作社之業務.....一一八

第四款 清算.....一一八

第八節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一一九

第七節 業務之兼營.....一一九

第八節 特殊業務.....一一一

第六章 計算

第一編	一三九
第一節 業務年度	一三九
第二節 年終結算	一四〇
第三節 計算報告書	一四二
第四節 計算書之承認	一六一
第七章 贏餘處分及公積金	一六一
第一節 贠餘處分	一六三
第二節 公積金	一六七
第一款 普通公積金	一六七
第二款 特別公積金	一七〇
第八章 解散 清算 損失分擔	一七一
第一節 解散	一七一
第二節 清算及損失分擔	一七二

附錄

- 第一 歐洲各國合作運動之大勢.....二七七
- 第二 上海市社會局訂定消費合作社通則.....二八二
- 第三 北京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定農村信用合作社各項章則.....二八八
- 甲 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 乙 兼辦農產交易事業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 丙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 丁 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 戊 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
- 己 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 庚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
- 辛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方法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緒論

第一章 合作社之性質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

合作社乃經濟上之弱者，對於經濟上之強者，為保存及發展自己之產業及生計，以合力協作共用共享為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為經濟的活動之團體也。合作社寄生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而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其『外的活動』雖受制於自由競爭，與其他營利的團體相同，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之弊害，無論在生產上在分配上，皆以團體員合作共享為其理論的基礎。惟其為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寄生物，故其組織法及經營法，仍不能完全脫出營利團體之範疇，不過其發足點及歸宿點與營利團體大相

徑庭耳。

以下爲使讀者更明瞭合作社之意義起見，特說明其與他團體及其他類似組織之差異。
一、友愛協會（Friendly Societies）此乃團體員共濟的組織，對於疾病，老衰，死亡及其
他偶然發生之事，各自爲共同的儲蓄，以備他日之用，絕不含絲毫營利的分子，此其與合作
社不同者也。彼等之儲蓄，乃備他日不時之必要發生時而使用者。固然，此等友愛協會之
基金，亦未始不可投資於營利的事業，然此等營業，投資後並非連續經營者，單不過投資而
已。

二、工會（或勞動組合 Trade union）工會與合作社頗有類似之點，然工會非以自己
營利爲主而行動者，此其與合作社不同之點也。而工會之分野，於所謂資本本位事業中則
立於勞動者方面，以與資本家及雇主折衝，或與之宣戰者，故資本家及雇主皆不能加入工
會。而合作社則無排除此等人之必要。

三、營利的結合（Combination）其他營利的結合之形式，如輒斯提（Trust）（或譯爲

託辣斯) 加爾提路 (Carel) 日盈 (Ring) 等，如廣義解之，則亦為合作之一種，因於今日資本制度下，合作 (Co-operation) 之組織構造與營利的結合 (Combination) 之組織構造，形式上本無甚差異，然如仔細考察此兩種組織，則可發見其種種之不同。第一，兩者組織之動機不同，即營利的結合乃經濟上強者之結合，而為排他的更努力於強者；至於合作社，則為經濟上弱者之結合，而為互助協力向上，欲由弱者進而與強者立於平等之地位。第二，營利的結合為力的結合，而合作社之結合為理想的結合也。第三，營利的結合之自身，乃資本主義之本體，而合作社則實為排資本主義的組織也。

四股分公司 (The Joint Stock Company) 由法律上區別之，則股分公司為資本之結合，而合作社為人與人之協力。然由經濟上觀察之，則二者皆為有資本之人又欲獲得資本之人之結合也。如此，則二者之區別，在為社員或為股東者之性質——即股東乃依利己的觀念之衝動而以權利為主眼者，因此，不趨於「輒斯提」，則流於「加爾提路」，而合作社之社員則不然，彼等雖亦以營利為目的，而活動於非利己的精神及公共的道念，以

彼等經濟上弱者，或較彼等社員更弱之衆人，以同等資格為社員，使平等參預該合作社之利益。更有一差異點，即股分公司乃按所有股分多少而定分配利益之多少，而合作社則為弱者衆人之共同結合，務排除利己的觀念，故各社員既盡其為社員之義務，同時彼等使用其所屬之合作社，以同等之比例，享受利益之分配。且合作社之表決權平等，與股分公司之表決權依股分之多寡者，更不相同矣。

第二節 合作社之分類

合作社之種類，依各人所採之標準不同，可得為種種之分類，吾人為說明上之便宜計，分為以下四款：

第一款 依合作社行為之目的之分類

即依合作社自身行為之目的為標準之分類也。此種分類法又有種種，分述如下：

第一 俄國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赤色革命八個月以前）所發布之產業合作社法第一條之分類如左：

一、信用及儲蓄合作社 即以使社員獲得融通產業資金及儲蓄上之便利為目的之合作社。

二、消費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批購生計上日用必需品，加工之或不加工之而販賣於社員為目的之合作社。

三、生產合作社 即以謀社員生產上之便宜為目的之合作社，又可分為以下數種：

(甲) 共同購買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批購社員生產上所必需之原料或機械之類而轉賣之於社員為目的之合作社。

(乙) 共同販賣合作社 即以徵集社員所生產之生產品而共同販賣之為目的之合作社。

(丙) 共同運輸合作社 即以對於社員所有之物品共同運輸之為目的之合作社。

(丁) 生產合作社 即狹義的生產合作社，即製造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設備機械或工廠專以加工製造社員之生產品為目的之合作社。

(戊) 共同土地合作社 即由合作社購買土地或租佃土地而供社員開墾之或耕種之為目的之合作社。

四、住宅合作社 即以建築住宅或購買租賃住宅而供社員居住為目的之合作社。
五、勞動者生產合作社或職工生產合作社 即由勞動者組織工廠或設備機械而從事於生產製造之合作社。

第二 德國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發布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第一條之分類如左：

- 一、放款並信用合作社
- 二、原料購買合作社
- 三、共同販賣合作社或倉庫合作社
- 四、以共同之計算製造物品並販賣之為目的之合作社即生產合作社或製造合作社
- 五、消費合作社
- 六、以批購經營農業或工業上所必要之器械或以共同之計算使用之為目的之合作

社即共同使用合作社

七、以建築住宅爲目的之合作社

第三 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發布之產業組合（即合作社）法第一條之分類如左：

一、信用組合

二、販賣組合

三、購買組合

（甲）消費組合

（乙）原料購買組合

四、生產組合

（甲）製造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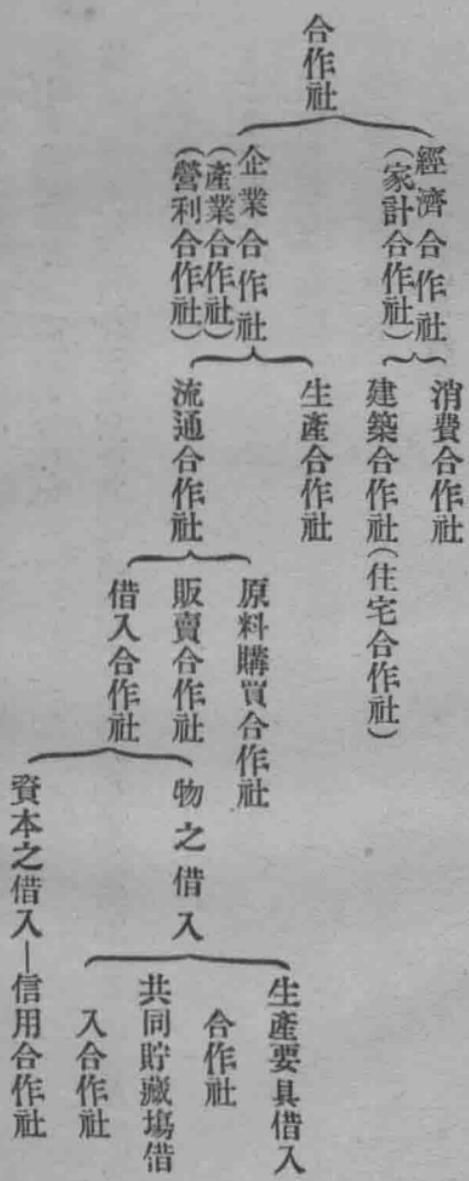
（乙）使用組合

第四 澳國腓力波維起氏 (Eugen Philippovich) 所爲之分類如左 (同氏經濟原論)

日譯本上卷二六四頁：

一、以經濟的技術之改良爲目的之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之類是

二、以對於大企業之競爭，維持小企業之獨立爲目的之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倉庫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農產物販賣合作社之類是



三、以使勞動者獲得經濟上之獨立為目的之合作社——如勞動者之生產合作社是第五。日本福田德三氏於其所著國民經濟講話（二）一八三五頁列一合作社分類表，亦頗有可供參考之點，茲引用如上：

第二款 依合作社組織者之目的之分類
即依組織合作社者之目的而為分類之標準也。茲分述如下：

第一 佛耶氏（C. R. Fay）之分類如左：

一、生產者合作社——產業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

（乙）農業合作社

（A）供給合作社

（B）生產合作社

（C）販賣合作社

(丙)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二、消費者生產合作社

第二 法國幾德氏 (Charles Gide) 之分類如左：

一、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二、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

(甲) 販賣合作社

(乙) 原料品及器具之購買合作社

(丙) 產業信用借款合作社

三、小地主生產合作社

(甲) 購買合作社

(乙) 販賣合作社

(丙) 信用合作社

四 消費合作社

第三款 依合作社之組織之分類

合作社之組織依各國之法令而不同，茲分述於下：

第一 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第二條分合作社之組織為左列三種：

一、無限責任合作社 即各社員關於合作社之義務對於合作社並直接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以其財產之全部負無限責任者。

二、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 即各社員雖亦以其全部財產對於合作社負責任，而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則無直接責任，且其義務止於滿足債權者之要求之追補責任而已。

三、保證責任合作社 即各社員關於合作社之義務對於合作社並直接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以至豫定之額負責任者。此亦可謂之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二 澳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一八七三年發布）第二條則分合作社之組織為二種：

一、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三 日本產業組合法第二條則分合作社之組織爲左列三種：

一、無限責任組合 即以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社員全體負擔連帶無限責任。

二、有限責任組合 即社員全體只以其出資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

三、保證責任組合 即以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皆於其出資額以外一定之金額爲限度而負擔責任。

第四 戴季陶氏所撰產業協作社（即合作社）法草案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與日本同茲不重述。

第四款 本著之分類

據以上三款，則合作社之分類，千差萬別，莫衷一是；惟余輩爲講述上之便利，不可不確立一定之分類法。余參證以上各分類之例，而決定分類如下：

第一 依合作社之目的之分類

一、產業合作社

(甲) 信用合作社

(乙) 購買合作社

(丙) 販賣合作社

(丁) 生產合作社

(戊) 利用合作社

二、職工合作社

(甲) 製造合作社

(乙) 公益合作社

(丙) 住宅合作社

三、消費合作社

第二 依合作社之組織之分類

- 一、無限責任組織
- 二、保證責任組織
- 三、有限責任組織

第三節 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現代之經濟組織，以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為二大支柱，而以資本主義為棟樑。在此經濟組織下，則可發見二大趨勢：即勢力之最旺盛者日益趨於旺盛，而勢力之微弱者日益趨於衰微。此二大趨勢向反對之方向進行，而前者不蠶食後者不已。例如產業之兼併合同，即勢力旺盛者日趨於旺盛之適例，而小企業者箇箇分立，互相排擠，以至於倒閉，即弱者日益衰弱之適例。

如此二大趨向，對於過去之經濟社會之進步發達，不能不承認其有偉大之功績，而對於現在及將來之經濟社會之健全發展上，亦不能不承認其為巨大之障礙。蓋在大資本家

大企業者，則皆厚集其勢力以擴張自己之利益，同時亦可增進國家之富力。然在小資本家小企業者，則因此皆陷於生存競爭劣敗者之地位，全國大多數人民喪失其生活之根據，延而至於社會組織上亦發生動搖。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天下事有一利必亦隨之一弊。在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下，人人得發達其利己心至於極度，以是分業及基於分業之協力日益旺盛，機械之應用，動力之利用，皆克發揮其長所，而在貨物之擴大生產上，實有不可泯沒之功；然因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壓倒小企業家小資本家，延而至於社會一般正當消費者皆受其害，而在貨物消費上之遺害，實不可以言喻矣。總之，私有財產自由競爭之弊害，使經濟社會上發生資本家及無產者兩大階級，互相對立而仇視，以致妨害全社會之健全發達。

我國經濟狀況尚在幼稚時代，自由競爭之弊害似尚未至如歐美各國之劇烈，然歐美大資本家大企業家久已掣其巨大資本來壓倒我國小資本家小企業家矣。試觀我國昔日之手工織布業紡紗業及其他手工業等之日趨於衰亡，從可知矣。矧今日我國之大資本

家大企業家，方蓬勃而興，小資本家小企業者有日益陷於危險之境，我等正宜於此時速設一相當方法，確保經濟上之基礎，救濟最大多數人民之危亡，此誠今日急不可緩之要圖也。此種方法固有多方面，而由同此利害關係者——即經濟上之弱者——互相團結，合力協作，以排除共同之不利而獲得其利，是為最重要者。合作社即適應此時會之組織也。

現代之經濟組織乃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即資本在今日之社會上占絕大之勢力，今日人類之生活幾全繫於資本勢力之下。然其真能享受資本之實利者，不過多數中產以上之階級而已。至中產以下之階級，常感資本缺乏，競爭上益陷於不利益之地位；至中產以下階級所仗恃者惟勞力耳。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之理論上，資本與勞力固皆為生產之要素，然於今日經濟制度下，資本幾成為生產之主要素或要素的要素，而勞力則降為生產之從要素或補助的要素之地位矣。即中產以上握有資本者，實即掌握經濟界之大權，享盡經濟上之利益，而中產以下僅握有勞力者，只不過附屬於資本家之下，依售賣勞力而收得些微之勞銀，僅以維持其生存而已，固無參加生產上利益分配之權利也。在今日經濟制

度下，中產以上者，既享有如是之特權，似無待吾人再事研究保障之之方法矣；而事實上今日經濟學之大部分却皆為研究如何增進中產以上者之繁榮，對於大多數中產以下者之困難反多置而不顧，是真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

吾人居今日之日，目擊此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困苦艱難，不得不思有以救濟之繁榮之而合作社者即救濟繁榮中產以下者之一種組織也。中產以下者固缺乏資本，然若能結合此階級之勞力及各自微少之資本組成合力協作相互扶助之團體，以團體之力擁護相互之利益，則競爭上自可獲得相當之利益矣。

且在合作社組織之下決不至發生勞資之衝突，蓋合作社之組織，實具有調和勞資之性質也。何則？（一）合作社之出資有限制；（二）對於合作社出資之盈餘分配有限制，而對於業務分量之盈餘分配無限制；（三）合作社之利益實際上與社員之利益相一致。以是依合作社之組織，則社員以勞力為主而更具資本家之性質，勞力與資本自得其調和。中產以下之階級既獲得健全生活之途，則於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可想見矣。

第四節 合作社之法律上的性質

我國現在雖無合作社法，吾人根據合作社之組織及各國之立法例，亦可究知其法律上之性質。由經濟上觀察合作社，有為謀社員生產之安固及發展而組織之團體，亦有為謀社員生計之安固及發展而組織之團體；然由法律上觀察之，則是等團體皆為社團法人。學者分法人為公法人及私法人。公法人即於公法上賦與以人格而為公權之主體者，國家及公共團體（地方自治體及特別自治體（如水利組合是））是。私法人即於私法上賦與以人格而可為私權之主體者。私法人依其組成上又可分為二種：即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是。

財團法人即對財產之集團而賦與以法人之資格者也。按財團法人不以自然人之組成員為要件，而以財產為要件也。財團法人之目的非在營利，而在公益。蓋財團法人之組織上並非自然人之集合體，而為財之集合體，故雖以金錢上之收益（即營利）為目的，而對於財產之收益亦不能賦與其主體。蓋其主體既非自然人，亦自不能享受收益也。財

團法人之目的既皆在公益，故財團法人皆為公益法人。

社團法人乃依二人以上之自然人所設立之法人，以遂行共同之目的者。故社團法人以自然人為其一要件。且依社團法人之目的，又可分為二種：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謂之公益的社團法人，其以營利為目的者謂之營利的社團法人。

合作社究屬何種法人乎？曰：非公法人乃私法人也。又合作社乃由自然人之社員組成者，故為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也。

合作社既為私法人中之社團法人矣，究為公益法人乎？抑為營利法人乎？曰：合作社既非純然之公益法人，亦非純然之營利法人也。蓋合作社以直接謀社員利益為目的，其分配贏餘並非其目的也。例如信用合作社中之儲金放款等交易，單以社員為對手而謀其資金之融通，非若銀行之以公開店鋪汎對公眾交易，專以謀增高股東分紅率為目的也。然合作社既以謀社員之私利為目的，自非純然之公益法人可知；而彼又非汎對公眾營利以分配於社員為目的，自亦非純然之營利法人矣。故合作社實為調和公益與私益之法人，即

所謂公益的營利法人也。

第二章 產業合作社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第一款 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第一項 德國信用合作社制度

德國為信用合作社發祥地，故欲研究信用合作社，不能不先研究德國合作社之沿革。當一八四八年頃（即法國二月革命之年）歐洲全境經濟界非常恐慌，非常衰沉，而尤以細民生活更加倍困難。此時東西德意志各出一位救世的運動家即休爾志（Schulze）氏及雷發巽（Raiffeisen）氏是。兩氏同時創辦兩種平民金融機關，同以救濟下級人民金融之困難為目的，而其組織又各有特點。茲分述如下：

休爾志氏式信用合作社，一名放款合作社（Vorschussverein），又名平民銀行（volksbank）。

初休氏遊歷英國時，見英國友愛協會(Friendly Societies)制度，頗受刺激，回國後即與友人伯翰代(Dr. Berhandi)創辦一友愛協會，同時又創辦一靴工牛皮購買合作社。休氏此種運動，乃維持小工商業者之獨立，頗帶民主的色彩，故當時頗受警察之干涉。嗣經許多波折，以至一八五〇年，休氏乃更與友人組織一平民銀行。最初社員不過十人。休氏以最大之熱心，到處鼓吹演說平民銀行之利益，及休氏逝世時——一八八三年——休式平民銀行已達三千四百八十一處，社員竟達百二十萬人。

元來休氏平民銀行有四大原則：一、民主的自治，即帶有政治上的意味；二、無論如何階級皆可為社員；三、社員全部負擔連帶責任；四、信用不可依賴他人，專賴社員以組成資本。但以後稍有變遷，排除政治作用，完全為經濟的組織矣。以下專述德國現行休氏式銀行之要點。

第一 目的及組織 以一切小產業者及勞動者之自助心為基礎，倚據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以融通各自產業上之資金為目的。此種銀行之組織，各種職業者皆可為社

員。故休式銀行最適於城鎮地方，而為一切小農工商業者使用人勞動者等之金融機關。

第二 責任及出資 休式銀行資本，並非由募股而來，皆由入社社員按分出資。社員之責任原來皆為無限，以後不能嚴守此原則，亦承認有限責任，且有日趨於此種組織之傾向。無限責任銀行，普通每股一百馬克，亦間有至三百五十馬克者，但每社員只限一股。

有限責任銀行每社員所有股數不一定，每股最低金額限於百二十馬克；其交款手續有一次交清及分期交納兩種。再休式有限責任銀行社員所負責任，只限於出資額者甚少，普遍皆超過出資額五倍以上，負保證責任。

第三 事業區域及規模 休式銀行區域不限於一個地方，多按各地情形以能否網羅一切小產業者及勞動者以決定其範圍。其對社員交易之方法，儼與普通銀行之對顧客同。

第四 資金種類 銀行放款及運轉資金之來源：一、入社費；二、股分出資；三、社員儲金；四、社員及非社員之普通存款；五、借債；六、受公款之託存；七、再貼現。

第五 放款及貼現 休式銀行放款之方法，約有五種：（一）普通放款，此又有兩種方式：
(1)借款證書方式；(2)票據方式。就普通放款所索擔保方面觀察，則又可分為數種：(1)保證人放款，此種放款實占全體放款額百分之七十七；(2)有價證券抵押放款；(3)土地抵押放款；(4)無保證放款。（二）往來放款，此種放款多發生於往來存款之透支。（三）身元保證金放款，即押款放款。（四）票據貼現放款。（五）認支票據之保證。

第六 放款期間及利息 各社員對銀行所取得之信用額雖無一定，但平均約五千馬克。其信用期間（放款期間），在普通放款及票據貼現通常三個月，在往來放款，其約期為五年。存款利息平均為三釐四毫八；放款利息平均為五釐五。

第七 分紅及公積金 由放款所得利息中減去存款及負債之利息，其餘額即為贏餘。由贏餘中除去經營費及公積金則為純贏餘。以此純贏餘分配於各社員。其分配率平均在六釐內外。

第八 職員及報酬 職員有董事監查人及鑑定委員等。董事三人，一人為會計主任，

一人爲會計監督，一人爲總董，三人負連帶責任。凡此等職員皆有薪俸，且年終結算時，尚可受賞金。

第九 機構兩大聯合銀行 休式平民銀行各自聯合而組織各地方之中央聯合銀行。此等聯合銀行不止爲平民銀行之聯合，又凡一切購買生產建築販賣等合作社及勞動者使用人退職基金等組織，皆包含於此聯合內。不過平民銀行最受益而已。各聯合銀行以上並無統一的中央銀行；但在實際上則造成兩大銀行團。此兩大銀行團各自領率其所屬平民銀行而爲其中央金融調節機關。其一爲「亞冷斯丹聯合中央銀行」，其一爲「哈義迭聯合中央銀行」。此二聯合銀行之資本，皆由其所屬平民銀行之出資。

第十 中央聯合大會 此不過每年開一次大會，並非統一常設之機關。但於此大會中有常設的兩部，各按地方分掌其事務。各部各設一部長，有董事有監查人。此大會之主旨，即在掌管研究各地方及中央之經濟問題，並通報營業方針，檢查各地方銀行——徵收檢查費——及監督自治制度。

第十一 與商業銀行之聯絡 原來休式平民銀行以獨立自助為主，決不受外人之救濟，故對於普魯士中央銀行之補救的融通，一概拒絕不受。但一九〇四年以後，與柏林一家私立商業銀行——得雷斯典銀行 Dresden Bank 聯絡，凡休式平民銀行所發行之票據，專向此商業銀行貼現，此銀行儼然成為休式平民銀行之統一的中央機關矣。

雷發巽氏式平民銀行 (Dahnskassen) 雷氏少時，乃一小軍官。以後因目疾卸去軍職，轉入政界，歷任小村長。當其任村長時，親見農民疾苦慘狀，不勝憐憫，於是設種種方法以救濟窮苦無告之農民。一當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連年荒歉，農民困苦，已達極點。雷氏目擊此種慘狀，認定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他人絕不可惜。且農民自救之法，非互助協力不可，孤立絕不能達到。一八四九年，自己認捐三百馬克，創辦一農村平民銀行，此為世界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始祖。雷式銀行專以救濟農民為主，故多設於農村，此與休式銀行不同之點。且雷式銀行專以宗教慈愛的精神團結社員道德之觀念，此又與休式銀行專着眼於經濟之利益者不同。然兩氏銀行各有其特長，各有發展之地盤，故兩氏銀行同

時在德國各樹一幟，而各充分遂其發達。以下略述雷式銀行制度之大略。

第一 目的及組織 雷式平民銀行之目的，一方在經濟上改善社員之生活，一方在道德上增進社員之人格，即一方養成社員之儲蓄心及儲蓄力，即以其儲金再供社員生產事業之用而充足社員一切生活之需要，一方面又藉宗教的團結力促進社員共同的道德。爲達此目的，必須求互相接近之社員，以便觀摩感召而薰陶教育之。故雷式平民銀行社員之條件，必須常住於一定之小區域內而營固定生活者方為合格。因此雷式銀行多設於農村，此實為其特色。

第二 兼業 雷式銀行既以充足社員一切生活的需要為目的，故於金融業務以外皆兼營農業用品之共同購買及農產物之共同販賣，其專營金融業務者甚稀。

第三 股分及責任 依雷式平民銀行之目的及經營方法，絕對不利用有形資本，專依社員之人格信用為惟一的資本，故社員皆負連帶無限責任。但雷氏死後，至一八八九年，德國公布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凡一切產業合作社皆必須按股出資，自此以後，雷式銀行

亦不得不實行出資。但其出資額甚小，通常每股為十馬克至十二馬克，最多不過十五馬克。

第四 區域及規模 雷式銀行既以社員之人格信用為責任之主眼，則其事業區域自然不能廣大。普通皆以一農村或一寺區為一銀行區域。依雷氏意見，應以四百人之區域為標準，其不滿四百人之區域，始可聯合二區或三區共同組織一銀行。其事務所通常皆借用農家閒房。其辦公時間通常一星期不過一兩次。

第五 資金之種類 雷式銀行資金之來源，不外：（一）社員出資，（二）儲蓄部存款，（三）借債，（四）利息，（五）手續費，（六）剩餘款等。就中最要者：（一）社員及非社員小額儲金，（二）借債及非社員巨額存款，及（三）中央平民銀行之往來存款等。

第六 放款方法 放款只限於社員，但並不獎勵社員借款，且對社員借款多加限制。

其放款方法：（一）普通放款，包含保證放款（主要的）土地抵押放款，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三種，（二）往來放款，（三）買賣土地放款。

第七 放款利率及期限 雷式銀行對每人之放款額雖無一定，但每人平均約五百馬

克。利率亦無一定制限，平均約四五釐。放款期間因放款用途而異，自一年乃至十年。以分期償還為常，但無論何時，銀行皆可以四星期前之通知，催還元本。

第八 賸餘處分 賸餘之處分，依左列之順序：

普通公積金 即預備填補銀行通常損失而設之公積金也。約占每年賸餘十分之一，以十年為限，以後之處分依社員總會之決議。

基本公積金 一曰特別公積金，約占每年賸餘三分之二。此公積金不得用於消費，只許用於改良銀行或發達銀行。

按股分配 雷式平民銀行賸餘按股分配率至多不過四釐，且分配以後多即作爲儲金，非立刻發給社員。

第九 職員及報酬 職員有董事監查員及會計課等。董事通常爲五人，四年一任，每二年改選二人。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查員通常三人，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一人。董事及監查員視爲銀行之慈善保護者，故皆爲名譽職，但可請求實費。至會計課除主

任以外尚有書記，皆有報酬；其報酬額由社員總會決議，並得使繳納押款。

第十 中央機關 各雷式農村銀行皆以一州為單位，聯合組織一農村平民銀行同盟。以下各地方設分行，而其上又有最高之中央農村平民銀行。德國最高之中央農村平民銀行共有三所：（一）德意志中央放款金庫，（二）普魯士中央產業合作社金庫，及（三）帝國產業合作社銀行。

第十一 哈斯式農村平民銀行 哈斯（Hass）氏原為一家雷式銀行之代表人，於一八七九年，彼又自創一種制度，大體仍以雷式為基礎，而又兼休式之優點，故哈斯式制度乃一種混合制度。哈氏主要之點：第一，反對雷式銀行之兼業，主張單獨經營金融業務；第二，反對雷式宗教的神秘主義，而採經濟的公開主義；第三，反對雷式不分紅不出資無限責任。除此之外，大體皆與雷式同，故不贅述。

第二項 伊國信用合作社制度

伊國信用合作社完全脫胎於德國，故亦有兩種制度分立：一種代表小工商之利益，一種

代表農民之利益。不過伊國與德國國情有不同之處，故其制度亦自有修改之點。吾輩既研究此種制度，亦自不能不加以參考。茲述其制度之大略如下。

路式平民銀行 伊大利王國之初建設也，國內四分五裂，惡政虐民，財源竭涸，利息暴騰，盤剝重利者跳梁跋扈，一般人民陷於水火，農工商業皆委靡不振。路查提 (Luigi Luzzatti) 氏——後充伊國總理大臣——於一八六六年於米蘭市 (Milan) 創設一平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其目的專在扶救小農工商業者，及工匠等，使免重利盤剝者之慘苦。當該銀行初創立時，會員不過五十人，資本不過七百賴 (Lira)。以後逐漸發達，至一九〇九年時，米蘭平民銀行資本竟達一千萬賴，社員竟達二萬五千餘人。此平民銀行以放款於社員為原則，而對於非社員之貧民，有時亦行放款。又每年支出若干慈善費專用於救濟貧民。以上乃專就米蘭銀行言。以下再就路式一般的銀行分析言之。

第一 組織及目的 以中產以下人民之共同責任及自助心為基礎，而為相互的組織。以有限責任為原則，此為吸收中產階級之社員不得不然者。路式銀行最注意社員之

道德。

第二 股分及權利　社員入社時，須有兩名舊社員連署。入社費須於入社後三個月以內交納。每人須認一股以上。每股金額須在百佛郎以下，且每人出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賴。交股方法通常分十個月交納。每人一個投票權，且不許代理。

第三 區域及規模　社員及事業毫無地域的限制。路式銀行規模皆大，多有代理店或支店，儼然如普通銀行。

第四 資金之種類　此種銀行資金之來源大概為以下數種：（一）入社費，（二）股金，（三）公積金，（四）社員儲金，（五）社員及非社員存款，（六）發行農業債票——社員多屬農民之平民銀行，可請求聯合平民銀行作保證，發行此種債票，亦有不請求保證直對普通銀行發行者——此債票額面金額約三十賴乃至五十賴，（七）儲蓄銀行之援助，（八）大銀行之援助，（九）聯合會之融通。

第五 放款及運用　路式平民銀行之放款，分為以下數項；但第六項以下之放款，則不

獨限於社員也。

(一) 普通放款 此種放款以票據形式為原則，放款期間通常為六個月，但屆期社員如能償還元本四分之一以上時，尚可更新契約延長四個月。至請求放款之社員須具下列資格：(1)已交納股款一半以上，(2)以前所借銀行債務皆已清償，且對保證人亦不負債務，(3)依銀行之請求，提出土地或有價證券作抵押或覓保證人，(4)放款額不得超過自己已交納股款之若干倍。

(二) 往來放款 最長期間不過二年，許以支票取款。

(三) 票據貼現放款。

(四) 典質放款 即社員以物品作質向銀行借款。此種放款額每年有一定最高之限度，由總會決議。

(五) 農業信用放款 最長期限為一年。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之半額及公積金定期存款三分之一之合計額。其種類如下：(1)以農產物及未收穫物為擔保，(2)地主以

將來應得之地租爲擔保。

(六) 土地及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

(七) 名譽放款。此對貧民具下列條件者之放款。(1) 正直勤勉有一定之常業且有讀書寫字之能力者。(2) 雖非社員而爲其他產業合作社社員同業公會會員或共濟會會員者。(3) 放款額以百賴爲限度。(4) 須有二證明人(非保證人)以證明其人之正直及將來能清償,如其人係他種合作社社員時,只須該社董事一人之證明即可。(5) 放款期間最長爲六個月,但可分期償還。(6) 此項放款總額各銀行皆有最高限度,大概自一萬賴至三萬賴。

(八) 其他運用。如對遭害小農無利息或低利息放款——所謂慈善放款——又如對於家畜保險合作社融通資金之類是。

第六 其他業務。例如(1)代社員收付款項發行支票於各地方,並代理社員納稅,凡此皆不另索手續費。(2)對社員或非社員經理匯兌,但可徵收實費或手續費。(3)代社員或非社員保存有價證券或貴重品並代收紅利,但可徵收保存費。(4)免費管理其他平民銀行

或共濟會之基金。

第七 會議及職員 有社員總會，董事會，監查員會，貼現決定委員，仲裁委員及行長書記行員等。總會每年一次常年會。董事會通常每兩星期一次。監查員輪流當值，每一星期。貼現決定委員由董事會及由總會選出之社員充之，每期二人執行職務，決定放款貼現等事項。社員如認貼現決定委員之決定為不當時，可訴之於仲裁委員——仲裁委員由總會選出，專任和解事宜。貼現決定委員小銀行有三四名者，大銀行有自十五名乃至四十名者。此等委員掌調查社員之行動以決定社員信用之程度，而作製社員信用目錄——記載社員信用高低之名簿，以為放款貼現之標準者。但信用目錄須嚴守秘密，通常乃小卡片式，歸當值委員攜帶。

第八 賸餘處分 據路式銀行模範章程所規定之賸餘處分，以十分之七歸股東分配，以十分之二歸公積金，以十分之一為職員酬勞或捐充獎勵教育費及慈善事業費。凡職員皆無薪金，且更制限董事不能向銀行融通金融，然對於按股分分紅則無限制，因此不免

有對社員課取高利之弊。

第九 公積金 公積金之來源除大部分由贏餘撥充外，尚有(1)入社費，(2)新社員繳納股額較舊社員證書票面價格之差額，及(3)不時的偶然所得三種。公積金既達資本金半額時，得停止之，即以該部分利益分配於社員。

第十 聯合會銀行 各平民銀行共同組織聯合會，每銀行選舉兩名代表開聯合會議，再由各代表中互選中央委員掌理聯合會銀行之事務。聯合會以一縣為一區，每年開一次通常大會。各聯合會所屬銀行可以請求脫會，亦可由聯合會除名。聯合會銀行之職務如下。
(一)研究特別善法，使所屬銀行互相援助，不使信用交易上發生絲毫弊害。
(二)檢查所屬銀行財產狀況及其他一般業務。
(三)發行平民銀行雜誌並編纂關於平民銀行之統計。
(四)保證平民銀行之農業債票。
(五)籌劃調節各銀行間之金融的過不足，遇有必要時，可將自己所有之準備金發出，以救濟所屬銀行之金融。
(六)職員皆為名譽職，開會時只發實費；各銀行除分攤此項支出外，其他由公共攤出之金額，全數繳納於

聯合會所在地之平民銀行，聽憑聯合會會長處分。

瓦嫩伯式平民銀行 一八八三年瓦嫩伯氏 (Sigmar Wollenberg) 於其住村創辦一小農業銀行，乃模仿德國雷式銀行而稍加改良者。最初創辦時，乃由瓦氏個人出資，以後糾合三十餘人共同出資二千賴。最初頗受大地主之妨害，遭遇許多困難，以後漸次完成矣。今略述瓦式銀行之制度如下。

第一 紹織及目的 此種銀行之組織，概為無限責任相互的組織。其目的專在發達繁榮農村之田園與店舖。以社員共同的儲蓄及信用為基礎，專依社員勤儉的經濟獲得以廉價購買農具、牛馬、肥料、草料與商品材料之資金，並希冀間接的使從事於製造之勞動者亦可享受此利益。

第二 區域及規模 瓦式銀行區域雖不限於一小農村，而實際上規模極小，普通以社員二十人乃至六十人者為最多，百人者次之。銀行機關有社員總會，董事，監查人與會計課。總會常常開會，對於無故不到會者可設罰款五十參提母 (Centime)。凡一切銀行借

債及社員放款最高額等，全由總會決定。董事會每兩星期一次。營業期日多為星期日。職員概不支薪，故經營費極少，普通每年不過六七十賴。

第三 資本及股分

此種銀行以不出資為原則，但亦有使每社員出資一二賴者。

第四 資金之種類

此種銀行既以不出資為原則，則其資金之來源不外借債及儲金兩種。借債多對本地儲蓄銀行，路式平民銀行，其他農村平民銀行，農村平民銀行聯合會，農村地方自治體，或普通商業銀行等為之。儲金有本銀行儲金及附屬共濟會之儲金等。

第五 放款及資金運用

(一) 放款限於社員，其放款用途限於生產事業，借款者且須對監查員證明其用途。所謂生產事業，包含購買農具家畜與材料以及修理房屋及償還舊債等。(二) 放款保證雖以保證人土地有價證券為原則，而注意無保證放款，實為瓦式銀行之特色。(三) 放款期間以五年為最高限，通常為一年以內。但銀行以三個月以前之通知，無論何時皆可請求償還。又對二年以上之放款，必須有保證。(四) 對一人之放款額規定則為三百賴以下五百賴以下六百賴以下三種，由董事依各社員之信用程度執行。

之。(五)借款人須正直勤儉篤實，鄰鄉識字無酒癖，凡此皆為社員資格之要件。(六)放款利率最初規定不得過年利一釐，嗣後依社員之意，為增加公積金起見，又改為不得過六釐。(七)社員借款時，須聲明使用之目的，董事須將其聲明載於放款明細簿，於放款後三個月內考察借款人之用途是否屬實。如發現有不遵守其聲明等情事，立即通知其解除契約(德國雷式銀行放款後，借款人每四星期須報告一次)。(八)資金一時不得其運用時，可暫存郵政儲金。

第六 職員之報酬 董事及監查員皆無報酬，會計員每年薪金不過五十兩。又董事與監查員不許為親屬或姻戚。

第七 賸餘分配 由贏餘中除去經營費則為純贏餘，全部結存公積金，毫不分配於社員。如公積金積存至超過銀行負債十分之一以上時，則將以後之純贏餘捐充慈善事業。

第八 聯合會 瓦式銀行聯合會之職務大概如下：

(一)為各自所屬銀行編纂統計，發行雜誌。(二)代新設銀行起草章程及營業細則等。(三)

調節各自所屬銀行金融。(四)監督各自所屬銀行業務。(五)設法發達普及銀行。

第二款 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自機械發明產業革命以來，開明國之經濟界為突飛的發展，金融機關亦追蹤進步，權利交換，數目往來，運用信用以週轉金融，實非前人所夢及。考各國金融機關，大概有中央銀行，普通銀行（商業銀行），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即如我國金融機關，雖不甚完備，亦皆應有盡有。各國產業雖如此發達，金融機關雖如此完備，然試問：

(一) 大多數國民之生活果能安固乎？

(二) 大多數國民果能獲得金融上之便利乎？

據吾人所知，隨機械發明技術進步而增長其勢力者，惟資本主義而已。資本主義隨機械發明技術進步而發達，以致大資本家壓倒小資本家。大企業兼併小企業，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大多數國民之生活反愈趨於不安，愈趨於緊迫矣。欲知大多數人民果能獲得金融之便利與否，須先知資金流通之趨勢如何。資金流通之趨勢如何？即：

規避需要緊迫的方面而趨於需要緩和的方面。

卽資金流通之趨勢，寧願以低利放給大資產家，不願以高利放給小資產家，至於貧民更不待言矣。此種流通趨勢，謂之大資產家信用之獨占。蓋普通銀行之組織，皆基於資本主義，以營利為唯一之目的；至其設施，自以便利大資產家為主。例如中央銀行，乃銀行之銀行，出入皆為巨額，往來者多為銀行，普通資本家尚多不能與之往來，矧一般平民乎？普通銀行即商業銀行，乃大商人之金融機關，其所吸收之存款，概為巨額的，短期的，或活期的，放款自亦必為巨額的，短期的，或活期的，如此，則一般小商人決不能獲得其便利。至於農商銀行，資金多依吸收長期巨額之存款及發行債券而來，則其放款自亦必為長期巨額，則小農工業者又決不能利用此種機關也。以上金融機關，皆非中產以上者不能利用，大多數人民實不能享其便利。

或有以官立儲金局、公私設儲蓄銀行及公私設典當鋪為平民金融機關者。其實是等機關，不過徒增加平民之繁累，而助長中產以上者之氣焰而已。卽退一步言之，縱有獲得便

利者，亦不過一時的平民之一小部分，如就永久的或就平民之大部分觀察，則實於平民有害無利也。蓋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必須具備左列二要素：

(一) 須由平民社會中吸收小額存款

(二) 須仍將該存款以小額放給平民

若專吸收平民社會之零星存款而不零星放給平民社會，或是並不吸收平民社會零星存款，專移他處資金放給平民社會，皆不得稱為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官立儲金局及儲蓄銀行屬於前者，而典當鋪則屬於後者。以下試略分析述之。

(一) 官立儲金局 即官立之儲金機關，各國多附設於郵政局內，故又曰郵政儲金。各國郵政儲金附設於各地之郵政局內，故最普及最安全最便利。考此種儲金之用途，英日兩國完全用於收買國內公債，法國有小額內國公債可流通於民間，伊國又許用儲金簿抵押借款，比國則將此項儲金大體放給農業銀行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又或應勞動者之請求融通住宅建築費。如是則英日兩國之儲金局乃純然之片面的平民金融機關，而法伊

比等國之儲金局，則可稱爲補助的平民金融機關矣。

(二) 公私設儲蓄銀行 此亦與儲金局略同，乃偏於儲蓄方面之金融機關也。然其儲金之用途，因國而異，故亦有近似完全平民金融機關者。例如德國，因無郵政儲金制度，而公立儲蓄銀行普遍國內，有州立鎮立村立等，此外尚有私立。然無論公立私立，皆受同一的嚴重取締。其儲金之運用，如抵押放款，購買地方公債，聯邦公債，帝國公債，政府保證公債，鐵路債券及土地債券等，皆對國家財政地方財政及資產家方面之融通。又如對市立典當鋪放款，對產業合作社無保證放款，對細民抵押或保證或無保證放款等，皆稍盡平民金融機關之職務者也。其餘如日本之私立儲蓄銀行，多爲普通商業銀行所兼營，其儲金之運用，除依國法規定須以儲金額四分之一以上購買公債或股票商業證券等呈交政府外，別無何等限制。英國私立儲蓄銀行儲金之運用，與該國郵政儲金同。法國有公益的私立儲蓄銀行（即由私人出資經官廳認可而設立者，董事不支薪俸）及私立儲蓄銀行，其儲金之用途，亦與該國郵政儲金大略相同。故此等各國之儲蓄銀行，只不過爲平民之儲蓄。

機關而已。

(三) 公私立典當鋪 此種機關又只是平民放款機關，而又非平民儲蓄機關矣。考各國私立典當鋪，無不乘平民之危急，勒索高利，吮吸膏脂，故法德各國則以公款開設公立典當鋪，美國則由慈善家出資開設慈善典當鋪，皆所以牽制私立典當鋪也。

(四) 平民銀行 卽本著之信用合作社。此機關乃民間相互的組織，一方吸收民間資力有餘者之儲金而為之生息，一方放給民間資力不足者以資金而增加其生產，以平民之款仍用之於平民之身，是真不愧為完全之平民金融機關矣。

如詳細說明平民銀行之效用 則可得以下數種。

一、供給平民儲蓄之便利，養成其勤儉儲蓄之美風。吾人如有相當儲蓄，則生活安全，意志強固，操守堅定，而向上心自高。如毫無儲蓄，則生活恐慌，意志薄弱，操守不堅，而向上心喪失矣。然有儲蓄力者，尚必須有儲蓄心，而後始可發生儲蓄。故平民銀行一方積極的放給社員生產上所必需之資金，而增加其儲蓄力；他方又盡力謀發達社員之儲蓄心。例如平

民銀行與社員之利害關係一致，其事務所鄰近於社員之住宅，手續簡便，辦事員親切熟識等皆較郵政儲金儲蓄銀行容易激發社員儲蓄心者也。

二、增長平民人格信用，並助長平民互助精神。平民資財信用不豐，所恃者惟人格信用耳。惟一般金融機關之放款，只問財產信用之有無，不問人格信用之高低；而平民銀行之放款，首重社員人格信用，至於對財產信用放款，實居從的地位。故無平民銀行時，一般平民多因不能得到信用而流於自暴自棄，益墮落其信用。一旦有平民銀行，則平民將競相提高自己信用以求援助矣。至於振發平民互助的精神，乃一般產業合作社之通質，不只平民銀行已也。不過平民銀行所表現者，則為社員金融上之互助及信用上之互助而已。

三、供給平民低利資金，且使地方之利率低下。平民銀行不以營利為目的，務使社員直接享受合作社之利益，不宜專務提高社員分紅率以使間接獲益也。如果出此，實為社員之苦痛。故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務求其低下。因此地方上之放款利率亦自不得不低下矣。

四、指導小產業者之生產，對於殖產興業上有極大之供獻。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限於

生產的用途，且其生產必須有切實的希望，而合作社董事對於借款者更加以指導監督，自於殖產興業上有良好之效果。

第二節 購買合作社

此所謂購買合作社，即原料供給合作社也。茲分述其沿革及其特質如下。

第一 購買合作社之沿革 原料購買合作社，德國最先發達，時在休式信用合作社發生之前一年，即一八四九年。休氏遊歷英國時，見其各種救濟制度，頗受刺激。於是同國先創立一友愛協會。同年又創立靴工牛皮購買合作社，以救濟靴工，此即原料購買合作社之發端。其後雷式信用合作社誕生，幾無不兼營農具肥料等共同購買事業。自此以後，各國彼此仿效，遂遍及於全世界。法國於一八八三年創設，至一九〇五年，其數共達四千所之多。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公布產業組合法後，至一九一六年，獨立的原料合作社，共達四百四十八所（內包含極少數之消費合作社），其餘兼營之原料合作社竟達二萬三千餘所矣。

第二 購買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購買合作社乃小產業者所組織，以批購其社員產業上所應用之原料及器械，加工之或不加工之，而轉賣於社員為目的。故購買合作社之特質：

一 購買合作社之社員須為小產業者，蓋購買合作社乃以批購原料或器械而轉賣之於社員為目的，如非小產業者，則自無加入此種合作社之必要也。

二 省去中間商人之漁利 依現今經濟組織，凡一種商品，由生產者之手，到應用者之手，其間不知經過若干層中間商人，每經過一層中間商人，則必剝蝕一層利益。如於今日經濟組織下，必欲免去中間商人，而不思有以代替之，則必有供給需要不能適應之虞。故一方亟謀免去中間商人之漁利，同時須亟謀代替之之機關。購買合作社即代替商人之機關也。合作社可直接由生產者批購而分配之於社員，則以前商人所剝蝕之利益，皆歸屬於社員矣。

三 節省購買之時間與勞費 吾國農村距離市鎮動輒數十里，凡購買一物，往返需

一日之時間，其時間勞力之消耗，不經濟莫甚。如有購買合作社之組織，則社員可直向附近之合作社購買，加之合作社之賣貨定價劃一，無問價講價之煩，又設種種便利社員之方法，其可節省時間與勞費，自不待言矣。

四 購買合作社多兼營消費合作社之業務 購買合作社雖以批購產業上原料及器械而販賣於社員為原則，但現今經營購買合作社者，幾無不兼營消費物之批購販賣，蓋以性質相近，且以謀充分增進社員之利益也。果如此，則以後所述消費合作社之特質，購買合作社亦兼備之矣。

第三節 販賣合作社

第一款 販賣合作社之沿革

考各國販賣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大體可分為三種形式，茲各舉其代表之一例。

第一 丹麥鷄卵販賣合作社 丹麥鷄卵販賣合作社，於「地方合作社」之上，更有「中央合作社」，地方合作社之任務只將各該地方社員所產之鷄卵收集運送至中央合作

社而已。「丹麥鷄卵共同輸出合作社」乃丹麥中央販賣合作社之一，對於由地方合作社運來之鷄卵，加以拂拭檢查及區別等級，然後運銷外國。惟中央合作社除收受各地方合作社之鷄卵外，又可於社員外，以發行價收買。故丹麥地方合作社對中央合作社乃是從屬的性質，而非聯合的關係。此中央機關權力之强大，實為丹麥鷄卵販賣合作社之特點。蓋此種零星些微之物品，各箇之價格既低，而種類品級又多，其價格最不易評定，則此強有力之中央機關或有必要。

鷄卵販賣合作社在丹麥實收鉅大之效果。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間，每年鷄卵平均輸出額不過一千二百萬元，而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間，每年平均輸出額竟達五千萬元。現在鷄卵實占丹麥輸出品中重要之位置。一九〇九年，丹麥共有十所鷄卵中央販賣合作社，而以前述之「丹麥鷄卵共同販賣合作社」為最大；同年屬於該合作社之地方合作社，共五百五十所，社員共四萬三千人，輸出額約九百五十萬元。

第二 緒論
德國穀物販賣合作社。德國穀物販賣合作社，依雷發異氏一派之計畫，則利用

信用合作社經營之。蓋信用合作社兼營穀物販賣有兩種利益：（一）信用合作社為已經設備之機關，若兼營販賣合作社既容易成立，又節省經費。（二）如委託販賣人需用資金時，亦可圓滿供給。又依哈斯氏一派計畫，則以購買合作社兼營穀物之販賣，因購買合作社亦為既存在之機關。兩派對於委託販賣者融通金融之計畫亦皆相同。惟雷派信用合作社皆為無限責任，而哈斯派購買合作社皆為有限責任而已。德國穀物販賣合作社皆係小規模的組織，皆散在於地方市場販賣，並不集中於中央市場。惟德國穀物販賣合作社之組織極為普遍。據一九〇三年調查，全國穀物產額九千萬乃至一億（Quintal，即一公石）而經由合作社共同販賣者，實達三百五十萬 Quintal。

第二 法國森第開提 Syndicate 式販賣法 森第開提即因承攬某種事業而為一種聯合組織。此組織乃以承攬某種事業為目的，並非有永久性的組織。法國即利用通常之 Syndicate 以為共同販賣之機關，即在通常之 Syndicate 內，對於穀物、菓實、蔬菜及葡萄酒等之共同販賣，各設販賣部以經理其事務。但此種組織，法國並未收得何等效果。

蓋森第開提只以代理人之身分爲其活動範圍，且其自身並非營業的主體；又以此種組織並無一定的資本與商業的建築物，故不易得社會上之信任。森第開提既由此種弱點，故自一九〇五年以降，法國販賣合作社乃漸拋棄此種販賣組織，而採取德國之販賣合作社組織矣。

第二款 販賣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販賣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大體如左：

第一 免除商業機關之弊害 商業機關只以營利爲目的，只顧獲得利益，至於用如何惡劣手段，皆不顧惜，而生產者因受商人之支配，不能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其生產品，亦自不得不俯從商人之要求，此近來生產品品質低落原因之一也。而且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參加許多商人，則雙方利益皆受其剝削，實亦非國民經濟之福。如生產者（特於小生產者農人與手工業者）聯合組織販賣合作社，直接與消費者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或大商人交易，則此弊自可免除幾分。

第二 使生產價值增高銷路擴大 現在經濟組織下有三種必然的現象：（一）消費者之購買額愈小價格愈高貴，購買額愈大，價格愈低廉，反之，生產者之販賣額愈小，價格愈低廉，販賣額愈大，價格愈高貴。（二）生產品品質愈複雜，價格愈低廉，愈整齊，價格愈高貴。（三）生產額愈小，販路愈狹，生產額愈大，販路愈廣。凡此種種現象皆不利於小產業者，然如小產業者能組織販賣合作社，則可免除此種不利之大部矣。

第三 調節物價 在一般小產業者大概受經濟的壓迫急於售出其貨物，不能待善價而沽，且有不待生產品成熟即行預售者；故當生產物成熟時，則市場上堆積多量之生產品，以致供過於求，而價格暴落。及新陳不接時，則市場上貨物僅少，而求過於供，價格暴騰。於是商人從中勒買勒賣，而其價格漲落之波動愈達其極度。此種事實，尤以穀類為最顯著。物價之飛漲飛落，實使一般人生活不安。若有販賣合作社，則生產者需款時，可向合作社融通，不必急賣其物品，如是由合作社將會員之生產物源源出現於社會，使物價不生劇烈之變動，實為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福利也。

第四 使生產者容易獲得資金可待善價而售其生產品 此理細繹前段意義自可得之。

第五 能對生產品再加以製造 如將生茶製成熟茶，稻子碾成米，生繭織成絲等，對於公私經濟上皆有莫大之利益。

第六 能使生產品改良 依前述數端，必於生產品改良上有莫大之供獻，固不待言。而依通常販賣合作社之經營方法，當其收受社員之生產品時，必加以嚴正的檢查，按其優劣分等販賣，對於優者常加以獎勵，對於劣者則拒絕收受。如是則其於生產品改良上更與以直接之助力矣。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

第一款 生產合作社之沿革

生產合作社即由小產業者所組織之生產合作社也，即將社員之生產品加工製造之，以增進其利益之合作社也，故又稱為製造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在歐洲各國惟盛行於小農

業者間，至小工業者間，則非資本的統一的大企業幾不能存在，故此種合作社不能盛行。以下擇述農業上製造合作社之一二例。

(A) 牛酪製造合作社 歐洲各國牛酪，當初幾乎全為小規模的家內製造者所供給，後來各地農人漸知小規模生產之不利，乃相率組織製造合作社。丹麥牛酪合作社最收效果。丹麥原為牛酪輸出國，嗣以牛酪品質不良，聲價掃地；後見德國生產上共同組織之利益，乃於一八八〇年，仿照德國設共同榨乳場製酪所等。自是該國酪農合作社逐漸發達，至一九〇九年，竟達一千七十所。一八九〇年以前，每年牛酪生產額總在二百六十萬貫（一貫約合我國六斤半）以下，至一九〇九年增至三千五百九十餘萬貫，增加約十一倍。德國牛酪製造合作社，在一九〇五年為二千八百三十餘所。各國牛酪合作社之利益分配法，大體以一部分按社員提出牛乳之數量分配，以一部分積存充公積金，亦有許職員享分配者。至其組織，愛爾蘭皆為有限責任，德國則大部分為無限責任。至於社員有將其所產牛乳全部供給合作社之義務，更無待言矣。

(B) 煙肉製造合作社 丹麥次於牛酪之輸出品當推煙肉，而煙肉之改良發達，煙肉製造合作社實與有力焉。同國煙肉合作社創立於一八八八年，繼續發達，至一九〇九年，共成立三十四所。社員至達九萬五千人。一九〇九年，全國屠豬共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八百頭，輸出量約計二千六百六十萬貫，內由合作社屠宰者實達九十二萬六千餘頭。凡加入煙肉製造合作社之社員，毫不必出資，只對於合作社由銀行借入資本時，負擔連帶保證之責任而已。如以合作社收益能清償其支出時，則社員毫無所負擔。社員之義務，則在須各自提出約定之猪數，若怠惰提出時，每一頭須課若干罰金。合作社對提出猪者，可付以比市價稍低之金額，以後再按提出頭數之多寡，分配利益。

(C) 養鷄合作社 丹麥鷄卵販賣合作社之發達，已如以前所述矣。而因鷄卵輸出之旺盛，養鷄業之共同組織亦自然發生。除前述販賣合作社之外，更有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但養鷄生產合作社無所用其製造，只以共同購入種鷄種卵及孵鷄育雛之用具機械飼料藥品而已。此實立於購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之間之合作社也。

第二款 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小產業者之生產合作社，其特質及效用大體有以下二端：

第一 統一的資本的大生產 各種產業合作社，固皆有集合小資本而為大資本，以興大資本家生產業對抗之性質，而此種性質，猶以生產合作社為最顯著。蓋此種合作社，乃集合社員之資本於合作社，而由合作社運用之，其為統一的資本的大生產，儼然與資本家的工廠同。

第二 供合作社製造之原料限於會員所生產者，此為生產合作社與普通資本家的工廠不同之點。蓋合作社非汎對一般社會營利的組織，只不過以維持增進社員本應享受而竟喪失之利益為止；故其供製造之原料，須為社員自己生產者，其由社會上購來之原料，不能提交合作社代為製造也。

第三 直接增進生產能力 現行制度下，資本愈大生產能力亦愈大，此盡人皆知者。一切產業合作社，皆所以謀增進社員之生產力者也；然其增進生產力皆為間接的，惟此生

產合作社乃資本統一的組織，其增進生產力乃為直接的也。

第五節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設備機械或器具或其他生產要具而供社員利用之合作社也。其與前述生產合作社不同之處，即前者乃以社員共同之計算從事於生產，而此則以各社員單獨之計算從事於生產，合作社只不過設備生產要具供其使用已耳。社員利用合作社之設備時，須納相當之利用費。此種合作社在日本則包括於生產合作社名稱之下。利用合作社在日本最為發達，日本所謂生產合作社，什九皆利用合作社也。如某松茸生產合作社，並非以社員共同之計算從事於松茸之採取，乃由合作社置備松林，分租與各社員，俾供松茸之採取耳。又如某漁業生產合作社，並非以社員共同之計算從事於漁撈，乃由合作社建造改良漁船，購置漁撈用具，租與社員使用之耳。此外農村中之利用合作社，或設水車，穀繭機，乾燥室，冷藏庫，噴霧器，倉庫等以供社員利用，或設備田園以租與社員耕種，在日本則皆名之為生產合作社也。

利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大體與前節生產合作社同。可參看，於此不必重述。

第三章 職工生產合作社

第一節 職工生產合作社之沿革

職工生產合作社，乃近世由覺悟自己地位之勞動者之團結以脫離資本家之榨取者。

當一八四八年——即法國二月革命之頃，歐洲人自由平等之思想非常澎湃，又適值產業界不振，解雇者甚多，於是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在英法同時誕生。英國對於此種合作社運動有偉大之功績者則爲羅巴提奧溫(Robert Owen)，在法國則爲布些(Buchez)。

法國最初之職工生產合作社，乃受政府補助而設立之 State Workshop。英國乃依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之教義所設立之職工生產合作社。法國職工生產合作社則欲求援於政府，而英國職工生產合作社則純訴於私人之同情。至一八八〇年，兩國合作社皆大行改革。同時伊大利之職工生產合作社亦即發達矣。英法伊以外各國，亦皆有此種組織，惟不似三國之繁榮耳。

法國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巴黎即有寶玉職工合作社，乃一八三一年由寶玉職工八人每出資十元所創立者。至一八四八年以後，此類合作社乃如雨後春筍矣。茲舉數例言之。（一）古丁氏火爐製造所。此乃由古丁（Godin）氏一人之慈善的發動，願與勞動者平均分配利益，至一八八八年古丁氏死後，乃以該所遺產為該所勞動者所有。該所之利益分配比例，勞動者十二分之五，資本家十二分之三，業務執行員十二分之四。（二）鋼琴（Piano）製造所。乃一八四九年由十四名鋼琴職工每人出資四元，並將各自所有之器具捐助該合作社而設立者。此所經過許多困難，至創立後第二年末，社員增至三十二名，動產約值一萬五千餘元，不動產約值八百餘元，此後日益順利矣。（三）路乃提爾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unetier）。此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由十三名眼鏡職工創立者，至一九〇〇年，共有正社員五十名，副社員五十名，助工一千二百人。（四）馬車車掌合作社。即由合作社自己設置馬廄馬車馬具等，社員須納四十佛郎之股款，合作社之被雇人亦可參加利益分配。以上四種合作社，在法國職工生產合作社中實占重要之位置。此外勞

動者生產合作社，據一九〇五年調查，凡三百三十八所。若依其業務區別之，則農業礦業林業等十五，食料品釀造業九，化學的生產品七，書籍業印刷業紙業等三十三，皮革業製靴業二十五，機織業衣類業二十四，金物業三十六，木材業二十八，建築業一百一十二，石類及玻璃業十三，運輸及移轉業二十，其他十一。此種合作社之聯合機關有三，而最大者則爲法蘭西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協會。此協會創立於一八八四年，彼時所屬合作社不過二十七所，至一八九七年，竟達百九十八所矣。此協會收容會員之範圍甚寬，凡允許勞動者社員可充業務執行員之生產合作社，即可加入該協會；又限制非勞動者社員之分配率不得過二釐五之生產合作社，亦可加入該協會；又凡以利益之一部提充合併或社會運動或疾病基金孤兒院及教育之使用之生產合作社，亦可加入該協會。

英國勞動者生產合作社，自一八八四年有一勞動者合作社之聯合機關發生，根基始漸鞏固。此聯合機關即勞動者共同作業協會 (The Labour Copartnership Association)。

此會之目的，在謀勞動者依共同作業主義之產業機關之發達。所謂共同作業主義，即

凡在某產業機關爲會員者，則於利益之分配上資本之醸出上責任之負擔上一切平等。此協會收容會員之範圍甚廣，其會員之要件：（一）使勞動者於勞銀以外更參預利益分配之團體，（二）使所有股票之勞動者得參預合作社業務執行之團體。一八九三年頃，屬於此協會之合作社數不過七十七所，及至一九〇六年，則增加至百二十三所。此百二十餘所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之大部分，其勞動者會員既受利益分配，又當業務執行之任。然此生產合作社之大部分固只以勞動者充股東，而亦有於勞動者外，更許可消費合作社充股東者，惟此消費合作社必須爲該生產合作社之顧客。

伊國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大別之可爲三種：（一）麪包製造合作社。此中有一部分爲消費合作社之附屬機關，然大多數則爲獨立的生產合作社。（二）產業製造合作社。此多由熟練的職工創設，如印刷業、陶器業、玻璃製造業等是。（三）勞動公益合作社。乃提供勞動或締結勞動契約或對公共事業締約承辦之合作社也。後者實爲伊國生產合作社之特色。此種合作社在伊國發達最早，實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然此種合作社社員同

時全體從事於工作時甚少，其不得工作之社員，可自由向各方求職。而在合作社內部，則設交替工作之規定。社員每人一股，每股一百賴。有利益時，以一半積蓄，以備偶發事項之補助基金，以其餘一半分配於社員。

第二節 職工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大體有左列之三種：

第一可免雇主之壓迫。於資本主義制度下，雇主與勞動者地位之優劣懸殊，則勞動契約絕非平等契約。蓋雇主之雇得勞動者與否，不過利潤增減之關係，而勞動者求得雇主與否，則為生死關頭，焉有不屈就雇主範圍之理。惟同種類勞動者互相團結所組織之生產合作社，雇主與被雇者合而為一，自不受此種壓迫矣。

第二勞動者可獲得其勞動結果之全部。生產合作社之勞動者，既可獲得勞銀，又可獲得利潤。此與資本家工場對勞動者行利益分配者不同。蓋彼乃一種驅策勞動者之手段，勞動者所分得之利益，不過其生產中之一小部分；而生產合作社之利益，則完全為勞動

者取得也。

第三協業的勞動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乃社員協業的勞作，並非社員各自獨立的勞作。即各社員之生產的勞作，乃為全體社員者，並非為其個人者。再凡生產合作社社員皆一律平等，與頭目制度以及師夫徒弟制度之手工業，迥然不同。

第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之沿革

消費合作社起原於英國而偏及於歐洲及全世界。當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因受產業革命之結果，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皆受摧殘。而變為機械工業及工場工業，自此專恃勞銀生活之勞動者乃截然成為一階級矣。當是時，羅巴提奧溫氏於一八二一年，即設立共同經濟之協會於倫敦，專收容勞動者，以試行其理想中之共產的共同生活。自是以後，以救濟勞動者為目的之消費合作社，乃相繼而起矣。嗣以經濟界發生大恐慌，機織業最繁盛之羅須特爾市（Rochdale）亦受其影響；停工者停工，收縮者收縮，勞動者失業者日多，而勞

銀亦日益低落。一方勞銀低落，而一方適值米穀騰貴，於是多數勞動者遂陷於饑寒之境遇矣。此時奧溫等，遂於此市中創立製造販賣合作社，嗣以組織不完全，會員不熱心，卒歸失敗。至一八四四年十月，又誕生一種消費合作社，即世界各國消費合作社之母，世人多稱消費合作社為羅須特爾式合作社者以此。當該合作社創立之初，雖經創辦人種種勸誘鼓吹，而加入者極少，不過由機織業職工與製靴匠等二十八人組成而已。當時約定每出資一磅，但每星期只納一辨士。以後經事務員社員熱心之鼓吹勸誘，逐漸發達，至一九一一年，社員已達一萬八千九百餘人，資本竟達二十六萬八千餘磅。英國全國消費合作社數，截至一九一四年止，只英倫三島，已達一千三百八十五所，平均每社社員三〇五四人，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六強。此外尚有應注意者，即英國消費合作社大聯合會，一名批發消費合作社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英國批發消費合作社有二，一為英、蘭批發消費合作社，一為蘇格蘭批發消費合作社，分率英蘭二島之消費合作社。此種批發消費合作社，在地方則設立積貨場，在北美、西班牙、丹麥、德國等處，則派遣常住購買

員在國內各地則遍設麵包毛織物靴類洋服等製造所在愛爾蘭則有七八處製酪所在丹麥則有臘肉(口²日)製造所在澳洲則有牛脂製造工廠在錫蘭島則有茶園且自備四五隻輪船以自行運輸。又對其屬下消費合作社則供予金融及辦理保險等。

自英國消費合作社誕生以後各國無不彷行當一九〇五年頃德國消費合作社已達一千四十七所同年賣貨額達二億四千六百餘萬馬克。同年瑞士有二百〇四所同年賣貨額爲五千四百餘萬佛郎。一九〇六年意大利有一千四百四十八所。一九〇七年法國有千二百六十六所。一九一四年俄國有一萬三千所。澳國有一千四百餘所丹麥有一千五百六十所。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消費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述之如下：

消費合作社乃消費者之結合。消費合作社恰如其名稱乃消費者爲擁護其消費上之利益而組織之合作社。蓋依近代之經濟組織消費者對生產者實喪失其發言權其生死

之權實操之於生產者之手。縱令消費者有發言權，則亦爲非常間接的，即消費者惟有以停止其財貨之需要或增加其需要以表示其意旨而影響於生產之增減而已。然此種間接的發言權，有效與否，須視生產者之自由競爭完全與否，如生產者之競爭完全，則消費者可以停止此種貨物之需要而增加彼種貨物之需要；如生產者之競爭不完全，而被托辣斯等組織壟斷時，則消費者除非忍餓忍寒忍痛苦，則不得不屈就生產者之範圍。蓋消費者以各個孤立之地位，絕不能抵抗擁有資本及勞動之生產者也。以是消費者團結之必要以生，而產出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消費合作社抵抗生產者之第一方法，即在利用其團結力而與生產者締結集合契約，以非買同盟爲後盾，自然可得相當之物美廉價，且可有力的表示其歡迎某種財貨或拒絕某種財貨。蓋擁護自己之利益，乃吾人本來之慾求，消費者永久受生產者之專制，實所難堪，故此種組織之發生，乃吾人一種本能的表現。至於由此組織所發生之損益，當然由社員分受之。

消費者爲謀自己之消費而從事於生產，即表示其廢止「買賣」之意，廢止買賣即廢止由買賣所發生之「利潤」之意。蓋消費者如果貫澈其擁護自己利益之主張，則必須進行至撤廢利潤止。此消費合作社當然之運命，而實亦爲消費合作社產生以前之理想。此撤廢利潤之運動，實與現代以利潤爲基礎之經濟組織不相容，然此正爲消費合作社之社會改造運動價值之所在。

其次有應注意者，即消費合作社乃純然爲消費而結合之合作社，其爲購買生產材料而結合之合作社，絕不能稱爲消費合作社也。蓋生產者結合而爲材料之共同購買，不過欲間接的增加其利潤而已，與廢止利潤運動之消費合作社性質迥然不同也。前者實屬於產業合作社中之原料購買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雖亦有從事於生產者，但其目的正在廢止買賣（即撤廢利潤），與前述生產者之結合之目的適相反。然消費合作社之運動，非必期其立躋於其理想鄉，於今日情況之下，仍以今日之營利經濟組織爲基礎，而於其上更建設一種新組織，而期以此種新組織

逐漸代替舊組織而已。

蓋依今日之經濟組織，一種物品之由生產者入於消費者之手，中間須輾轉經多數人之手，且須經許多加工及手續。關於此，已於第二章第二節購買合作社中述之矣，其義略同，於此不贅。惟此種經過之階段愈多，消費者之利益愈被剝奪，故消費合作社之第一步，即在漸次免除此種剝奪的階段。依前述英國羅須特爾合作社之作法，先由消費者最切近之零賣合作起，漸次及於較遠階段之合作——即生產者的合作。

消費合作社乃分配生活品之合作社，故凡同程度之生活者，有同程度之需要者，則皆可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不必限於特定之資格。不過合作社最初乃發軛於勞動者，實以勞動者之收入有限，而物價騰貴不已，最感此種組織之必要。加之一旦發生罷工，則此種組織可為其後盾。因此各國消費合作社，大部分皆由勞動者所組織。消費合作社組織之初，規模小，一俟合作社發達以後，實以互相合併擴大規模，最有益。考之英德，合作社發達至相當程度以後，合作社之社數漸次減少，而每社社員之人數漸次增加，即是證明此種傾

向也。

零賣消費合作社成功之後，則批發消費合作社之運動繼之以起。批發合作社成立之後，彼等可直接與製造家特約購買，以分配於各零賣消費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同時發展者，即消費合作社之自己生產。關於此，由前述消費合作社之沿革中，亦可窺見其一斑。

第五章 實行案

各國合作社制度已略如以上所述，然在我國究竟如何實現之乎，是必先有具體的計畫，然後方可進行其研究。本章即依著者簡人之意見，草擬一簡單之實行案，以後本論中即依本案以為研究之標準。

第一 目的

甲 物質上之目的

(二) 產業合作社之目的

- (A)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以低利供給社員產業上所必要之資金，並使獲

得儲蓄上之便益，而企謀社員產業及經濟之發展爲目的。

(B)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以批購社員生產上所應用之原料品及器械之類，加工之或不加工之，更分售於社員以謀其產業上之利益爲目的。

(C) 販賣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以對於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之或不加工之，共同販賣之，以謀會員產業之發達爲目的。

(D)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以合作社之計算，從事於社員生產品之製造，販賣之或不販賣之，以增進社員生產上之利益爲目的。

(E)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以購置社員生產上所必需之用具，使社員利用之，以謀其生產上之利益爲目的。

(二) 職工生產合作社 職工生產合作社以合作社之計算，社員共同從事於生產，使社員於勞銀之外並獲得普通利潤，以增進其收入爲目的。

(三)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以批購社員生活日用品，加工之或不加工之，更分

售於社員，以謀其生活之安固爲目的。

乙 精神上之目的 以互助自助同情同胞之精神，訓練團體的共同生活，以建樹將來新社會之基礎爲目的。此精神的目的，通各種合作社而一致者也。

第二 區域 若爲達單純的物質上之目的，則區域限制得可及的廣大或竟不限區域。若兼爲達精神上之目的，則區域不可不加限制。

第三 組織 分無限責任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三種，隨設立者依時依地依境況而選擇。

第四 社員 社員以自然人爲限，但於章程上不必限定男女老幼，其有不適宜者可臨時拒絕入社。社員固以具備精神的條件爲要素，但須置重入社後之陶冶，不必嚴格入社之條件，更不可含有排斥的意味。社員之權利義務平等。在信用合作社，可允許其他合作社加入充社員。在職工生產合作社，對於表同情之私人或團體，無妨設副社員或後援社員或贊助社員等名目以吸收資金。

第五 股份 非社員不能有股份（職工生產合作社可設例外）。每一社員所有之股份，須設最高限制。股款之交納，須使社員不感困難。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尚可限制每人只須所有一股。

第六 機關 合作社之機關有社員總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總會為最高機關，委員會皆由總會於社員中選任之。此外信用合作社可設信用評定委員會，職工生產合作社對副社員或後援社員或贊助社員等可設顧問機關。

第七 義務 (略)

第八 資本 合作社資本之來源，大概不外股款、公積金及借款三種。無限責任合作社之借款雖比較的容易，但在新創立之合作社，世人多不承認其存在，只可由執行委員或社員以個人名義借款，以後合作社對外信用漸高，則可由合作社直接對外借款矣。

第九 貸餘分配 合作社有貸餘時，必以一部（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提充公積金，其餘則可視章程之規定而處分——或以一部充特別分配（即視社員對合作社盡義務

之程度而分配）或以一部按股分配，或以一部提高特別公積金，或以一部轉存下期，或以一部充社員共濟儲金，或以一部充種種慈善捐款皆可。

第十 同種合作社之聯合會 合作社發達時，須團結同種類之合作社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以謀相互之發達。聯合會職員由各合作社之代表者互選之。聯合會以供給各合作社之便利，促進其發達並擴大其利益為目的。聯合會可發刊雜誌書籍或報告，以鼓吹合作社之主義，擴大合作社之組織。

第十一 異種合作社之聯絡 例如各種合作社之加入信用合作社，以謀金融之融通；又如販賣及生產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聯絡，以謀銷路之擴張等，皆雙方之利益也。

本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合作社之設立

第一 設立之動機 合作社設立之動機，大概不外自發的動機及他發的動機兩種。

自發的動機即多數人自發的感覺有組織某種合作社之必要，遂同謀創立該種合作社者是。例如勞動者因感覺自己消費上之損失，乃組織消費合作社是。然其所以有此等自發的動機，多賴有先知先覺者爲之鼓吹倡導，固不待言矣。特在我國，一般人多不知合作社爲何物，則先知先覺者更須負啓發此等動機之責任矣。

他發的動機，即設立合作社之動機，乃因感受外界之刺激。例如勞動者因受資本家解雇或減低工資之壓迫之刺激，而設立生產合作社是。然若此種他動的動機不與自動的動機相結合，則絕不能產出合作社之事實。反之，若只有自發的動機而無他發的動機以刺激之，則合作社亦決難成功。蓋社員既不感此種組織之十分的必要，則其團結力自然薄弱故也。

故完全具備以上兩種動機所設立之合作社，乃最易成功者，此創立合作社者尤須注意之點。

第二 設立之準備 在實行設立合作社之前，必有種種準備，凡設立完成以前之行為

皆是。惟於此所欲述者，則只以下數端而已：

一 合作社種類之決定。依著者所採之分類法。合作社共有三種，細分之更有若干種，兼營之更有若干種。又合作社之組織亦有種種不同。設立者須就人就地之情形而決定其種類。

二 區域之劃定 為達合作社精神上之目的，必須劃定一定區域，此區域如過廣，則精神上之目的難達，過狹，則經濟上之維持不易，故須審慎規定。合作社章程上規定區域，大概不外兩種主義。(1)自初即豫想合作社之發達而規定廣大之區域。(2)最初先定狹小之區域，以後隨合作社之發達逐漸擴張其區域。至於決定區域之標準，則視合作社之種類，合作社之組織，向來互助團結之習慣，感情之融洽，交通之範圍，以及農村都市等而定。

二 職員之豫定 凡合作社職員皆出自社員之選舉，如社員皆了解合作社而具十分之熱心，則無論職員如何，合作社必可成功。惟是此事實，在草創合作社之初，絕不可

期。故合作社成功與否，概視職員之才能、熱心、忠誠等以爲斷。在組織合作社之初，對職員之人選必須確定，否則恐難免失敗也。

四 事業上之計畫 在組織合作社時，對以下各種事項，須加充分的考慮。(1)資金之潤澤，(2)事務員之職務人選及人數，(3)業務執行之方針，(4)設備，(5)收支豫算之作成，(6)競爭之豫防。

五 設立人 凡參與設立之社員皆爲設立人，發起人亦爲設立人之一部。關於設立人各國合作社法皆有最少人數之限制——大概皆爲七人以上。我國無法令之拘束，人數上自然可以自由，不過爲謀合作社成功計，設立人不可過少也。

第三 設立手續 以上設立準備既完，則須著手於實際之設立。所謂設立手續，即先由設立人舉出章程起草委員數人，起草後開成立會，由設立人討論決議後，各設立人在章程後署名蓋章或畫押，然後照章選舉臨時職員（即創立職員），合作社於是成立。若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國家，尚須經過法律上之手續，於我國則無是項手續，惟最好在設立後呈請

當局備案。

此所謂合作社之設立，其業務之開始不必一致，惟設立手續完成後，則社員須於相當期日繳納第一次股款，而職員則須積極籌備業務之開始而已。

第一節 合作社之目的

關於合作社之目的，吾人由緒論中已可得明瞭的概念，於此不必贅述。

第二節 合作社之組織

綜合各國合作社之組織，大體不外三種，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 無限責任組織 即當以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連帶負擔無限責任。質言之，即當以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其債權者無論何時得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順次請求其債權之全部，而被請求之社員，不能不以其財產之全部應付該債權者之請求。惟該社員如超過其應負擔之額而清償債務時，則以後對其他社員有求償權。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與合作社間之關係有以下特別之點：

(1) 入社手續須特別嚴重。

(2) 新入社者對於入社以前之債務亦負責任。

(3) 出社者對於出社前之債務於一定期

間以內（此期間之長短，須視章程之規定，大概須在二年以上）尚負責任。

(4) 轉讓股分

之社員以後仍負責任。

第二 有限責任組織 此種組織，社員之責任最輕，只須繳清股款，無論合作社遭受如何損失，皆與該社員無關係。故當合作社債權者與合作社交易時，亦只以該合作社所有之財產為標準。

第三 保證責任組織 即當以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於出資額以外一定金額之限度內負擔連帶責任。保證責任組織，須注意以下兩種事項：

(1) 保證金額之標準 保證金額之多少，關係合作社對外信用之厚薄，故須規定於章程上。社員對於自己所負擔之保證金額，須以自己全財產負擔連帶無限責任。至決定保證金額之標準，則有以下兩種主義：（甲）平等主義 即各社員負擔同數之保證

金額。例如每人五元，或每人十元是。此種主義，非各社員之財產相當出資額相當時，不能採取。（乙）差等主義，即各社員負擔不同數之保證金額。此各國所最通行者。依此主義決定保證金額時，又可分為以下三種：（A）以各社員出資股數為標準而規定每一股之保證金額若干。例如規定於出資額以外每一股三元或五元是。（B）以各社員出資金額為標準而規定對於其金額以一定之倍數為限度充保證金額。例如規定以出資額之一倍或二倍為保證金額是。（C）以各社員之財產為標準而規定保證金額之多少。如規定出資五股以內者以出資額之一倍為保證金額，出資五股以上者以出資額之二倍為保證金額，或由章程及規約指定某社員負擔保證金若干，某某社員負擔保證金若干。

(2) 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與前述無限責任組織同於此不再贅述。

合作社之組織大體如上所述，以下再說明各種組織之利弊。

第一 無限責任組織之利——即有限責任組織之害——如左。

一 增大合作社之信用 此種組織，乃全體社員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以全體社員所有之全財產充合作社之擔保證，則合作社在社會上自然可取得莫大之信用。如是則合作社向社會上借款，賒欠或為其他融通時自然便利矣。

二 增高社員對於社務之熱心 各社員既以其全財產充合作社之擔保，則合作社之利益損失，直影響於各社員生活之安否，彼等自然熱心於合作社之業務矣。社員果皆熱心於社務，則合作社未有不成功者。

三 增大職員之責任心 合作社之職員皆係社員，如前段所述，則合作社之成敗直影響於該職員等私有財產之消長，自然克盡厥職矣。

第二 有限責任組織之利——即無很責任組織之害——如左。

一 容易募集社員並容易增大資本 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責任，只以其出資額為限，則入社條件自可從寬，雖有資產者亦可安心加入，且可多認股數，如是則社員自多，資本亦自然增加矣。

二 適合平等之精神 社員無論貧富，其所負擔之責任皆相同，社員之責任既同，則富者無可驕，而貧者無所愧，故社員雖有貧富之差，而精神上絕無不平等之現象。如必求其不平等之現象，則毋寧謂富者應對貧者有愧色。

三 社員之行動自由 在無限責任組織，社員對於其財產處分上，受無形之拘束，而且又多有以章程限制社員加入其他同目的同組織之團體者，又有規定出社後之責任者。在有限責任組織，則毫無此種限制，社員有完全的行動自由。

四 適於區域廣大之合作社 無限責任組織，其責任過大，非全體社員相互信任者不得入社。然在區域廣大之城鎮，社員多無交際之機會，自不能得相互之信任，故適於組織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三 保證責任組織之利弊 保證責任組織，乃折衷無限責任組織與有限責任組織者，故其利弊亦各具其一半。惟此種組織亦有獨具之一利，即使社員各依其財產程度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設差別的保證金額，以求實質的平等。至其特具之弊害，即為富者

多不肯按其資力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負擔保證金額，而惹起社員間之反目。

以上所述各種組織及其利弊，究竟我國目前應採何種組織，吾人不得不再加研究。

按組織之規定，乃豫定將來以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應負擔之責任。在經營上有利益之合作社，組織之規定固等於具文，即在經營上損失之合作社，只其損失不大。以合作社財產尚足清償其債務時，此種規定亦等於具文也。然一旦損失過鉅，以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在無限責任組織，其不足之額應由全體社員負擔，固無何等問題，如在有限責任組織，其不足之額應歸債權者負擔。但此種組織，必須經法律上之承認，然後始可對抗債權者，不然其有限責任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債權者儘可按無限責任向審判衙門訴追也。如是，則我國今日既無合作社法令，合作社之組織，似只宜於無限責任一種。有限責任固無法律上之保障，雖保證責任亦不受法律上之保障也。然如能設法使合作社不發生損失，或雖發生損失亦不至超過出資額時，則保證責任組織固可，而有限責任組織亦未始不可也。但吾人為慎重起見，以為在我國現在，只宜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

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兩種。至於有限責任合作社，債權者之危險較大，既無法令上之保障，似不宜濫行組織。但如有必要時，亦不妨採用之。因此本講義亦附帶述及有限責任組織。

第四節 合作社之名稱事務所及存立時期

第一 名稱 合作社乃獨立的團體，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國家，皆明認之為法人。既為獨立的團體，則可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非有獨立的名稱不可。不過合作社之名稱，萬不可用社員個人之姓名或堂號，亦不可用數社員集合之姓名或堂號，因此種名稱皆於社員平等之精神上有障礙也。此外在名稱上務必將自己組織表明，以便對社會公表社員所負擔之責任。

至於規定名稱之標準，不外左列數種：

- (一)以地名為標準 如「無限責任某村販賣合作社」是
- (二)以優美的名詞 如「保證責任共濟消費合作社」是

(三)以所經營之事業為標準，如「有限責任玻璃生產販賣合作社」是
(四)以地名與前兩種混合用之，如「保證責任景德磁器製造合作社」或「有限責任瀘縣共濟消費合作社」是

第一事務所 合作社之事務所有二，一為住所，一為營業所。住所只有一處，且一定即在主營業所內。至於營業所，其主營業所雖只一處，而分營業所則可斟酌分設於區域內之各地。

事務所之位置，須斟酌社員之便利與事業經營上之便利而定。規模狹小之合作社，在初創辦時，不必特別建築事務所，只借用地方公共建築物或社員之空房或執行委員主任之家皆可。其餘一切用具，亦皆應漸次設備。至於事務所之建築及設備，務求其堅牢質素，不必華麗美觀。因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商店不同，不必藉壯麗之事務所以廣招來也。

第三 存立時期 無論合作社章程上規定或不規定存立時期，社員總會皆可隨時議決解散。不過合作社既規定存立時期，則此時期即為合作社之一段落。有此段落，則可

確知合作社財產狀況及其他進步之詳情，自可鼓舞一般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及希望。

第二章 社員

第一節 社員之資格

第一 高尚之人格 合作社與公司不同，公司注重資本，不論何人皆可入股充股東。合作社注重在人，其社員必須有相當之人格，凡一切人格卑劣者，雖家資巨萬亦不得加入合作社。蓋公司乃財的結合，其目的在營利，而合作社乃人的結合，其目的在互助故也。

不過合作社須注重入社後社員的修養，在入社之初，固不必過於苛求，而絕人自新之路也。
第二 營相當生計 例如車夫，腳行，工人，匠人，教員，學生，軍人等，皆可加入消費合作社。農人，匠人，商人等皆可加入信用合作社是。其流氓乞丐毫無相當生計者，則合作社中不宜使之加入也。蓋合作社並非慈善機關，固不能收容無職業無生計之人也。

第三 有相當知能 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互助的組織，則凡為社員者，必須有相當知能，然後始克完成此種效用。例如幼年者，精神病者，浪費者等，皆不能充社員也。至於女

子，則無妨於社員之資格也。其餘公益團體亦有時可為合作社社員，但須得章程或總會之特別承認耳。

第四 有區域限制者則須於區域內有住所者。如章程上規定合作社業務之區域時，則必須於該區域內有住所者始得入社為社員，此固不待言也。

第二節 入社及出社

第一款 入社

按合作社之性質，社員人數不能限定，可以隨時入社。不過合作社乃人的結合，故其入社必須有相當的限制。合作社入社之手續，大體不外左列數種：

第一 普通入社 即平時依普通手續入社也。願入社者須對執行委員會提出入社願書，由執行會依章程手續以決定許否。如決定許可時，即由執行會通知該請願人，並使繳納第一次股款，同時將其姓名記載於社員名簿，於是入社之手續完了。

決定入社許否之機關，得因合作社之組織而異。例如無限責任，可由執行委員會徵求

全體社員之同意，或祇徵求監查員之同意。至於保證責任，有限責任，則可將此許可權完全付與執行監查協議會，或祇付與執行委員會。

至於入社時期，則約有兩種：一曰定時入社，即於章程上規定於每年一定之時期決定入社，有願入社者，必須於該時期以前提出願書。二曰不定時入社，即於章程上不規定入社時期，可以隨時請求入社。

關於入社費問題，次章尙待討論，於此從略。

第二 承受入社 即舊社員以其股分之一部轉讓於他人，而其承受人並非社員時，則其人自應依照入社手續入社。此種入社，即承受入社也。承受入社所以與普通入社不同者：(1)並非新入股款，乃承受他人固有的股分，故其原來股分之權利義務承受人完全承受。(2)在以入社費為平均新舊社員權利之合作社，則對此種入社者可免除其入社費。(3)無所謂第一次股款之繳納，直接記載其姓名於社員名簿，發生入社之效力。此外皆與普通入社手續同。惟股分不能全部轉讓，且須得相當機關之承認。關於此，尙待次款說

明之。

第三 繼承入社 即社員死亡，其繼承人承襲其先人之股分，直接請求入社是。此種入社手續與承受入社同。合作社既不必對死亡社員為返還股分之計算，而該繼承人又不必繳納入社費，即得完全繼承死亡社員之權利義務。惟此種入社之請求，須在社員死亡後相當期間以內，或在合作社未為返還股分之計算以前為之，以免合作社無益之煩費。

第二款 出社

出社可分為退社及除名兩種，而退社又可分為任意退社及當然退社兩種。以下分析述之。

第一 退社

一、任意退社 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則必須志同道合義氣相投者始能同心合作，不應勉強結合。故凡志氣不相投者，均可任意退社，然後合作社之結合始得堅固。按任意退社又可分為兩種：(1)豫告退社 此通常之退社也。即欲退社者，於距事業年度

一定期間前，向執行委員豫行聲明來年退社者也。此豫告期間至少在距事業年度三個月以上。蓋合作社社員既可任意退社，而於其退社後又須返還其股分，如是則遇有退社者，合作社資本總額必發生減少之結果，而以前事業進行之計劃不免大受打擊。爲免除此種障礙，故有豫告期間之規定。合作社既接到此種豫告，則明年度事業計劃自有相當的安排，事業經營上不至受何等影響。

(2) 轉讓退社 卽社員將自己所有股分全部轉讓於他人，因之喪失社員資格而退社者是。此種退社不必返還資本，於資本總額毫無影響，故亦不必有豫告期間之規定。不過合作社亦可不允許轉讓退社，或對於轉讓退社者加以相當的義務——例如於轉讓後若干期間以內仍對其股分負義務是。蓋合作社對於出社者普通皆不過返還其股分之一部，如許轉讓退社，則是等規定將失其效力矣。

二 當然退社 卽因一定事由之發生當然喪失社員資格，更不需何種手續之退社也。(A) 社員死亡 社員死亡當然喪失社員資格。團體社員之團體解散時，亦當然退

社。(B)社員喪失章程上所規定之資格。例如鷄卵販賣合作社之社員限於養鷄者，而該社員改業時，有區域限制合作社之社員徙居於區域外時，皆當然喪失社員之資格，即當然之退社也。

第二 除名 合作社既為人的結合而以互助為目的之團體，則為保持團體起見，對於不適於本團體之社員，當然須有最後的手段。此種手段即除名是。至於何種事由應該除名，則因合作社之種類而各有不同。茲舉其可為共通除名之事由者如左：

- 一、對於應繳納之股分無正當理由延至若干日（普通以三個月為限）不繳納者。
- 二、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如信用合作社之借款，購買合作社之貨價，利用合作社之利用費等）及各種罰金不償還經過若干日者（普通三個月），或逾催告償還期間若干日（普通一個月）不償還者。
- 三、因犯罪或其他行為喪失信用者。
- 四、有妨害合作社業務之行為者。

五. 執行委員會認為有不名譽之行為者。

六. 經全體社員若干人以上請求除名者。

此外在消費合作社則「轉賣由合作社購買之物品者」，在販賣合作社，則「委託販賣非自己之生產品者」及「不經執行委員承認，自己徑自販賣該合作社經理之生產品者」，在利用合作社則「由合作社借得之設備供他人利用者」等，皆可為除名之事由。關於除名之事由，須規定於章程中，執行委員不能自由伸縮也。

第三款 入社及出社之效果

入社手續至將入社者之姓名記載於社員名簿時完了，則入社效力亦當然自此時發生。所謂發生入社之效力，即自此時起，該入社者即享有社員應享之一切權利而負擔社員應負之一切義務。

至於出社之效力，在豫告退社，則在年度終了始發生效力。在當然退社，則自該退社事由發生之日發生效力。在除名，則自執行委員會發出除名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關於此本

有發信主義受信主義兩種，不過合作社社員住址皆近在咫尺，其通知可朝發夕至，以採發信主義為最便宜，可免許多糾紛。）所謂發生出社之效力云者，即喪失基於社員資格所
有之權利義務也。惟對於合作社財產的效力，原則上本亦應出自社之當日為一關節，但
以謀合作社之便利及保護起見，不無變通之規定。（一）股分之返還固應依退社或除名
之當時計算，但如此於合作社之計算上須費許多手續，故亦可規定不論何時出社，其股分
之返還依出社年度之年終計算。又所謂股分之返還，原則上只返還其原繳納之出資額，
至公積金及其他財產則不在返還之列。惟對於死亡退社及其他經總會認為不得已而
退社者，則可以章程規定返還其股分全部耳。（二）社員出社後對於合作社所負義務，因
合作社之組織而有輕重之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必於出社後一年或二年以後，始得
消滅其義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時，對其所負擔保證金額之義務須於一年或二
年以後消滅。蓋此乃合作社債權者信任合作社之根原，不能隨出社而消滅，以使一般債
權者抱不安之念也。至於有限責任合作社，其責任止於出資額，則其出社後義務負擔期

限亦自可縮短矣。

第三節 社員之權利義務

社員之權利義務，散見於本編各章，茲為使讀者瞭然起見，於此總括述其大略：

第一 社員之權利如左：

一、對於總會之權利 總會為全體社員所構成，社員在總會中自享有種種權利。茲舉其重要者如下：（A）出席權 此亦可謂之義務，蓋社員不出席則總會不克成立，也，故合作社對於不出席之會員尚可加以制裁。（B）表決權 表決權平等，每人一個，且原則上尚不許代。（C）召集總會請求權，如在章程上規定，「有若干社員以上請求召集總會時，執行委員會即須召集之」是。（D）取消決議權 即總會之召集或決議有違反章程之規定時，其未出席者或已出席而反對該決議者，則可根據章程取消其決議。此在有合作社法令之國家，得提起決議違法訴訟以取消之，在我國現在，則惟有召集總會，以決議取消決議耳。

二. 建議權

三. 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 對於合作社之財產權

五. 其他依章程或規則所付與之權利

第二. 社員之義務如左：

一. 出資之義務

二. 新入社者繳納入社費之義務

三. 服從章程規則及其他一切合章程之決議之義務

四. 維持促進合作社之義務

社員之權利義務大略如上。茲欲附帶說明者，即由合作之沿革上精神上考察之，絕非以發於單純的物質上目的之組織，於物質之目的以外，必須有一理想上之目標，以爲社員德義修養上之準的。不過此理想上之目標，並非固定的，乃因世運之進步如何及提倡者

之思想如何而定。不過自助互助之精神，服務社會之精神，勤勉勞動之精神等，凡為合作社社員者，必須奉以為修養之準的而已。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之意義

股份與股之意義不可混同。「股」者，指社員對於合作社認定出資額之份而言。例如合作社章程規定每股十元，每社員至少須納一股，則此十元之一份即一股。「股」為不可分者，社員欲多認出資額者，必須一份一份的增加。「股」只表示社員對於合作社義務之一部，毫無表示社員對於合作社享有權利之意思。且「股」之自體乃固定不變者。如章程上規定每股十元，則永為十元，非章程變更，「股」絕無增減也。

「股分」者，社員對於合作社意識上權利義務之總體也。「股分」一方表示社員對於合作社財產意識上可以分得之權利，他方又表示社員對於合作社意識上所應負財產之義務。例如某人在某合作社有兩個股分，則某人對某合作社按兩個股分享權利，同時

亦須按兩個股分負義務也。總之股分乃社員對於合作社意識上的權利義務並非具體的權利義務也。且其股分之大小，隨合作社財產之變動而變動，今年與去年固不相同，今日與昨日亦不相同也。例如去年合作社財產為十萬元，每一股分計得十元，今年合作社財產若增為十五萬元時則每一股分計得十五元矣。此「股分」與「股」絕對不同者也。

第二節 股額與股款

第一 股額 股額者出資額之份數也。例如某公司資本總額一萬元，每五十元為一股，分為二百股，此二百股即該公司之股額也。在普通公司，此股額必須規定於章程上，非變更章程股額絕無增減。惟合作社則不然，既可隨時收納新社員，又可隨時退出舊社員，以增減其股額。又有允許舊社員可以隨時添認新股者，其股額總數常變動，故不能規定於章程，章程上所能規定者，不過每股之銀數耳。至此每股銀數須平均，不能有多少之差，固不待言者。

第二 股款 股款即社員之出資，實為合作社財產之淵源，合作社因有股款始能成立，始能對社會取得信用而活動。合作社股款愈多，則其對社會信用愈高，而運用亦愈可圓滿。反之股款愈少，則其對社會之信用愈低，而運用亦愈滯澁。不過股款之多寡，並非合作社信用高低之惟一標尺，此則不可不知。其餘如社員人格之高低，經營者之適宜與否，皆足影響於合作社之信用也。

第三 股款繳納 合作社之股款繳納，與普通公司不同，試分為以下二種述說：

(一) 第一次繳納 股款為合作社成立之要件，且為社員資格之要件，故當合作社成立時，或社員入社時，不可不迅速繳納股款之一部，此即第一次繳納。第一次股款繳納，其金額無妨稍多。依日本產業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第一次繳納至少不得下每股金額十分之一云。

(二) 第一次以後之繳納 第一次股款繳納以後，其繳納餘款之方法甚多，述之如下：以供選擇。(A) 一時繳納 即一次將股款全部繳清，如此則無所謂第一次繳納矣。

不過採此方法者甚少，普通皆規定「會員願一次繳清股款者聽」而已。（B）任意繳納，即第一次繳納後，社員可以任意繳納，至繳清為止。此方法又可分為有期任意繳納，及無期任意繳納兩種。例如在章程上規定須於第一次繳納後二年以內全額繳清者，即有期任意繳納也。（C）定期繳納，即規定一定期限，使社員於該期限內繳清之方法。例如規定每月末日繳納一角或每季繳納五角或每年繳納一元，或三種並採而隨會員選擇其一之方法是。此乃最通行之方法也。（D）隨時繳納，即不定繳納日期及金額，應合作社之必要可隨時令社員繳納，但其時期及金額須經總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耳。除以上繳納外，每年合作社有贏餘應該分配於社員者，如該會員尚未繳清股款，則自當扣充股款，自不待言矣。

此外不許用抵銷或撥賑之方法繳納股款。又社員如不按期繳納股款則可處以相當之遲延罰金。此所以名為遲延罰金而不名以遲延利息者，乃表示此乃對其人之遲延行為之罰金，並非對其遲延繳納金額之利息也。故其罰金可較普通利率稍高，且可

不必以應納股款為標準也。

第三節 股分之標準

股分乃社員對於合作社財產關係上之意識的權利義務之總體，前既述之矣。股分既於社員權利義務上有若是重大之關係，故每年年終須決算一次，以決定各社員之股分，而明確其各自之權利義務。然其決定股分之標準，則不可不明定於章程上。茲分為以下損益兩種情形說明之。

第一 利益時股分之標準 合作社業務有贏餘時，決定股分之標準，依股款公積金及其他財產而異，茲分述如下：

(一) 股分對於股款之標準，依各自之既繳納額。例如繳納一元者則為一元，繳納五元者則為五元。

(二) 股分對於各種公積金之標準，依各自既繳納之股款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即利用合作社頻繁者，其繳納之股款雖少，亦可享得多額公積金之分配。關於此，尙待第

七章中說明。

(三)股分對其他財產之標準，依各自所有之股額。所謂其他財產，如房產器具及其他不時之所得財產是。

第二 損失時股分之標準 合作社業務有損失時，即合作社財產減少時，其股分之算定方法分述如下：

(一)損失尚未彌補而發生返還股分之情事者，應先以該社員應得之公積金，次以其既繳納之股款，彌補其應分擔之損失，然後再按章算定返還股分。

(二)損失既以合作社財產彌補完了時，即由該社員去年之股分中扣除本年應分擔之損失，其餘額即為本年之股分。

(三)損失過大，傷及元本時，即按各社員所認股數均攤分擔，不過有限責任合作社，只以所認出資額為限，保證責任合作社，只以所負保證金額為限而已。

第四節 股分轉讓及股分之限制

股分轉讓可分爲以下兩種之情形述之：

第一 社員間轉讓 卽社員以其股分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社員。按此種轉讓，亦必須由雙方連名請求合作社相當機關之認可。蓋不然，則社員地位屢生變動，則其對於合作社自易缺少誠意及熱心，且易發生少數社員併吞股分，以把持社務之弊。

第二 轉讓於非社員 卽社員以其股分一部或全部轉讓於非社員是。此時承受人必須依章程請求入社，如被拒絕入社時，則其轉讓爲無效；如被承認入社時，則可承受該股之一切權利義務。至於轉讓之方法，或爲買賣，或爲贈與，或爲其他原因，皆非所問也。關於股分之限制，略可分爲左列數種敘述之：

第一 股分不得共有 合作社乃注重人的團體，如許二人以上共有股分時，則於承認入社，行使權利，退社除名等，均有莫大之障礙，故須限制之。

第二 每社員不得超過若干股分 依各國合作社之例，無限責任合作社有只限每一股者，有限責任合作社有每人只限十股以內者；此最多股之制限固可伸縮，但總以不使

少數社員壟斷權利為標準。如社員有超過此限制者，則分別以下兩種情形而決定處分方法：

(一) 故意超過者 例如因收買股分或增認新股或受人贈與等，以致超過股分最多額之限制時，則其超過之股分對合作社毫無權利。如合作社在先即發覺其股分已達最高額，固當自始即不承認其增股。但此超過之股分無妨再轉讓與他人也。

(二) 非故意超過者 例如因繼承或審判上獲得股分，以致超過最高額時，應與以一年或二年之處分該股分之猶豫期間。在此猶豫期內，對該股分只有分配贏餘權。逾期仍不自擇處分時，則併此贏餘分配權亦停止之。

第三 未繳清舊股者不得添認新股 並可對添認新股者徵收增股費，大概不過一二角。

第四 合作社不能自有股分 合作社乃社員間自助互助的團體，合作社自身並無所營求，故不許自有股分。如遇返還社員股分時，該股分須即消滅，如遇社員積欠合作社債

務不能償還時，可轉賣其股分以其代價充償還，絕不能扣留其股分以充償還也。

第五節 新入社者之股分

合作社財產隨業務之順利逐年增加，則社員之股分亦即隨之逐年增大。如是，則新入社員之股分應如何計算乎？關於此有兩種主義，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 平等主義 即使新入社者所有之股分與舊社員平等。如是，則必須多繳納入社費，且其入社費將與年加增。例如日本某合作社業務報告中第二年度入社費每股五角，第三年度則增為一元五角，至第九年度則增至九元九角云。至其入社費之標準，乃由每年總會依合作社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之多寡決定之。採此主義之合作社，有使貧困者不易加入之弊，不過尚可設豫約入社之制度以救濟之，使豫約者得在合作社中儲蓄金錢，以便日後正式入社，且在此豫約期中，亦可使該豫約者享受合作社利益之一部。

第二 差等主義 即使新舊社員各依其入社之先後以享有股分。例如先入社者所有之股分（既繳納之股款及公積金等之和）為十五元，新入社者之股分為二元為五元。

皆可也。採此主義者固亦可徵收入社費，而其入社費不過一種手續費，其額固不多也。採此主義之合作社，則入社較為容易矣。不過新入社者對其入社以前之合作社財產，則毫無權利矣。

第六節 股分證書

股分乃社員對合作社意識上權利義務之總體，本為無形的，如必欲以有形的文書表明之，是則發生股分證書矣。合作社之股分證書與公司之股票不同。第一，無論何種組織之合作社，絕不許發行無記名之股分證書。第二，股分證書自身不能轉讓，必須依照章程轉讓股分後，然後始可更改或更換股分證書耳。此與無記名股票自由轉讓，且其股票之轉讓即視為股分之轉讓者迥然不同矣。第三，股分證書不能作抵押。第四，股票不待股款繳清，即可發行，而股分證書非繳清股款後不能發給也。

股分證書所應記載之事項，本可自由伸縮，不過左列事項必須載明之耳。

(一) 股分證書字樣

(1) 股分證書號數

(2) 合作社名稱當發給時之執行主任姓名並蓋章

(3) 發給之年月日

(4) 合作社創立之年月日

(5) 所認股數及每股銀數

此外章程擇要賢哲格言皆可載入。

股分證書以外，尚有股摺，每社員一冊，於繳納第一次股款時發給。凡股條繳納，贏餘分配，及支取等，皆隨時記載於股摺。此股摺與股分證書並存不廢。

第四章 機關

合作社之機關不外三種。(一)意思機關，即社員總會。(二)執行機關，即執行委員會(或名董事會或名理事會皆可)。而執行委員會之下又有補助執行委員而執行業務者，是為補助機關。(三)監查機關，即監查委員。以下分析述之。

第一節 社員總會

總會乃由全體社員構成，爲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總會之意思即合作社之意思，故又名爲意思機關。惟其爲最高機關，故與執行委員監查委員等並非立於平等之地位，乃立於其上以指揮監督之者，不惟可以決議限制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之行動，且可解除其職權。我國現無合作社法，合作社之組織幾無法律之保障，故於此狀況下，合作社之總會，較之有法令之合作社之總會，其威權尤宜大也。

第一款 總會之種類及召集

依開會之時期可分總會爲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兩種。

第一，通常總會 一名定時總會，即以章程規定於每年一定時期所召集之總會也。

於通常總會法令上有每年只許開一次者，亦有不加限制者。前者如日本是，後者如德國是。此二者各有利弊。蓋前者通常總會每年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則召集臨時總會，則可免無事無益之集會。若每年開一次以上通常總會，俾社員多有交際機會，則愈可收合作精神。

上的效果。不過若採數同制時，其關於承認計畫書及改選職員等，則必須指定於某次通常總會為之耳。再者章程上只規定通常總會於每年某月舉行即可，至於日時則可委諸執行委員會之自由伸縮。

通常總會之召集，乃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執行委員會不照章召集通常總會時，則監查委員召集之。

第二臨時總會 合作社遇有臨時發生之事件，不能待通常總會解決時，則可召集臨時總會。臨時總會之召集，第一，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集之。第二，監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如因發見執行委員會之弊竇等事項）亦可隨時召集臨時總會。第三，社員認為必要時，得集合若干人以上（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連名向執行委員會或監查會請求召集臨時總會，執行委員或監查會接到此項請求時，即須定期召集之。但此種請求，須以書面載明召集總會之目的及理由。如執行會及監查會拒絕此項請求時，在有合作社法令各國，則許訴諸審判衙門而請求召集。但在我國現在，則惟有由請求人自

已連名召集耳。社員自己出名所召集之總會，必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為有效，以免少數人跋扈之弊。

總會之召集，不問為通常總會或臨時總會，亦不問召集者為誰，皆須履行一定之手續。此手續即必須在開會期日若干日以前，對各社員發通知且公告之。此項通知書及公告內，必須將會議事項一一記載之，俾社員得豫知會議內容而作種種準備。至於此通告距開會日期限之長短，則須視合作社區域之廣狹交通之便否而定，不過至少須在五日以上耳。

此項通知期限，以從通知之次日起算為宜。通知自以書面為原則。公告則必須揭示於事務所門首，此外或刊登新聞廣告或張貼通衢皆可。凡此等事項，皆可規定於章程，以免紛議。

第二款 總會之開會

總會開會自以全體出席為最佳，但事實上不易作到，故必於章程上規定總會有效人數。例如規定「通常總會出席須為全體社員之過半數以上，臨時總會為三分之一以上，社

員聯名召集之總會為三分之二以上。如出席社員不足章程所定人數時，則須延期五日以上召集延期總會，延期總會不問出席人數若干皆為有效，但在召集延期總會通知書及公告中須聲明此旨。其由社員聯名召集之延期總會，如出席人數仍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作為無效。

此外關於特別重大事件，更須增加出席人數，以保護多數社員之利益。如對於變更章程，變更事業之目的，增加股分證書額面銀額，以及解散合併等事項，皆必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惟延期總會則可不問人數多少矣。

出席人數不足開會人數時，雖不能為有效之議決，但無妨為假議決，此種假議決可供延期總會重要之參考。

總會之主席通常皆由章程豫行規定，普通皆以執行委員主任或其他代理人充之。惟當討論執行會責任事項時，或由監查委員召集總會時，則由監查委員充之。其由社員連署召集之總會，則由連署人中互選之，惟此乃便宜之規定，總會固隨時有以決議另選主席之權。

也，且只須有一人提議即當付表決。

第三款 總會之決議

凡合議制皆以表決的方式決定預會者之意思，是之謂決議。然對一事項而欲得全體一致之贊否，為事實上絕無僅有之事，故不得不採多數決制度。至以如何多數為可決，則須視表決事項之輕重而定。對於普通事件，則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贊成即為可決，是為「通常決議」。對於特別重大事件（如變更章程，變更事業之目的，增減每股銀數，解任各委員，合併或解散合作社等），則可以出席社員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贊成為可決，以示慎重。

決議之方法，以投票為原則。至通常事件之表決，則可以舉手代投票。不過如有若干社員以上（例如十人以上）之請求用投票時，則不待表決即應依從之。此外起立點名等方法，亦可斟酌採用。

決議之範圍，自以通告書中所記載之事項為限，但關於總會自身行為之事項（如變更

議事順序，質問，修正議事細則，修正議案等），會議延期之提議，臨時會召集之提議，以及其他不必表決之事項等，雖不載在通知書中亦可討議。

表決不問股分多少，每人一個議決權，且此議決權之行使，以本人為原則，惟夫妻父子可以互為代理耳。至社員間雖亦可許其互相代理，但此等代理只許一人代理一人，以防兼併之弊也。此外凡對決議事項有關係者，皆應迴避。又主席亦無表決權，惟當可否同數時，則有可否決定權耳。

會議時應備會議錄，記載自始至終會議之經過情形，以為日後正確之證據。此錄由主席指定之書記（二名以上）作成，閉會時當衆朗讀一過，然後由主席出席職員，普通社員（有二名以上即可）及書記等署名蓋章以保證其效力。

第一二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合作社常設之執行機關，執行合作社一切業務及其他事項，亦可稱為董事會、理事會或幹事會。

第一款 執行委員之選任

凡社員皆有被選為執行委員之資格，不受股分多少之限制，此固出於社員平等之精神，亦以股分多少不能為對於合作社熱心與否之標準，更不能為有無才能之標準也。其有公益團體社員者，公益團體之代表人可由總會以特別決議承認其有被選資格。但該代表人如喪失其代表資格時，則同時亦喪失其執行委員資格。又在承認只入股款不出勞力者可為副社員或贊助員之職工生產合作社，彼等既非社員，自無被選之資格也。

執行委員之人數，須為三人以上之奇數。蓋一人則有專橫營私或顧慮不周之虞，而偶數則可否同數時將無由採決進行。再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主任一名，總理合作社一切業務。對於合作社常時業務之進行，或由主任委員擔任，或另互選業務專任委員一人亦可。執行委員之任期，總宜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蓋過短則無由施其才能，過長則恐發生專橫或不趁職時不能隨時改選之弊。如果執行委員能得多數社員之信任，固無妨選舉連任也。惟初創立之合作社，須由創立人公選臨時執行委員（或名創立委員），此等委員

之任期，則只以一年爲度耳。

執行委員任期滿了，則須改選。惟於新委員尚未就職時，應退職之委員仍負完全責任。惟於此尚有一問題，即執行委員應分別先後錯綜退職是。如執行委員三人，任期三年時，則每年改選一人是。惟合作社最初二年之執行委員之改選，則須依抽籤決定之耳。又委員任期中，如總會發見其不正時，可以特別決議，解除其一人或全體之職務，同時另行補缺選舉。

第二款 執行委員之代表權

執行委員負執行合作社業務之義務，同時即有代表合作社之權利。執行委員因有此代表權，始得遂行其執行業務之義務。代表權實爲執行委員最主要之權利。至其他權利，概爲附隨此代表權而發生者。

此代表權乃代表合作社者，並非全體社員之代理人，更非各個社員之代理人矣。因此，社員欲制限或取消代表權時，非以合作社之名義不可，即非依章程或總會之決議不可也。

執行委員對於合作社業務，無論訴訟內或訴訟外，一切有代表權。且各執行委員各自有完全之代表權，其委員一人之行動，即視為委員全體之行動，不能以其他委員未曾與聞以對抗世人也。惟此代表權乃由章程或總會之決議所付與者，故亦可以章程或總會之決議限制之。例如以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使執行主任總理會務，使業務委員專任業務是。但章程或總會對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乃合作社內部之關係，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者。蓋執行委員間無論如何分配職務，而其責任則為連帶的也。

又合作社業務之某部分，有為執行委員所不能擔任者，則亦無妨委任他人。例如會計出納事宜，須有熟練之技能，特種物品之鑒定，須有充分之經驗，訴訟須有法律知識，凡此固可特聘會計員、檢查員或律師擔任之也。不過此等人員只對執行委員負責任耳。執行委員代表權之委任，必須為部分的，不絕能全部委任於他人也。

然遇以下兩種情形，則執行委員不能行使其代表權矣。（一）執行委員與合作社締結契約時，則須由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因同一人不能作權利義務雙方之當事者也。但於

通常業務之來往，事件既極細微，且與其他社員同等待遇，則無須經過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之手續矣。（二）執行委員對合作社有訴訟時，亦須由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以同一人不能作同一訴訟事件之原被告也。

第三款 執行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執行委員會於處理業務外必須每隔若干日開一次會議，以決定事務之進行。例如召集總會，預備提出總會之議案，及報告決定存款放款之利率，決定預支付代價之利率，決定買賣價，決定事務員之任免，決定入社之許否等，皆須由執行委員會解決。至於應隔若干日開會一次，則可視合作社事務之繁簡而定，或二日一次，或五日一次，或一週一次，或一月一次皆可。遇有臨時事件，尚可召集臨時會。至執行委員會之召集者，自以主任或其代理人者為原則。同會之主席亦自以主任或其代理人為原則。開會人數，亦必須有全體執行委員之過半數。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可分為公開決議及秘密決議兩種：（一）公開決議即當場公然表

決。此種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即可認為通過。（二）秘密決議，即不公然表決而以匿名投票表決。例如關於除名，承認入會等人事事項，有列席執行委員或監查員一人以上之請求時，皆須行秘密決議。秘密決議雖以過半數行之，但可否同數時，即應認為否決。

執行委員之會議亦須備會議錄，記載會議之始末，由出席執行委員及書記署名蓋章，其未出席之執行委員，亦應追補簽名。

第二節 監查委員

監查委員乃合作社常設的監查機關，以監督執行委員會之執行為其職務。合作社業務，統由執行委員執行，其中難免發生不正或專橫之弊。全體社員固皆有監督之權，然既無專責，終恐不能完密監督，故設監查委員以專成。又雖有監查委員，而各社員仍各有監查權也。

監查委員之資格，亦與執行委員同，不問投資多寡，凡社員皆有被選之資格。但執行委

員及社中其他事務員，皆不能兼監查委員，以其性質上不相容也。義國瓦嫩伯式信用合作社，限制監查委員與執行委員不得為親屬或姻戚，吾以為此層殊不必規定於章程也。監查委員亦由社員總會選舉之，其人數一人亦可，三四人亦無不可，非如執行委員至少須為三人也。其任期一年亦可，三年亦可，但不宜過長。且其任期不必與執行委員之任期一致，錯綜之似覺適宜。若監查員為一人以上時，亦可用輪流改選法。監查委員之改選，亦可分退職解職兩種；而退職又有任期滿了退職，喪失社員資格退職，及因辭職而退職三種。

監查委員所有之職權，即監查權。監查委員對於執行委員一切關於合作社之行為，及合作社業務狀況，皆有監查之權。其行使監查之方法，有定期監查，及隨時監查兩種。

定期監查者，或由章程規定，或由監查委員自行規定，每隔若干期間行一次監查是也。隨時監查者，由監查委員認為必要時，隨時監查之是也。每次監查，皆須將其結果記載於監查錄，署名蓋章，以明責任。監查員無論人數若干，監查方法如何，皆負連帶責任。

監查結果如發見弊端或不正時，則須報告於總會，聽憑決議處分。且因報半總會之必要，可召集臨時總會，如事項重大且緊急，不暇召集總會時，須為相當之應急處分，並得一時的停止執行委員之一人或全體之職務，而自行代理之。惟此時須迅速召集總會解決。

當合作社與執行委員締結契約時，或對執行委員提起訴訟時，則以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此為合作社之便利計，故以此代表權付與監查委員也。

第四節 補助機關

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執行委員執行，固也。然合作社業務非常複雜，如必一一由執行委員擔任之，恐不易得此完人，縱能得此完人，恐亦非精力所能及。蓋既有文牘知識，又有庶務會計知識，既有商業知識，又有工業知識，商品鑑定知識，既有新學識，又長於交際，此外更須有高尚道德，此種完人，實不易得也。縱令得之，亦絕不能同時兼任如許職務也。故為途行合作社之業務計，不可不於執行委員之外設補助機關。

總合各種合作社之補助機關，不外：（一）信用評定委員會（二）事務員（三）檢查

員 (四) 技師 (五) 委任員 (六) 顧問等。以上各職員，除信用評定委員由社員選任外，其餘概受執行委員之委託，以代執行某部分之業務，而對執行委員會負責任者。其對外執行職務時，亦以執行委員之名義行之，受執行委員之任免監督，在章程上總會并未付與何等權能也。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 信用評定委員會 信用評定委員會，乃調查各社員信用之高低，作成信用程度表，以供執行委員放款之參考之補助機關也。德國信用合作社，有由全體社員無記名投票，以決定各社員之信用程度者。此法在我國不能實行，不待多辨。故吾人決將日本信用評定委員會制度介紹於國人。然信用評定委員會制之應採取與否，頗有研究之價值，茲僅述其利弊之大略，以供學者之採擇。

信用評定委員會制之弊害 (一) 信用評定委員既不負責營業上成敗之責任，自不宜以其所評定之信用作為放款之標準。(二) 信用評定委員多不熟悉合作社之內情，則其所評定之信用，難免與事實背馳。(三) 信用之高低，變動無常，不能評為固定的，宜任執行委

員隨時鑒定。

信用評定委員會制之利益　（一）信用評定委員因不負營業上成敗之責任，故得不問社員之貧富，製定公正正確的信用程度表，不但保護貧富社員之平等，且足維持合作社之精神。（二）執行委員之選舉須注重其才能，而信用評定委員之選舉，須注重其道德。故後者之人格高尚，其所評定之信用，當然可以信賴。（三）信用評定委員人數既多，而且普遍於各社員之間，則自能周知各社員之信用。（四）前述信用評定委員之弊害，亦可以設法免除。即使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參加評定會議，則第二弊可以免除。每年開二次評定會議，遇經濟界劇烈之變動時，則開臨時評定會，則第三弊可以免除。信用程度表並不作為放款絕對的標準，只作為最重要之參考，則更無何等弊害矣。總之，信用評定委員會制度，利多而害少，故宜採用之。

信用評定委員由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其人數至少須為五人以上，且可依社員之人數為比例的增加，但至多不宜過五十名。其任期一年，但可連選連任。其改選亦與執行委

員之改選同，可分爲任期滿了退職之改選，喪失社員資格退職之改選，因辭職而退職之改選，及解職之改選等。

評定會議在城鎮信用合作社，以社員之信用變動比較的迅速，故每年宜開二次或四次。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之信用變動遲緩，每年開一次或二次即可。關於此種會議之方式，與普通會議之方式依多數決者不同，即信用程度之評定，須依特別之方式也。茲舉信用程度評定規程之一例，以代說明（但此不過舉示一例，實用時，固可斟酌變化以求適當）。

某某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規程

第一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依照章程於每全某月由執行委員（或由信用評定委員主任
一）召集之作成社員之信用程度表。

第二條 將本社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選舉信用評定委員二人。

第三條 執行委員須於評定會開會十日以前，將上期信用程度表頒發於各評定委員。如有超過或縮減信用程度表放款者，並須聲明其理由。並頒發各區所屬社員人名表，及信

用調查表。

第四條 信用程度之高低，以分數表示之。以一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程度，六十分以上為乙程度，六十分以下為丙程度（分五等或九等皆可）。

第五條 決定信用程度依左列標準：

一、品行 以五十分為滿分（此五十分之分配如次以後同）

信實十分 義氣十分 勤勉十分 和氣十分 無嗜好十分

二、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為滿分

存款次數十分 不常支取十分

三、家庭 以十分為滿分

諧和四分 勸勉三分 隣鄰三分

四、財產 以十分為滿分

股分四分 家產三分 收入三分

五 教育 以十分爲滿分

第六條 決定分數之方法 本區評定員，對本區社員所評定之分數，作爲三分之二。一般評定員所評定之分數，作爲三分之一。執行委員所評定之分數，作爲三分之一。（此指認許執行委員參加評定會者而言。）三者相加，再以三除，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爲某社員之信用程度。（此不過舉示一法，如由各評定員，對某社員所評定之分數，相加相除，以爲某社員之信用程度，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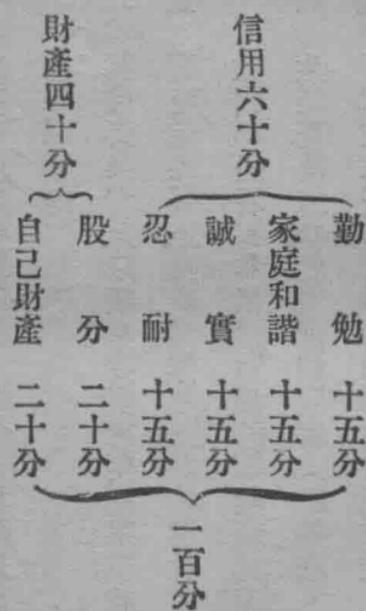
第七條 評定某信用評定委員之信用時，該委員須迴避；且可以章程限制信用評定員之最高分數。

第八條 信用程度表格式附下

姓	名	品	行	儲蓄存款	家	庭財	產
信實	義氣	勤勉	和氣	無嗜好	常存	不常取	譜和
							勤勉
							睦鄰
							股分
							家產
							收入
							教育
							備考

(參考)決定信用程度之標準，尚有左列數例，茲並舉之以供參考。

第一例



信用六十分

勤 勉 十五分
家庭和諧 十五分
誠 實 十五分
忍 耐 十五分
百分

股 分 二十分
自己財產 二十分

財產四十分

第二例 此表內分數係假定之分數，按左表以五百分為滿分，每項以五十分為滿分。

財產 —— 股分 —— 勤勉 —— 節儉 —— 儲蓄 —— 德行 —— 履行約束 —— 品行 —— 家庭和諧 —— 兒童教育 —— 合計 —— 姓 名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五〇	一	八	一七	八	一	三	二	四	一	張	某
三〇	一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	〇	三〇	五	〇	四	〇	三	五	五	王 某

第三例

一 財產（以比合作社決定之每人放款最高金額，多五倍以上者為滿分）十五分（滿分以下同）

二 勸勉產業者（以親身從事於生產事業，並真具熱心者為滿分） 二十分

三 有產業經營上及產業作業上之技能者（以實際上事業計劃高超，且獲利獨厚，或收穫獨豐者，每年品評會獲優等獎者為滿分） 十五分

四 生活程度適宜，收支能相償者（即善理家政者） 十五分

五 平常注意子弟之教育及衛生，全家真能和諧者 十五分

六 誠實道德高尚者（以正直且對社會上曾盡相當的義務，常以同情待人接物，又常能改良習慣者為滿分） 二十分

第四例

二十分

品行

五〇〇

家庭

一〇〇

股分

一〇〇

儲蓄存款

一〇〇
—〇〇〇分滿分

熱心合作社

一〇〇

財產

一〇〇

第二 事務員 如書記會計庶務司帳等，處理合作社日常業務者是。

第三 檢查員 此在販賣合作社，倉庫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皆須聘用有鑑定特定物品之知識者為檢查員，專司該貨物出入之檢查。

第四 技師 如生產合作社而有工場之設備者，多須聘請技師，以指揮生產之進行。

第五 委任員 卽由執行委員就社員中之一人或數人，特委任以特種事項者是。例如信用合作社特委任若干社員，充收受儲金員，或勸誘儲金員，購買合作社特委任若干社員，

充勸買員之類是。

此外尙欲一言者，即以上各職員，有無報酬之間題是。監查委員日常並不辦理合作社事務，故可為名譽職，不必付與報酬。至執行委員報酬之有無，則須視合作社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及社員間之疏密而定。大體言之，城鎮合作社之執行委員，須付與報酬，農村合作社之執行委員，則不必付與報酬。惟對日常擔當業務之執行委員，則須付與報酬，不能使之枵腹從公也。至於補助機關中之信用評定委員，當然無報酬，而其他職員，則以有報酬為原則矣。又對無報酬之職員，亦須支給實費，即須支給因辦理合作社事務所支出之實費也。

第五章 業務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因規模之大小，及在城在鄉而有繁簡。例如通商大埠之信用合作社，則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代取票銀，兌換金錢，物品保護存儲等，皆可經營。而鄉村信用

合作社之營業科目，則不必若是完備矣。本著只就信用合作社最普通之業務論述之。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大抵與一般銀行之業務同，亦可分為（一）受信的業務（二）授信的業務及（三）附隨的業務三種。以下逐次述之：

第一款 受信的業務

受信的業務即因他人信用該合作社始得經營之業務也。例如各種存款，發行社債券等業務，必得他人之信任，始得遂其經營者，皆受信的業務也。本著只就各種存款述之。

第一項 儲蓄存款（儲金）

儲蓄存款乃社員零星小額之存款，其性質上存儲之時多，而支取之時少，故曰儲蓄存款。其利息宜高，且須謀種種儲蓄上之便利，並可限定每人存儲之最高額，超過限定額之儲金，則照普通存款計息，免使富者享此高利之利益。此種存款乃信用合作社資金最重要之來源，正有不經營此種業務之信用合作社也。蓋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供給社員儲蓄之便利，一方供給社員產業上資金，而儲蓄存款實為供給社員儲蓄之便利之最重要者。

以下略述此種存款之經營方法。

第一 儲蓄存款之種類，依存款之期間區別之，則可分為以下三種：

(一) 活期儲金 即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之儲金，此乃最普通之儲金，故亦可名為普通儲金。通常所謂儲金，多指此種儲金而言。此種儲金對於存戶最為便利，而於合作社則非常不便，蓋既不知社員何時支取，自不能不常常預備許多現款，此現款既不能生息，自於合作社不利也。故合作社對於此種儲金之支取，無妨稍設限制。例如規定十元以下之支取可以隨時支取，凡支取十元以上者於三日前預告是。

(二) 定期儲金 即當存入時明定儲存期限，非到期不能支取之儲金也。此種存款之方法，與以後所述定期存款同於此從略。

(三) 年金儲金 又可分為二種：一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年限或金額時，本利一次支出者，如旅行年金儲金，婚姻年金儲金，喪葬年金儲金之類是。一為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年限或金額以後，每年或每月繼續支出若干額者。如

學費年金儲金，養老年金儲金之類是。

以上分類之外，如以存入之意思如何區別之，則可分爲任意儲金與強制儲金。而強制儲金又可分爲消極的強制儲金（即強制社員由節儉中爲儲金）與積極的強制儲金（即強制社員勞動，以其增加之收入爲儲金）。此種強制儲金，在儲蓄力不充足，或儲蓄心不發達之社會，實有必要。以下假擬一強制儲金之規則，以供參考。

一、勵工儲金（勸工儲金） 凡本合作社工人社員，每當休息日，皆工作半日，以其所得之半額充儲金，自願加作夜工者亦同。

二、勵農儲金（勸農儲金） 凡本合作社農人社員，每年麥收後須各納麥五升，每年秋收後各納稻米玉蜀黍各二升，在本合作社事務所開品評會，閉會後，即售賣之，以其代價扣除開會費及獎勵金等，所餘者皆作爲各該社員之儲金。

三、勵蠶儲金或勵茶儲金……等，皆可仿勵農儲金之辦法，使社員各納若干量以開品評會。

四、紀念儲金 每逢本合作社週年紀念日，則農人社員應各栽紀念樹，蠶桑社員應各栽紀念桑，……即以其將來之收入充作儲金。

若依儲金手續上區別之，則可分爲自納儲金及收集儲金。前者即由社員自將儲金送至合作社營業所。而後者則由合作社派人到各社員家內或適當地方向各社員收集儲金。是。

若依儲金之目的上區別之，則可分爲單獨儲金及共同儲金。前者即社員各自爲自己箇人之目的而儲蓄者，而後則爲社員爲共同之目的而儲蓄者。後者之儲金，例如共同疾病救濟儲金，共同火災保險儲金，共同家畜保險儲金之類是。

第二、儲蓄存款之存入支出 合作社對於定期存款之存入，須發給一儲金證書（或存單），載明儲金額，期限，滿期日，利率，及儲金人姓名等。證書背面，尚可記載存款人須知之事項。至滿期以後，儲金人則可憑此證書支取其本利。至對定期存款以外之儲金，以其存入支取頻繁，則可發給儲金摺（或儲金簿），每次存款或取款，皆須提出儲金摺，以便按次

記載其存支金額並餘額。當儲金初存入時，須具儲金願書。其願書應由合作社設備，儲金人照式填寫姓名、住址，加蓋圖章或其他記號。圖章或其他記號，即為日後支款之憑證。或於儲金摺中設「圖章樣欄」，使加蓋於此，以便查核。或特設圖章樣簿，以便秘密（儲金摺可參考我國郵政儲金摺或各儲蓄銀行儲金摺）。

活期儲金，限定每次最低存儲金額不宜過大，過大，則普通社員將無力存儲矣。活期儲金應該自銅幣一枚以上皆可存儲，但如為避免記載及計算之煩費，則可設定達一定金額時再行記入儲金摺計息之方法。此種辦法約舉數端以供參考。（一）儲金票，即由合作社印就大洋二分五分一角等郵票式之儲金票，零售於社員，一方再發給社員能黏貼二十五枚（二分儲金票貼用）十枚（五分票用）五枚儲金券。凡購買儲金票者，按其種類貼於相當之儲金券上，交由事務員蓋戳塗銷，俟貼滿五角時，再記入儲金摺計息（我國郵政儲金有此辦法可參考）。（二）用銅牌雕刻二分五分一角等字樣，售於社員，至達五角時，再將該銅牌交付合作社記入儲金摺生息。（三）以厚紙製成紙牌，印就二分五分一角等文

字，每一紙牌合成五角，依社員所交金額，用夾剪或戳記銷毀相當之文字，俟將全紙牌文字毀盡，然後記入儲金摺計息。

儲金只限於社員，但社員之家族及其徒弟雇工等，亦可附於社員名下單獨儲金，可於其儲金摺上書明某社員甲號或乙丙號或天地玄黃等號是。至於圖章或記號，則須與該社員本人區別也。

第三 儲金之利息 信用合作社儲金之利率，應斟酌地方情形而定。但規定儲金利率太高，則放款利率亦必不得不高，未免有失合作社之本旨。規定儲金利率時，須注意以下事項。（一）較郵政儲金利率稍高或相等。（二）最低亦須與附近儲蓄銀行之利率相等。（三）儲金利率與放款利率相差自三釐至五釐。如是，則現今儲金利率宜在年利四釐至一分之間也。

利息之計算，宜以年利，不宜以日利。蓋合作社收受極零星之儲金，需要莫大之勞費，而且多不能立即放出生息，固不能加利息之負擔於合作社也。果依年利計算，則可規定起息

日及停息日。自儲金存入之次日起息固可，如爲保護合作社之利益計，亦可規定每五日或每十日或每半月爲一起息期也。至於停息，則自支出之前一日亦可，或以每五日或每十日或每半月爲一停息期亦可。至利息雖以年利計，但宜以每半年爲一決算期，決算畢，則須將前半年利息滾入次半年元本，所謂複利計算也。

第四 儲金之獎勵 儲金乃信用合作社資金最大之來源，實爲合作社生命所繫，固不得不設種種獎勵方法，以謀收集巨額儲金。凡有儲蓄力者，尙必須有儲蓄心，然後始可發生儲蓄。獎勵方法，即所以刺激其儲蓄心者也。尤以合作社社員貧困者居多，儲蓄力既屬薄弱，儲蓄心亦不發達，此種獎勵方法更有必要矣。至獎勵方法甚多，以下略舉數例，以供參考。

(一) 勸勉節約儲金 即使社員由勤勞或節儉所得之金錢作爲儲金。爲達此目的，社員間可互定種種規約，例如增加工作，增加職業，以其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充儲金，或節儉侈奢用品，節儉婚喪葬祭壽慶等無意義之靡費，即以其全部或一部充儲金是。(二) 紀念儲金 即因特別重要事故發生，使社員儲蓄相當金錢作爲紀念。此紀念之事由，不問

現在或將來，皆可藉此以鼓舞其儲蓄心。例如國慶日，國恆紀念日，婚禮紀念，誕生紀念等，皆可藉爲儲金之事由。（三）儲金櫃之運用 合作社多購置適用之儲金櫃，貸與社員，則於社員儲蓄心之刺激上，必可收良好之結果。

第二項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即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一定之期限，非至滿期日不許支取本利之存款也。此存款在豫定之期間內，毫無支取之虞，儘可安心放出，又以出入並不頻繁，合作社可省却許多勞費。定期儲金之方法，與定期存款同，不過利率稍高，非社員者不能利用而已。至定期存款，無論社員非社員，皆可利用之，不過社員之利用，必該合作社並無定期儲金之規定，或雖有定期儲金之規定，而該社員之儲金額已超過最高限度。定期存款之利率，須較儲金爲低，至高亦須以達儲金利率爲限。

定期存款，須發給定期存款證書（或名存單），載明存款數目，期限，利率，取款日期，存款人姓名，發行年月日，執行主任署名蓋章。定期存款證書，背面可記載存款人須知之條件。

到期以後，存款人可持存款證書赴事務所支取本利，存款人須於證書背面寫明本利收清等字樣，加蓋圖章，提交事務員，以與現款交換。

定期存款證書，非得合作社許可，不許轉讓。定期存款非到期不能支取，是為原則。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固可向合作社請求抵押借款，或只收回元本，或稍附之低利也。

通知存款，即合作社與存款人不約定存款期間，但約定將來取款時，必須於若干日以前通知合作社而已。此亦為合作社吸收資金之一策，此種存款不必限於社員也。此種存款之通知期間，在普通銀行不過三日五日或一星期，至多亦不過十日。然於合作社資本流通遲緩，固不妨稍延長時日也。此種存款之利息，應較定期存款稍低。其存支手續，大體與定期存款同，惟所發行者為通知存款證書而已。

第三項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

第一 往來存款 即隨時存入隨時支出之存款也。此種存款，乃專為謀交易複雜收支頻繁之工商人社員之便利而設者。此種存款之特色：（一）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可以

支取。(二)利率較各種存款皆低。(三)可用支票支取存款。此種存款，對於存款人實有以下之效用。

(一)可以免除現款保管及收支上所生之危險損失勞費等，并可生息。(二)可由合作社代自己收回債權清償債務。(三)支票流通期內，尚可取得該款之利息。

(四)使自己之信用廣布於社會。

按往來存款，在普通銀行乃最重要之營業科目。實以此種存款，對於工商業者最為便利，而銀行亦可獲得鉅額流通資金。但此種存款，存入支取無定時，市面寬裕則存款多，市面緊迫則將全部支取，設非運用敏活，業務範圍寬廣，則頗難應付此劇烈變化也。信用合作社營業範圍既只限於社員，而社員又皆在同一區域內，其所受經濟上變化之影響相同，加之合作社業務經營者之手腕，多不如商人之敏活。如是，則由合作社經營往來存款，似覺困難。然城鎮之合作社，其社員多為小工商人，實感此種存款之必要，合作社固宜設法排萬難而經營之，以社員與合作社利害關係之密切，縱市面發生恐慌，或亦不至發生擠兌之現象也。故此種業務，城鎮信用合作社亦可經營之，不過須慎重耳。

第二 往來存款之開始及其規則 社員欲與合作社開始往來存款者，須履行以下手續。

(一) 存款人照合作社所定「往來存款願書」格式填寫願書，交付合作社。(二) 執行委員會斟酌該社員及合作社之情形，決定允許與否，如決定允許時，則使繳納存款。

(三) 第一次存款至少須為五十元。(四) 會計員收到第一次存款時，須記入帳簿，同時作成「往來存款摺」。

(五) 由會計員將存款摺及繳款證送交執行主任或業務擔當委員或其代理人，檢查無訛，蓋章或簽名，將存款摺交付存款人，而保留繳款證。

(六) 由存款人具支票領收證及印鑑證。(七) 會計員將支票簿交付該存款人。以上手續完了，存款人

異日支取款項時，可用存款摺或支票。

以上述往來存款之手續，茲再舉示一往來存款規則於左，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為謀社員金融的便利起見，於業務上特設往來存款一科。

往來存款人限於本社社員。

第二條 往來存款允許與否，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允許往來存款時，須交付往來存款摺，繳款證及支票。（繳款證亦可以省去）。

第三條 存款人（存戶）每次存入款項時，須照繳款證格式，填寫錢數，姓名，年月日等，與現款同時送交事務所。

第四條 現款以外，期票匯票支票等皆可存入。但須自合作社實際收到該款項之日起，始附加利息。

前項票據，如對手入不支付時，則仍返還原存款人，作為未曾存款。

第五條 存款人須先將發行支票所用之圖章及筆跡提交本社，只圖章筆跡相合，本社即照章支付，不負一切責任。

第六條 存款人須時常將存款摺送交事務所，以便按「底帳」記載存入支出之款項。

第七條 如存款人遺失存款摺，繳款證，支票簿或發行支票之圖章時，須即刻通知本社。

第八條 本社對於每日支收之殘額附利息，但以十元為最低限。對於十元以下之零數不

附利息。且至少須有五元以上之殘額，否則解除契約。

前項利息，依日利計算，其利率揭示於事務所。

往來存款利息，每年一月十五七月十五清算兩次，滾入存款。

第九條 存款人須嚴守支票使用法，否則發生損害概由本人負責。
支票使用法另定之。

第十條 往來存款由一方提出解約時，無論何時，皆可解約。但存款人所餘支票，須繳還本社。

第三 往來透支開始及約定書 往來透支，乃往來存款透支之簡名，即合作社對於往來存款之存戶，於其存款額以外，限於一定金額以內，允許該存戶隨時支取之放款也。往來透支為一種不定期不定額之放款。借款人於約定額之範圍內，可以隨時支取，隨時償還其一部或全部。往來透支契約者，必為往來存款者。其無往來存款者，固無往來透支之必要也。往來透支對於透支人非常便利，需款時則可支取，有款時則可償還，毫無徒負利

息之苦也。然對於合作社則非常不便，既不知借款人何時取款，復不知何時償還，加之金融愈緊迫，則取款者愈多，金融愈閒散，則償還者愈多，使合作社經營上益加困難。故合作社經營此種放款時，不可不審慎將事，以免債事也。

往來透支之性質如是，故其一切手續亦與往來存款相同，故將二者併項說明。

往來透支之性質如是，故其一切手續亦與往來存款相同，故將二者併項說明。

但往來透支雖發生於往來存款，而有往來存款者未必皆有往來透支也。往來存款者欲開始往來透支時，尚須經過以下手續。（一）社員必在依通常借款手續可以借得之款項之範圍內約定往來透支。（二）透支契約期間最長二年，最短半年，且於契約期間內，雙方皆可依約定書所記載之條件提出解約。至於利率則由合作社隨時決定通知。（三）透支人依合作社所定格式提出透支約定書。（四）除以上手續外，皆可依往來存款之手續。

往來透支約定書之一例

謹願依 貴社往來透支規則，遵守左列各款：

一 透支最高金額定爲若干元，隨時用支票支取。但依 貴社之便宜，得隨時加以限制或減少透支最高金額，並可隨時解除本約，限期償還。

二 因充透支款項之抵押擔保或保證所提出及覈定之抵押品，擔保物及保證人等，貴社認爲不適當時， 貴社得減少透支最高金額，或使增加擔保或另覈保證人。

三 透支款項之利息，依日利計算。言明每百元日利 \square 分 \square 釐，由透支之當日起，以至償還之日止。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次清算。

前項利率，得由 貴社自由改正，自通知之日起，即遵照該利率付息。

四 本約定書至民國 \square 年 \square 月 \square 日期滿，屆時本利償清，若有違誤，即由 貴社處分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時，仍由本人與保證人負責。

五 如中途有不遵守本約定時，儘由 貴社按照前條處分，決無後悔。
以上所立約定書是實，即請

某某信用合作社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社員
某人

印

住所

保證人

某人印

第四 支票 支票乃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之一要項，故須特別述說。支票者，乃於合作社有往來存款者向合作社發出使該合作社見票即付之一種命令證券也。故支票之性質，可分析如下：

(一) 見票即付不能限期支付 此支票本來之性質，不過據著者之意見，合作社對此原則可斟酌情形加以變通。例如規定超過百元一張之支票，須見票後三日付款是。蓋合作社資金之運轉，多不能如普通銀行之圓滑故也。惟此種限制，必須明載於支票上。

(二) 記名人或記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皆可支取 如支票上載明由記名人支

取時，則他人自不能支取。如載明由記名人或其指定人支取時，則記名人可於支票上指定由某人支取而自己署名蓋章。如載明由持票人支取時，則無論何人皆可持支票支取，更無須何等手續矣。後者實為支票中之最通行者。

(三) 支票關係人共三人，即發票人(社員)付票人(合作社)及支取人(任何人皆可)是。

(四) 支票之流通期間 考各國之立法例，有限制支票流通期間者，如日本商法五百三十三條，限支票人須於支票發行後十日以內請求支付是。有不限制流通期間者，英美各國是。著者以為我國宜採英美制，蓋我國習慣如是也。

以上說明支票之性質。以下再說明支票之種類。支票之種類甚多，茲不過擇其最普通而適於合作社之用者，略述一二耳。

一一 記名人付支票及持票人付支票，茲舉示其格式如下：

甲. 記名人付支票式

乙. 持票人付支票式

支 票 存 根	元	角	付 號 洋	由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民 國 年 月 日	天 字 第 號			
憑 票 祈 付	支 票			
號 洋 元 角	憑 票 祈 付			
此致請向	號或持票人洋 元 角			
某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民 國 年 月 日 某人印				

支 票 存 根	元	角	付 號 洋	由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字 第 號			
憑 票 祈 付	支 票			
號 洋 元 角	憑 票 祈 付			
此致請向	號或持票人洋 元 角			
某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民 國 年 月 日 某人印				

(二)限額支票 卽由合作社預爲限定每張支票之最高金額，存款人只可於該最高金額之範圍內發行支票，絕不能超過該最高額而發行支票也。此種支票既使存款人於最高金額之範圍內有伸縮之自由，而又可免濫發支票之弊。茲試舉其格式而說明之。

限額支票存根				
付	號	洋	元	角
民	國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玄	字	第		

限額支票
憑票祈付
號洋 元 角
限額支票

此致 請向

某 某 信 用 合 作 社 照 付

某 人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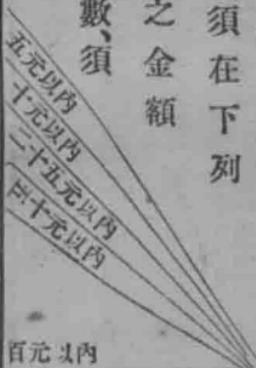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支票此支票發行金額須在下列

金額以內、發行時、按所發行之金額

以裁剪下列金額、所遺留之數、須

與所發行之數相符合、



(附解) 按此支票左角(百元以內)等文字，乃表示限定金額者。例如某甲存款五百元，則可發給(百元以內)支票五枚，或(五十元以內)支票十枚。其餘類推。至某甲用時，如為(百元以內)支票而只支取四十五元時，則可自將(百元以內)四字剪去。如果只支二十元時，則可自將(百元以內)及(五十元以內)等字樣剪下。其餘類推。如果

甲已將支票用畢，而尚餘存款時，則可就其存款數目再求發給支票簿。至於支票之使用法，可載在支票簿背面，或另行印刷而發給該存款人，俾使注意，茲將其用法揭示如左：

- 一 用支票支取存款時，須記明銀數年月日及支取人姓名，由存款人署名蓋章。
- 二 本社支票為見票付，不指定支付日期。（此為支票通行之方法。依合作社特殊情形，亦可設特別辦法。例如規定「本社支票百元以內者為見票付，百元以上則為見票後五日付」等，亦未為不可。）
- 三 發行支票所用之印鑑與筆跡，須預提交本社。凡印鑑筆跡相符之支票，本社即照付，縱有損失，本社不負責任。
- 四 支票表示銀額之數字，必須大寫清楚。
- 五 支票誤寫字句加以更正時，須於塗改字上加蓋圖章。其不依此規定而有描寫夾字等情形者，本社概不付款。

六、此支票務必切實保存，遺失一枚即須迅速報告本社，否則一切之損失概歸本人負責。

七、此支票用盡時，可將末頁所附（支票領收證）填好，本向社另行請求。

第五、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之利息，如前所述，（一）往來存款支取無定時，合作社必須時常準備若干現款，以備支取，故此種存款，合作社不能完全運用。（二）手續太複雜，手續費太重。（三）如有人持支票來取款，而合作社不能應付時，則合作社之名譽信用掃地，而危及其存在。故此種存款之利率，較之其他存款，通例極低，而且可加以種種制限。利率之程度，本無一定之標準，不過總在普通放款利率三分之一以內，儲蓄存款利率二分之一以內為宜，且須隨時揭示於事務所。至於附息之制限，在普通銀行則有種種。有對每日最終殘額附以利息者，有對每日殘額平均額附利息者，有對每日最少殘額附利息者，有對每日一定之最少殘額以上附利息者，有對每星期內最終殘額附利息者。著者以為合作社應採對於每日最終殘額附利息之方法，如為保護合作社計，亦可兼採對於每日一定最

少殘額以上始附利息之方法。例如對於每日殘額不滿十元者則不附利息是。至於利息之計算，宜依日計，自不待言。惟起息日及止息日如何計算，尚須稍加研究。考此種日期之計算，有自存入之次日起，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自存入之當日起，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自存入之當日起，至支出之當日止者，有自可以利用之日起（如星期六存入或休息日之前一日存入款項時，則自休息日經過之次日起息是），至支出之前日止者，有五日一計者，有十日一計者，種種不同。依著者之意，則以自可以利用之日起息，至支出之前一日止息，最爲合理。

往來透支之利息，乃合作社向透支人取得之利息，乃往來存款利息之反面。根據前述反而之理由，其利率自宜較各種放款利率爲高。至於利息之計算，當然自透支日起，至償還日止。至應依日利計算，更不待言。又爲謀合作社之利益計，每年可分四期清算。蓋此種方法，如按複利計，則合作社可獲莫大之利益也。

第四項 支付準備金

支付準備金，即準備各種存款者支取現款之金額。蓋合作社放款之收回，絕不能與存款人之支取同時且同額，故必須準備相當金額，方不至臨時拮据。至準備金額之多少，則須視各合作社之情形而定。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幾無準備金之必要，因其金融流通遲緩，變化極少，每日存款所入，足抵每日存款支出，縱偶有支取大宗存款者，亦必早日聞知而預為之備，故雖有準備金之設，亦不必死藏於庫中，可以存儲於典當店銀行或富戶生息。至於城鎮信用合作社，則準備金大有必要矣。其經營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等業務者，尤須有多額之準備金。至於準備金額之多少，則須斟酌以下情形規定之：

一 因存款之性質不同，準備金可有多少之差。例如對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雖亦有準備金之必要，但其取款時日，合作社可以預知，而早為之備，故平時並無死儲多量準備金之必要。至於儲蓄存款，通常每日存入者，恒較支取者為多，其準備金額亦無多量之必要。惟對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則必須儲多量之準備金矣。

二 因放款之情形可增減準備金額，例如定期放款及貼現放款等，收回期間佈置周妥，

可連續有收回之放款，則準備金額自可減少。

三 視社員之業務及其需款時期以定準備金之多寡 例如營農業之社員多，則春夏需款最多。營商工業之社員多，則遇該商品之季節時（如皮貨之於秋末，蘆扇之於夏初等）需款最多。

四 依地方之習慣以定準備金之多寡 例如遇端午節中秋節廟會等季節，則必須儲多量之準備金。

五 視合作社之後援如何以定準備金之多寡 例如合作社可得合作社聯合會、農工銀行、普通銀行及其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之後援者，則準備金額可以減少，否則必須較多。執行委員如能注意上述各種情形，再加以每年之經驗，以定準備金額，則或不至有過不足之慮矣。

於此所謂準備金，固以現款為原則，但其與現款有同一效力之資金亦可。例如對普通銀行為往來存款或往來透支契約，或其他立刻可以收回之放款（如存典當店或富戶生息

之活期款項等）皆可。

第一款 授信的業務

授信的業務者，即因合作社信任他人所經營之業務也。例如貼現，普通放款，往來透支，往來放款（即活期放款），及其他放款等皆是。惟往來透支前款既已述之，而往來放款，合作社多不能經營，故本款略而不述。

第一項 概說

第一 放款之種類 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在供給社員儲蓄的便利，一方在供給社員融通資金的便利。放款者，即合作社達供給社員融通資金之手段也。放款之種類，依種種不同之標準可以為種種不同之分類。本著依放款之方法為標準，分為以下八種：

一 信用放款 即無抵押無擔保甚至並無保證人之放款。此純為對人信用全視社員人的信用如何以定放款額之高低者也。此種放款方式，在普通銀行除英國外幾無採取之者，故此種放款實為信用合作社之特色。

二 保證放款 卽以人爲保證之放款。此亦純爲對人信用之放款，不過於借款者本人的信用之外，再加以保證人之人的信用而已。

三 擔保放款 卽由借款人提出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而放與款項者也。此則爲對物信用放款矣。

四 抵押放款 卽由借款人提出不動產爲抵押而放與款項者也。此亦爲對物信用放款。

五 往來透支放款 前款已經說明，本款從略。

六 貼現放款 卽對社員所持尚未到期之票據，按票面銀額扣除屆滿期日之利息，而放與款項者也。

七 農業信用放款 卽以地主之地租，或農人之農產物，或尚未收穫物，爲抵押而放與款項者也。

八 特別放款 如災難救濟放款，清償舊債放款，特別長期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等，皆非

合作社本來目的上之業務，不過爲救濟社員計，特別經營之而已，故統名之曰特別放款。以上分類之外，如依放款期限爲標準而分類，則可分爲定期放款及活期放款（即往來放款，而往來透支放款亦可包含在內）。如依償還方法爲標準而分類，可爲定期償還放款，分期償還放款及隨時償還放款等。

第二 放款金額 合作社之放款，務求滿足全體社員之要求。欲達此目的，則必須力求資金充實。但在資金尚未充實之合作社，則可限制對每人放款之最高額以求普及於一切需要資金之社員。例如合作社共有資金百元，如限制每人至多借十元，則至少可供十人借用。蓋合作社務使全體社員公平的享受合作社之利益，不使一部分有向隅之嘆。

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固務求滿足全體社員之要求，但其放款用途，務須用於生產事業，其借款額務須與該事業相應。

於此尚有一問題，即爲保障多數社員之利益，而預防執行委員之專擅不公計，縱合作社資金充足，亦可設對於每一社員放款最高額之規定。所謂放款最高額者，即對無論如何

社員之放款，亦不能超過之額也。例如每人放款最高額爲三百元，則無論如何，社員其借款額必須在此三百元以內。蓋合作社資金無論如何充實，總不能無窮盡，如不設法限制，則難免有一二人借用過多之弊。至於對每人放款最高額之多寡，可由每年總會決定。其決定放款額多寡之標準，須視（一）合作社資金之多寡，及（二）社員需要資金之程度。

第三 放款之用途 合作社放款之用途，必須限於生產事業，其借款以供奢侈娛樂之浪費者固不可，即供正當消費救貧育嬰養老恤婦等費者亦不可也（但如由合作社特別提出盈餘之一部指定專充慈善費者則另當別論）。所謂產業上之必要資金者，例如農業上改良土地，購買肥料農具牲畜等費，工商業上之充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等，勞動者購買勞動用具及每日衣食住之費用等皆是。至於以允許借款購買土地償還舊債等，則必限於合作社資金充實之時，實屬例外也。然社員借款是否用於生產事業，則必須調查之。此種調查，可分用途調查及實況調查述之。

一 用途調查 此種調查方法有二：（甲）精密調查 即由合作社就借款聲請書中

所載用途之內容，與實際核對，以決定放款額者是。此種調查，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用之，以其調查較易故也。（乙）大概調查 即合作社就借款聲請書中所載用途，推量審查，以決定放款額者是。此種調查，城鎮信用合作社多採用之。

二 實況調查 即放款後，調查該社員用途果否與其所聲明者符合，如發見不符合情事，則可催促刻日清還。調查實況之方法有二：（甲）執行委員自行調查。（乙）另設專員調查。實況調查，對於長期放款或需要特別技術之放款（如對工業植林改良耕地等放款），實有必要，對於一般的放款則無大必要矣。至於在茶話會、講演會、游藝會、品評會、懇親會等席上，使各社員陳述其用途及心得，亦實況調查之一助也。

第四 放款期限 放款期限之長短，各有利弊，其利弊正相反。試舉其利弊如次：

- 一 放款期限短，則社員常懷清償之觀念，稍有收入，即準備償還，因此可養成社員勤儉儲蓄及信實守約諸美德。放款期限長則反是。

- 二 放款期限短，則合作社運轉資金之次數多，依複利之，則合作社之利益厚，並可周

轉普供多數社員之用。放款期限長則反是。

三 放款期限長則社員償還感困難。

四 依事業之性質非長期放款不可。例如開懸植林，改良耕地及償還舊債等是。

依上所述，放款期限之長短，各有利弊得失，須斟酌合作社所在地之金融狀況，及多數社員之職業，而預定一相當標準。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期限，須較城鎮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為長是。蓋農業之收回資金，極需年月，而工商業收回資金迅速，就中商業之收回資金，尤為迅速容易也。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通常為二年以內，如經特別手續，則最長可延長至五年至十年。城鎮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期限，通常為半年或一年，遇有特別情形，則可延長至二年或三年。此種期限之標準，須規定於章程，執行委員只於此標準期限內有伸縮之自由。又此期限乃每次放款契約之期限，如滿期後不能清償，而執行委員認該社員日後有償還力時，則可使該社員履行一定條件而更新契約。所謂一定條件，例如償還利息及元本之一部是。

第五 放款之利息 分為以下數項研究：

一 利息之比例 即利率，即對於使用元本收取利息之標準。按合作社之宗旨，其放款利率務求其低，以直接謀社員之利益。至其規定利率之標準，則須由經營者斟酌事實為之。不過為保護社員之利益，以防止高利計，無妨於章程上規定放款利率最高之限度。例如章程上規定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五釐是。

當決定利率高低時，有應注意者。（一）外部的影響，例如地方上一般之利率極高，則合作社之利率亦須稍高，以免社員競相請求放款之弊。（二）內部的限制，例如合作社經營數種放款，而以普通放款利率為標準利率，其餘放款依其性質以決定其利率之或高或低。

二 利息之種類 利息有日利月利年利之別。日利有一日計一日之息，放款者借款者雙方皆無損失。若年利月利，則須依歷年歷月為標準。如逢閏年閏月大月小月等，則不免一方稍受損失也。依合作社之性質，城鎮信用合作社可採日利，農村信用合作社則無此必要。依放款性質，則透支放款，貼現放款等，宜依日利；若長期放款，則宜依年利或月利也。

三 利息之計算 依一般放款之習慣，利息皆隨同元本於滿期日清交。惟貼現放款之利息，則皆於貼現之當日預扣。透支放款之利息，則每年分四季計算。又合作社為整理計算計，於每年年度終了，可收取至該年度末之一部分利息。至起息之日期，日利則自放款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月利年利固可依周月周年起止利息，但亦可規定每月十五號以前之放款計整月利息，十五號以後之放款計半月利息，十五號以前償還計半月利息，十五號以後償還計整月利息。

第六 放款之償還
(一) 滿期日之償還。借款期限滿了，當然本利還清，無待說明。惟社員如有特別情形，實不能全部還清時，則可斟酌情形，實使償還一部，而允許其更新契約。
(二) 滿期日前之償還。借款人如欲於滿期日前償還，無論全部清償或只償還一部，合作社皆須允許之，以此既有減輕社員負擔之利益，且於合作社毫無損失也。
(三) 滿期日後之償還。放款既達約定之期日仍不能償還時，則須調查該社員之狀況，有無荒賬或死債之危險，而予以相當之處置，或向保證人索討，或處分擔保物抵押物等。對於滿期日以後

之利息，仍按日加增，或更提高其利率，其以前之利息，亦可滾入元本計息。（四）償還方法，可分爲定期償還及分期償還二種；而後者，又可分爲分年償還及分月償還二種。此種償還方法之選擇，須視各種放款之性質及各該借款人之收入時期以決定，而預於放款時約明。至於透支放款之償還方法，依其性質上當然爲隨時償還，不預定償還期日，是實爲例外也。

第二項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之標準，純視借款人人格信用之厚薄以定放款額之多寡，至借款人人格信用之厚薄，固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但事實上皆依信用程度表爲標準以決定之。茲試擬執行規則或放款規則中，關於信用放款之規定，以供參考。

第○條 請求信用放款者，須切實聲明其用途確係用於生產事業，且須證明該事業確有獲利之希望。執行委員審查此項聲明屬實，得於左列範圍內允許之。但認爲必要時，得索取保證人。

- 一 信用程度九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十倍以內
- 二 信用程度八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七倍以內
- 三 信用程度七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五倍以內
- 四 信用程度六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四倍以內
- 五 信用程度五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三倍以內
- 六 信用程度四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二倍以內
- 七 信用程度三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一倍以內

遇請求借款人多而本社資金不足時，則先儘信用程度高而借款額少者放款。
超過信用放款額之放款，必須提出保證人或擔保品或抵押品。

第三項 保證放款擔保放款及抵押放款

第一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亦為對人信用放款，不過此種對人信用，於借款人本人之人格信用以外再加以保證人之人格信用而已。此種放款其荒帳死債之危險既較信用放

款為輕，而較之擔保放款抵押放款，則凡有能力有信用而貧苦之社員，亦易享受合作社之利益。

第二 擔保放款 擔保放款與抵押放款，皆稱對物信用放款。其實此二種放款亦須重視借款人之人格信用及其用途，絕不能單視其擔保物抵押品如何以決定放款額也。蓋放款之索擔保物抵押品，不過預防萬一荒帳死債等不得已之手段而已。

擔保放款，即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亦可稱為動產抵押放款。如區別擔保品之種類，則不外下列三種：（一）有價證券，即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等是也。對於此種擔保品之放款額，須在放款當時市價之範圍內，至依市價之七成或八成，則須視該擔保品價格前途之趨勢。（二）提單，即將貨物存於貨棧，由貨棧所發給之憑證，依此以提取貨物者也。對於此種擔保品之放款額，宜在該貨物市價七八成之間。（三）物品，如米穀茶葉棉絲金銀器皿之類皆是。對於此種擔保品之放款額，則須就各該物品斟酌，決不能用同一比例也。

第三 抵押放款 即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亦可稱為不動產擔保放款。所謂不動產，

即田地及建築物也。對於此種抵押品之放款額，須斟酌本地方情形，大概除繁華市街外，對於田地抵押品之放款比例，較之建築物為高，以一切建築物，年年有損壞，即其價格年年有損跌也。

第四項 貼現放款

貼現者，合作社對於社員所提出之未屆滿期日之票據，按該票面所載銀額，扣除屆滿期日之利息，而將餘款交付該社員，屆滿期日，合作社再向票據支付人收取該票面所載金額之放款也。例如甲社員持有乙某所發百元之期票，十二月二十日滿期，而甲某於十月二十日需款孔亟，甲某即可持此期票向合作社請求貼現，合作社即可扣除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兩個月利息，而將餘款交付甲某。假定依年利一分二計息，則可扣除二元四角，而交付甲某九十七元六角，屆十二月二十日時，合作社向乙某收取百元現款。

貼現放款所用票據，不外期票匯票兩種。（一）期票者，乃一種依背面簽字而轉讓之流通證券也。其票面之當事人只二人，一為發票人兼支付人，一為受票人兼取款人。所謂依

背面簽字而轉讓者，即持有此期票者，雖可以輾轉轉讓於他人，但轉讓時須於該期票背面載明轉讓某人字樣，及轉讓年月日，並署名蓋章。但我國習慣皆在票面上書「由某某支」、「由某某來」字樣，手續極為簡單。

按期票有由買貨人向賣貨人發行，使於某月日支取貨價者。此種期票最為切實。有代借單發行者。例如甲借乙百元，約以十二月二十日為期，並不立借單，只由甲向乙發行一枚百元十二月二十日取款之期票即可。此種期票切實與否，全視其借款之用途如何。有專為請求貼現而發行者，所謂融通期票是。例如甲乙作為，為其雙方或一方融通項款計，由甲向乙發行期票，由乙持此期票向合作社請求貼現是。此種期票最不確實，合作社經營時宜力拒之。（二）匯票者，亦一種依背面簽字而轉讓之流通證券也。其與期票不同者，彼票面上之關係人為二人，而此票面上之關係人為三人也。即期票之發票人乃約定期自己支付，故發票人即支付人，而匯票之發票人乃託他人屆期代為支付，故發票人支付人為二人也。即匯票票面上之當事人一為發票人，一為受票人，一為支付人也。又以

票面上之支付人乃發行者以外之人，當發行匯票時，支付人未必知情，其承認支付與否，本有自由，故受票人受領匯票後，必須急向支付人照票，待支付人承認支付署名蓋章後，支付人始負屆期支付之責任，故理論上非待照票認支後，不能稱其人為支付人也。

依發行原因而區別匯票，亦有數種：（一）債權人為使債務人償還債務而發行之匯票。例如由賣貨人（甲）發一匯票於自己之債權者，（乙）使買貨人（丙）屆期依票支付，以償還其貨價者是。此種匯票最為切實。（二）押匯票或跟單匯票。即發送貨物人於貨物發出後即發行一匯票，使收貨者為支付人，自己則持此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以及抵押據等，向合作社請求貼現，藉以迅速收回其貨價。（三）送款匯票。例如由天津銀行或郵局買匯票送款至上海是。（四）融通匯票。即甲乙互謀為融通款項，而甲發行一匯票，使乙為支付人，以向合作社請求貼現。此種匯票並無原因，所謂空匯票是。此種匯票危險最大，合作社宜力拒之。

以上兩種票據以外，凡一切有一定期日，確實可以支付之證書，皆可對之貼現。例如募

工募兵每月贍家費之支條，確實之借單，由國家或地方團體每年或每月支付之撫卹費支取證等，皆可為貼現之票據。如果認該票據不甚切實，尚可更使請求貼現者提出保證人或擔保物，所謂保證附或擔保附之貼現是。

驗	年	月	日	匯交
(甲 某) 先生 銀 洋				
根 (某 號) 照 發	年	月	日	爲 期 卽 煩
	元	角	正	以
經匯某號票根				

字 第 號
憑 票 匯 付
號

票 匯

票	元	角
(甲 某) 先生 銀 洋		

形 雜 正 面

向

(某號) 照兌

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號印)

第五項 農業信用放款及特別放款

第一 農業信用放款 農業信用放款，不外左列二種：

一 地租信用放款 即以地主將來應收入之地租或佃租為擔保之放款是。此種放款方法，或由地主（當然是社員）立一擔保據，載明以某項地租或佃租為擔保，而向合作社請求借款，或由地主使某租戶對自己發一期票，持向合作社請求貼現。

二 未收穫農產物信用放款 即以農人田地內尚未成熟之禾苗為抵押之放款。此種放款之用途，大概皆係充購買肥料農具種苗或勞銀等。

此二種放款，危險殊甚，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宜輕易允許之。

第二 特別放款 特別放款約分以下數種。

一 田地買賣放款 (甲) 買田地放款，即社員向合作社借款購買田地，即以該田地充抵押者是。(乙) 賣田地放款，即社員欲售賣其田地，因一時不能得相當買主或代價，乃將該田地假賣於合作社，以融通款項，待得相當買主或代價時，再由合作社售賣該田地，由其代價中扣還借款利息以及手續費等，如尚有剩餘，仍退還原地主。

此二種放款，皆非放款之正軌，必須合作社資金有餘裕時，始可允許，故曰特別放款。

二 清償舊債放款 借款清償舊債，本非用於生產事業，但社員如負高利舊債，則縱令每年事業有盈餘，亦徒供債主之吮吸，毫不能供改良自己生產之用。故合作社對於此種社員，放以低利款項，俾清償高利舊債，使該社員生計漸次向上。然此種放款，必須調查該舊債是否正當，該社員之人格及環境是否有向上之希望等，然後始可決定允許與否。又此種放款，必須合作社資金寬裕時始可允許，且須監督協助該社員整理舊債，以免濫用或

誤用借款之弊。茲擬定清償舊債放款規則數條，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清償舊債放款規則

第一條 社員請求清償舊債放款時，須與執行委員協議，詳細報告其家中經濟狀況，每年收支相抵尚有若干盈餘，以及清償舊債之方法等，作成整理舊債計劃書。

第二條 執行委員基於前條計劃書諮詢信用評定委員之意見，以定放款金額，償還期間，以及償還方法等。

第三條 此種放款，須有擔保或抵押或二人以上之保證人。

第四條 請求此種放款者有數人時，由執行委員斟酌信用程度，舊債性質，以及各人之產業狀況等，以決定放款之先後或放款額之多寡。

第五條 放款以後，借款人及保證人須時常報告其經濟狀況。

三 災難救濟放款。社員中如有遭逢火災、水災、盜難者，既喪失其生活之根據，則其產業自必難於回復或維持。此時合作社資金如有餘裕，則可放以低利資金或無利資金以

維持其產業之發達並生活之向上。各國信用合作社有於平時使各社員依身分資力積儲災難救濟儲金者，實可取法也。

茲舉擬其規定如左：

某某信用合作社災難救濟儲金規定。

第一條 本項儲金專為救濟社員中遭逢左列災難不堪復興者而設。

(一)水災 (二)火災 (三)盜難 (四)疫癟 (五).....

第二條 凡本社社員每認一股者，每月須儲銅幣一枚。

第三條 社員遭遇第一條災難者，或由本人請求或由社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執行委員斟酌情實而貸以本儲金。

第四條 本儲金會計獨立，年終計算時，須另行報告。

四 特別長期放款 依產業之種類，有非經過長期不能收效者，例如改良田地，開墾，興水，植樹，養林等是。如借款經營此種產業，必須與以特別長期。茲假擬一特別長期

放款規則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特別長期放款規則

第一條 特別放款以特別公積金充之。

第二條 特別放款限於左列情形者允許之：

一、投資於有利事業而需長期者。

二、投資於改良田地開墾荒地荒山及其他水利養林等事業而有獲利之希望者。

三、為整理家務而償還因不得已事由所積欠之舊債者。

四、遭逢意外災難需要回復產業之資金者。

社員請求特別放款者，在前項一二三項情形時，須提出計畫書，在第四項情形時，須提出

證明書。

第三條 特別放款須有擔保或抵押或二人以上之保證人。

第四條 特別放款最高期為十年。

第五條 特別放款得依分期償還法。

第六條 借款人違反借款用途時，得限期償還。

第三款 附隨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所可經營之附隨的業務，大概不外以下數種：

一 代取票銀 即代社員支取滿期日之匯票期票等款項。蓋普通人皆盡力於日常業務，對於所收受票據之滿期日，難免遺忘，故宜委託合作社代為經理。合作社將所收受各種票據，依滿期日之先後順序排列，絕不至遺悞日期。

二 保管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 信用合作社多有堅牢金庫之設備，妥實幹練之管理員，社員如將貴重品委託合作社代為保管，較之個人保管，可減輕水火盜難之危險。且有價證券如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保險單等，多須按一定日期支取利息，又有滿日期支取元本者，如逾一定期限，則喪失權利，如是則委託合作社保管並代取利息元本，尤為穩妥。

三 代納租稅 即由合作社代社員交納租稅也。此種業務，於農村合作社尤為必要。

蓋社員各自赴縣城繳納租稅，所費實巨，況因手續不明，每多受官吏皂役之訛詐，故不如委託合作社代為交納也。

第一二節 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之業務

講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其性質迥然不同，前已述之矣。然至其業務之經營方法，則大同小異，故於此合而述之。經營者隨時隨地決其取舍可也。

第一款 物品之批購

第一 品類之決定 合作社經售物品之種類，須將其大體規定於章程上，至其細目，則一任執行委員之決定。在原料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產業上應用之原料機械及其他必需品為目的，其所經售物品之種類比較的簡單。在消費合作社，以供給社員生計必需品為目的，則其所經售物品之種類非常複雜矣。後者經售物品之種類，不可不注意選擇。蓋經售品類如不得當，則不但不能使社員之生活向上，或反益致社員之生活困難。今試舉示其決定品類之注意點如左，以供參考：

一 不宜經售奢侈品及一時的流行品 蓋奢侈品既非社員生計上之必需品，又易陷社員於生活困難之境地，而流行品又常因嗜好之變遷而喪失其效用，故消費合作社不宜經售之。

二 宜注意地方習慣及特殊情形 如在社員多為勞動者之消費合作社，則宜供應社員一切日用必需品。如在接近都市之農村購買合作社社員日常往返販賣蔬菜，有親自購買廉價日用品之便利，則合作社須經售需要量大且於都市不便零購之貨物。

三 不宜使資金固定 凡不易銷售或價值高貴之物品，最易使資金固定，不宜經售之，可待社員中有定購者，或預先徵求買主，然後再為轉購，以免資金固定之弊。

此外合作社經售物品，都會與農村不同，農村與漁村不同，工業地方因工業之種類而不同，因社員之富力不同需要不同而又不同，凡此皆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 數量之決定 當合作社批購物品時，首先觸着之問題，即批購物品之數量。批購數量之多寡，不可不依社員之需要額而定。然欲調查社員之需要額，乃一困難問題。

結果數量之決定，只得依左列方法：

一 依執行委員之推量 即執行委員臆度社員之需要量，而預批購相當數量，以供社員之購買。

二 依社員之定購 即依社員之自由定購，或由合作社預徵社員之定購，而批購相當數量，以分配於定購者。

第三 賣主之選擇 當合作社批購貨物時，不可不慎選賣主，以期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合作社之賣主，不外就左列四種中選擇之：

一 製造業者 如合作社能向製造業者直接批購，則可省却許多中間商人之漁利，可得物美價廉之物品。

二 特約商店 如合作社有不能向製造業者直接批購之情事，則可覓一取利最薄之商店，與彼締結往來交易之契約，較之臨時向不特定之商店批購者，必有相當利益。

三 普通市場 依物品之種類，有向一定商店批購反不如隨時向一般市場批購有利

者，則宜向一般市場批購，如蔬菜水果之類是。

四 特種機關 如食鹽硝石及其他禁止私人販賣之物品，只得向國家指定之特種機關批購。

第四 價格之調查 當批購貨物時，執行委員務調查關於價格之材料，以求購得價廉物美之物品。茲舉示關於調查物價最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運費之高低 距離之遠近，運輸之便否，以及運送之方法等，乃運費高低差異之原因。務調查周詳，而取其運費低廉者。

二、品種品質之選擇 品種不同，價格自異，品種同而品質不同，價格亦異，宜選擇其樸實堅牢價格適當者。

三、數量之多寡 同一種類品質之商品，因購買數量之不同，而其價格亦有高低之差。例如一斗麥大洋六角，而以五元五角或可購一石。一箱洋油四十斤，零購一斤大洋一角，整購一箱則或不過三元五角。故數量多寡與價格之差，不可不注意調查。

四 定價之標準 商品定價之標準如何，亦與價格之高低攸關。商品定價之標準，大概不外以下二種：（甲）以貨幣額爲標準者。例如一元若干尺，十元若干件，百元若干斤等是。（乙）以物品數量爲標準者。例如一丈若干元，百斤若干元等是。商人之販賣貨物也，多依變異其定價標準而取利。例如商人買入時，其價格多依物品之數量爲標準，而其賣出時，則多依貨幣額爲標準也。又如綢緞莊之收買綢緞也，多以重量計，而其販賣時，則皆依長度計也。當合作社批購貨物時，務求依原生產地之定價標準計算，以免受有損失。

第五 批購之方法 近世之商業，其販賣方法層出不窮，則合作社之批購方法，亦自隨之而異。茲試略述其一二：

- 一 直約批購 即對於現存之貨物締結買賣契約，而立即交付貨物之批購也。
- 二 預約批購 即現時締結買賣契約，而日後交付貨物之批購也。
- 三 特約批購 即與一定之商店締結隨時取貨之契約之批購也。

四 貨樣批購 卽單以貨樣爲標準，並未見貨物之全部，而即締結買賣契約之批購也。
五 貨名批購 卽既未見貨物之全部，亦並未見貨樣，單憑商標或貨物名稱而締結買賣契約之批購也。例如美孚洋油，亞細亞洋油，僧帽洋燭，飛鷹煉乳，世昌洋針等，皆可依貨名批購，不必見現貨，亦並不見貨樣也。

第六 品質之鑒定 合作社之批購貨物，務求其品質良好，以勿失社員之信仰。然鑒定品質之良否，實非易易，茲試舉述其鑒定方法如左：

一 五感鑒定 卽依吾人肉體之感覺而鑒定品質良窳之方法也。此法最簡便易行，然難得精確也。如（甲）以目力鑒定，（乙）以舌鑒定，（丙）以鼻鑒定，（丁）以觸覺鑒定，（戊）以聽覺鑒定等是。

二 學理的鑒定 卽依機械，或一定之方式，或藥劑等，以鑒定品質之方法也。此法手續雖稍繁難，而較前法確切。此法大概有以下四種：（甲）以度量衡，或以比重計等之鑒定。（乙）以藥品依化學的作用之鑒定。（丙）依顯微鏡之鑒定。（丁）依化學分析鑒定。

第二款 物品之售賣

第一 賣價之標準 合作社將所批購之貨物轉售於社員時，其價格依如何標準決定之乎？關於此，有三種主義，試述之如左：

- 一、市價主義 卽合作社之售貨價格，與一般市場之時價同。即於批購原價之上，加以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再加以與一般商人相同之企業利潤，以決定賣價也。此種主義，創始於英國羅須特爾合作社，其利益有三：（甲）合作社既可獲莫大利益，縱有時市價跌落，亦可彌補其損失，饒有伸縮之餘力。（乙）社員可分配多額之餘利，即於無意中可積蓄多額儲金。（丙）社員因知向合作社購買可以獲得分配，自可鼓舞其購買心。
- 二、實價主義 卽合作社之決定賣價，只於批購原值之上，加算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此外並不取分毫利潤。依此主義，合作社賣價恒較普通市場賣價低廉，社員可以直接享受廉價之利益，然其弊害亦實有多端：（甲）計算實價非常困難。（乙）最易惹起商人之競爭，而陷地方市場於不安。（丙）最易惹起社員轉賣由合作社購買之物品。

之弊。（丁）平時合作社既無盈餘，一旦物價跌落，存貨不能售出，又無負擔損失之能力，立卽陷於絕境。

實價主義實不可取，惟彼中流以上者所組織之購買合作社，或社員屢生變動之消費合作社，如學校軍隊官署等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不妨採取此主義耳。

三、折中主義 卽合作社之售貨價格，較市價低而較實價高也。卽折衷前二主義而定賣價也。依此主義，則社員既可直接享廉價之利益，又可享盈餘分配之利益，於初創立之合作社，社員尙未了解合作社之真義者，可採用此主義。

第二 物品之賣出 合作社之販賣貨物，有陳列於事務所而待社員來購者，有攜帶貨物緣戶求售者。前者乃通常之方法，後者多為家庭日用必需品。此外其依社員定購而賣出之貨物，則或由合作社送交該定購社員指定之處所，或由合作社催告該社員，使於若干日內領取貨物。前者於社員極便，而合作社則多耗經費，故亦可向社員徵收送費，或將其送費加算於物價內。後者如社員逾期不取，則其損失責任應由該社員負擔，於合作社

極便。

第三 賣價之清算 合作社售賣貨物於社員時，必清算貨價而收取之。關於貨價之清算方法，不外二種：

一、現金清算 卽於售出貨物同時清算貨價而收取之，所謂現金交易是也。此種清算方法，實有以下數種利益：（甲）資金可以迅速收回，不必巨額資本即可周轉圓滑。

乙）因非現金不能買貨，則社員自無超過其收入而浪費之弊。（丙）既為現金交易，則可免錢色變動物價變動等危險。總之，現金清算，實為合作社最良之經營方法，故自英國羅須特爾消費合作社首倡以來，世界消費合作社無不採用之以為原則也。

二、賒賣清算 卽於售出貨物若干日以後始清算貨價而收取之也。是種方法，於合作社有時亦有必要。例如社員多為工人或月薪生活者，非月末發薪後並無現款購物，合作社亦只得開此方便之門，允許於每月末清算一次也。又如供給原料品於社員之合作社，有時亦不能不假以相當時日，使該社員於製品售出後，再清償原料價也。惟賒賣清算，

實爲合作社之例外，故不可不嚴加限制，以免弊害。其限制之方法，或規定社員每月賒買之總價格不得逾該社員每月之收入額，或限制賒欠之期間不得逾若干日，或對賒買者之欠款附加利息。

第四 脫買之防止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物品，本有種種利益，然在社員尙未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時，再加以商人之誘惑破壞，難免有脫却合作社而向普通商人購買之弊，故不可不防止之。其防止脫買之手段，不外左列數種：

一、顧客分配 社員向合作社購買貨物愈多，則其分配額亦愈大，此實爲獎勵社員向合作社購買最有力之方法也。

二、謀社員購買上之便利 例如時常派人詢問社員之需要何貨，或派人送達物品等，亦可促社員之購買而防止其脫買也。

三、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即設種種方法以傳播合作社之思想，使社員皆充分了解合作社之精神，自無脫買之弊矣。至其傳播之方法，莫善於利用種種集會講演或書報，而於

不識不知中宣傳之也。

第三款 加工設備

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乃以增進社員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凡可增進社員經濟上之利益而在其業務範圍以內者，皆可經營之。購買及消費合作社，自己購買原料品或粗製品而自己加工之或精製之，然後再售賣於社員，自可有相當利益，此利益結果固仍歸社員享受也。例如購竹條製造掃帚，購木材製造木掀桌椅等，購麥磨麵粉，購稻碾米等，以轉賣於社員，皆可獲相當利益也。

購買合作社之加工，有必須設備工場者，有不必設備工場者。大規模之加工，則多須設備工場，手工製造，則多不必設備工場也。

如前述英國之批發消費合作社，自己設立之工場無算，又於加拿大有農園，於丹麥有製乳場，於錫蘭有茶園，又有若干船舶以供運輸，此等大規模之加工製造，實不敢希冀於後起之消費合作社也。

第三節 販賣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販賣物之徵集

第一 收集之手續 販賣合作社者，乃收集各社員自己所生產之物品，而以較個人販賣有利之條件販賣之之合作社也。故向各社員收集其生產物，乃其重要之任務。其徵集生產物之手續，約可分為以下數種順序：

一、生產物之調查 即調查各社員之生產狀況品質數量等，以便決定販賣業務經營上之方針。此種調查，在農產品販賣合作社，可於夏秋行兩次定期調查，遇有物價暴騰暴落，可加行臨時調查。其調查之人，或由執行委員自己，或由彼等另行委任特別調查員皆可。社員對於此等調查，須具實報告，庶使其營業方針得以正確樹立。

二、徵集之方法 合作社徵集生產物之方法，約有以下二種：（甲）使社員於一定之時期，各自將其生產物送交合作社。此種方法，於合作社雖可節約勞費，而社員則頗靡勞費也。（乙）由合作社派人向各社員收集生產品。此種方法，於社員極便，而合作社則須

支出莫大之經費也。

以上二法，既各有得失，合作社惟有依生產物之種類、數量、成熟之時期，以及合作社區域之大小，而斟酌採取之耳。

三、徵集之時期 徵集生產物之時期，可分爲定時徵集及臨時徵集二種。前者即依生產物之成熟期而定爲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後者即於定時徵集外，遇有必要時而行臨時徵集也。例如麥之徵集，麥熟後，社員多有需欵者，自應販賣一次，即應向社員徵集一次也。又於次年春初青黃不接時，麥價必高，亦應販賣一次，即應向社員徵集一次也。除此兩次定時徵集外，年內遇有麥價特別昂貴時，亦可臨時徵集而販賣之也。

四、徵集之場所 合作社之徵集生產物，乃爲販賣之預備，並非已覓得買主後始向社員徵集生產物也。故合作社須預備相當場所，以存儲所徵集之物品。此種場所，或爲倉庫，或爲空場，皆視其所徵集之物品而定。合作社設備倉庫時，其倉庫之構造，務求其堅牢，可以防火，其位置須便於運送。

第二 徵集主義 按合作社徵集生產物之主義，約有以下三種：

一、收買主義 又稱爲固有買賣主義。即合作社之收受社員之生產物也，支付以當時批發之市價而收買之之主義也。依此主義，合作社爲買主，社員爲賣主，雙方買賣成立之後，該生產物之所有權即移轉於合作社，以後合作社販賣之損益，皆與該社員無直接之關係矣。故此主義易致社員與合作社之利害關係疎隔，而低減其親密之程度。特於販賣損失時，更易陷合作社於危險。然此種主義手續簡捷，在販賣價格變動少，手續複雜之物品時，可以採用之。

二、委託販賣主義 即合作社之收受社員之生產物也，乃受其販賣之委託，並非收買之，日後販賣價格之高低，悉歸該委託人自己，合作社既不享受其利益，亦不負擔其危險，合作社則依販賣價格或數量，而徵收相當之手續費之主義也。依此主義，則合作社始終以各社員單獨之計算販賣，不能集合多量品質相同之物品而總和販賣之，其販賣利益較之各社員各自之販賣，實至有限也。

三、共同販賣主義 即合作社對於各社員提出之物品，使檢查員檢定其品質及數量，凡同種類同品質者皆混合於一處，而以各委託者共同之計算販賣之，每一月或一季清算一次，依所提出物品之多少，平均分配其代價之主義也。此種販賣，雖亦為一種委託販賣，但合作社不問其委託者之意思如何，有共同販賣其提出生產物之全權。依此主義，合作社既不負擔危險，又可獲得比較的高價，實為最完全之主義也。

以上三主義中，以共同販賣主義最為可取。惟採此主義者，其販賣價格及販賣時期，須任合作社自行決定，委託者絕不許參預或限定也。蓋合作社與社員之利害一致，實無指定賣價及賣時之必要。且就共同販賣之性質，亦不容各委託者指定賣價及賣時也。

第三 徵集物代價之預支 合作社之販賣物品也，必須待價格適當之時期，然後始可獲得適當之利益。然合作社雖欲待價格適當之時期，而委託者中難免有不能待賣脫物品而即急於需款者，則合作社對於此等委託者，必須與以相當之融通，然後販賣業務始得完美的經營也。其融通之方法，即預支付代價。即社員提出物品交付合作社之後，即可向

合作社請求預支付價。此時合作社可付以當時市價之七成或八成，待以後賣出該物品時，即由其代價中扣還其預支之代價及其他手續費等，而以其殘額返還於該委託者。此種預支付價，實為一種抵押放款，其抵押品即其所提出之生產物也，故合作社對於預支付價無妨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四 脫賣之防止 販賣合作社不可不設法防止社員之自己單獨販賣或委託商人販賣。蓋販賣合作社之販賣價格，未必皆稱委託者之意，況再加以商人之誘惑，脫賣之弊，在所難免，販賣合作社之經營者，不可不思有以防止之。其防止脫賣之方法，試舉以下數種，以供參考：

一、販賣品品評會 販賣合作社之檢查委託物之品質品等也，最易與社員發生齟齬，而啟其脫賣之心。蓋社員多無鑑別品質品等之知能，雖合作社之檢查毫無錯誤，亦難免發生誤會也。欲防此弊，固須公佈檢查規則而明示其品等之標準，而品評會亦其一助也。且品評會不止可以增進社員品評品等之知能，更有促進生產物改良進步之效果。

二、利益特別分派 卽於股分分派之外，特依提出物品之多少分派利益也。如此，則提出物品之多寡，即為分派利益多寡之標準，是亦獎勵物品提出之一道也。

三、清償社員之舊債 社員中多有以未成熟之生產物為抵押而向他人借債或賒貨者，該生產物自不能委託合作社販賣矣。合作社如發見此種情事，則可設法清償其債務，而脫却該社員之束縛，則自無脫賣之弊矣。

四、合作社精神之普及 合作社精神果能普及，社員皆能了解合作社之真義，則自無脫賣之弊矣。

第二款 徵集物之品等檢查

販賣合作社之徵集生產物也，須檢查其品等，其同品等者，皆混合保管而共同販賣之。蓋檢查品等之利益：第一，可改良生產品之品質。合作社依品質之優劣而分品等之上下，其販賣價格亦自有高低之差，對於品質太劣者，則拒絕販賣或特別販賣，自可誘起各社員改良生產品之競爭心。第二，可增高價格。品等檢查之結果，品質一律，品種同一，包裝等

亦各有進步，自可於市場上博得相當之信用，價格自可增高矣。第三，可矯正交易上之弊風。我國人多缺乏商業上之道德，商品中或以僞混真，或僅飾其外觀以欺買主，以致交易界道德日趨愈下，結果不過欺人以自欺。如由合作社檢查品等而販賣之，則此等弊風可免矣。故品等檢查，實為販賣合作社一重要業務。以下分檢查之標準及保管二項述之：

第一 檢查之標準 檢查品等之標準，依生產物之種類而異，不可一概而論。大體言之，規定農產品，原料品，粗製品之檢查標準，簡單容易；規定工業品，精製品，美術品之檢查標準，則複雜困難。檢查標準既不能一概而論，且非有專門技術者不能勝任愉快。著者於此，不過略舉數例，以備參考而已：

(一) 日本二宮村新田組合檢查草袋之標準（草袋日本原名「筵吼」，即以稻葉織成之袋，用以包裝稻米者。）

一、品質三分 二、色澤一分 三、乾燥三分 四、調製二分 五、意匠一分 得九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分以上九分以下為二等，七分以下為三等。

(二)日本竹館村蘋果生產購買販賣組合檢查蘋果之標準(蘋果日名「林禽」)
國光(蘋果之一種)(一箱之標準重量為四十英斤)

一等 品質色澤優秀，百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二等 品質色澤優等，百二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三等 百五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四等 百八十顆以內滿四十英斤者。

五等 二百顆內外滿四十英斤者。

此外他種蘋果亦皆依前例分為五等。

(三)依朝鮮米穀檢查規則米之檢查標準

依朝鮮米穀檢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米之檢查合左列標準者為上格，不合者為下格。

一、乾燥程度 乾燥充分者

二、夾雜物 如石，稻粒，碎米及其他夾雜物在百分之三以內者

三、一袋之容量 五斗或四斗

四、包裝 (甲)袋皮 一枚重量在七百勿以上(合我國七十餘兩)(乙)捆繩 橫繩
四處 縱繩二處用每尋(八尺)重十一勿(約我國一兩一分)以上之繩二條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就夾雜物中特檢查石之混入比例。

依前項檢查，每米一升，其石之混入不足十粒者為優等。

各國販賣合作社檢查之通例，皆由執行委員特聘專門技術家充檢查員，且預行選定各品等之標準，經總會承認後，即為檢查之準繩。

第二 保管 合作社既將徵集之物品檢查品等之後，則該物品應由合作社自行保管，合作社保管徵集物之方法，不外分別保管及混合保管二種，以下試分述之：

一、分別保管 即將各徵集物分別記明各該社員之姓名而分別保管於合作社自備之倉庫或一定之處所是。依此保管方法，則合作社對各該徵集物必分別販賣而分別負責。例如甲乙兩同種同量同品等之徵集物，甲徵集物販賣二十元時，甲社員即得二十

元，乙徵集物販賣三十元時，乙社員即得三十元，甲乙兩社員各不相干，故曰分別販賣。又如因天災不可抗力，甲徵集品致遭損失時，則其損失亦只歸甲社員負擔，與乙社員無涉，故曰分別負責。

二 混合保管 卽將所徵集之生產品不問其提出者爲誰，但依其品等，測知其數量，而混合保管於倉庫或一定之處所。依此保管方法，則合作社對於同種類同品質之徵集物，必爲共同販賣而共同負責。例如甲乙兩同種同量同品等之徵集物，如共同賣得五十元時，則甲乙兩社員各得二十五元，不問所賣者爲甲或乙之徵集物，蓋亦無從知其爲甲或乙之徵集物也。又如因天災不可抗力而損失徵集物之一部時，則甲乙兩社員共同分擔之，故曰共同負責。

依一般委託販賣保管之通則，皆採分別保管主義。惟合作社之性質，與一般委託販賣者不同。蓋一般經理委託販賣之商人，惟以取得手續費（佣金）爲目的，此外一聽委託者之指揮，至於賣價之高低，及其他委託者之利益，概不顧慮。而合作社專以增進社員之利

益爲目的，凡可增進委託人之利益者，無不周詳爲之，不必委託人自計自慮也。然販賣上最有利益之條件，莫如品質一律數量巨額。欲如此，則非混合保管共同販賣不可。而且如不混合保管共同販賣，則檢查之效用喪其大半。故混合保管乃檢查制中之一手續，非此不足以完成販賣合作社之效用也。

第三款 販賣之準備

第一 包裝 販賣徵集物時，包裝爲其準備行爲之一。蓋包裝不注意，則運送時有發生以下損失之虞：

- 一、 運費之損失 蓋物品之運送，容積愈大，則運費愈多。如包裝粗糙，則運費之損失難免，如棉花羊毛之類，用機械壓搾，較之人力包裝，必可減小容積也。
- 二、 數量及品質之損失 如運送米穀麵粉油類等，最易散逸洩漏蒸發之物品，包裝稍不注意，則中途破裂損壞之損失，在所難免。
- 三、 誘發水火盜難之損失 如運送之物品包裝不完全，最易誘起水火盜難等危險。

如繫毛棉花柴草蠶絲之類，包裝鬆散，則易潮濕或燃燒，包裝嚴密，則可減輕此等危險。

茲將關於包裝所應注意之事，略述之如左：

一、**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因所包裝之物品而異，如用油紙油布之類以防潤濕，樟腦以防蟲蝕之類是。大體言之，包裝材料以柔軟粘韌質輕者為宜，紙布麻袋筐籃木材等最為通用者也。

二、**填充材料** 即填充包裝之空隙，以制止物品之移動者。此種材料，普通以竹頭木屑，鋸末亂紙亂棉等充之。

三、**捆束材料** 捆束包裝之材料，大概為繩類竹條鐵絲鐵帶之類。

四、**密封材料** 如釘鉛蠟漆紙票封條之類，皆用以密封包裝之材料也。

五、**包裝方法** 同種物品務宜同種包裝，至包裝之大小寬狹，則務求其適於運送。

六、**包裝貨印** 貨印者，記載於包裝上之文字或記號，以便區別識認者也。有因貨印不明而受損失者。如海上運送之通例，船舶遭難拋棄貨物時，先儘貨印不明者是。故貨

印宜一望而知，又與其他貨印不易混同。如「正」「囍」等，可用爲貨印也。

第二 商標與牌號 商標者，製造者或批發者以表揚自己之製品或賣品之聲價，而與其他粗製濫造品區別，所使用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也。蓋現今交易範圍擴大，製造者批發者與需要者距離遙遠，其製品賣品之精良與否，勢難當面證明，即或能之，買賣雙方亦必不勝其煩費，於是特以商標爲標誌，使買者望見其商標即可深知其品質。至於商標之體裁，用文字亦可用，圖畫亦可用，記號亦可，總以一目了然且便於記憶傳播者爲上。

關於商標，各國皆有商標法，其既經註冊之商標，則有專用權，受國家之保護，他人不能用與彼同一或類似之商標。其未經註冊之商標，則不受國家之保護。且依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在一國註冊之商標，可受國際的保護。

商標與牌號不同，蓋商標乃代表全工場或全商店之貨物者，故一工場或一商家只有一個。而牌號則爲代表貨物之種類或品等者，故一工場或一商家可有數個也。例如麪粉公司之商標爲五星，更按其麪粉品質之良窳分爲三等，以松竹梅爲牌號而代表其等級是。

販賣合作社徵集各社員之生產品而爲共同販賣，該徵集品如係製造品，則亦有用商標及牌號之必要。如磁器、玻璃、煉乳、薰肉、火腿、掛麵、布疋等販賣合作社，皆可用商標牌號以彰自己之販賣品。

第三 銷路之獲得 如何獲得銷路，如何維持銷路，乃商業家焦心積慮者也。販賣合作社乃一種交易機關，而與商業機關立於競爭之地位，則其對於獲得銷路維持銷路等，亦自不能不努力講求。以下略述對於銷路上應注意之點：（一）調查貨物需要供給之狀態，務避需要少供給多之地方，而趨於需要多供給少之地方。（二）調查需要者之嗜好趨向等，而供給以適應之物品。（三）利用新聞廣告等，以宣傳販賣品之優點。

以上三者，乃求諸外者；然合作社非努力於內部之改良進步，以低減社員之生產費，而改良其生產品，則此三者絕不可恃也。

第四款 販賣之手續

第一項 販賣之方法

合作社販賣徵集品之方法與普通商店之販賣方法微有不同，茲略述之如左：

- 一、通常販賣 卽以普通商人之零整販賣方法以販賣其貨物者也。於此不必多述。
- 二、特約販賣 卽合作社與某商人締結特約，凡合作社出品，皆歸該商人承賣，而該商人或出較市價相當比例之高價收買或其販賣價格之高低完全受合作社之指揮，此時合作社可向該特約商人索取押款或其他保證。採此販賣方法之合作社須慎重選擇商人，總以信用確實，交易巨額之批發商為宜。

三、競賣 競賣亦曰拍賣，即由合作社預定一定之物品，場所，及期日，使多數買主各出一買價，擇其出價高者而賣與之之販賣方法也。競賣又可分為投標競賣及口頭競賣二種。前者於指定競賣日以前，公告投標之條件，或更通知平日之顧客，競買者須以書面記載其所出價格，投入合作社投標函，屆競賣日開標時，以投價最高者為中標，即將該生產物賣與之。後者則於競賣之日，當場以口頭代投標，而賣與其出價高者。競賣公告事項，不外以下數種：（一）投標時期及場所，（二）競賣品之說明，（三）開標期日，（四）交貨場所，（五）保

證金(押款)之有無，(六)設投標最低價格時其最低價格，(七)投標決定之方法，(八)中標後契約不履行之制裁等。此種方法，適宜於大都市或附近大都市之合作社。不過此方法在我國一般買賣場中尙未盛行耳。

四、聯合販賣 卽多數販賣合作社聯合，積聚各自收集之生產物以爲巨額交易，期獲最利益之條件。此種聯合，乃一時的非永久的，如欲永久的聯合販賣，則莫如聯合多數販賣合作社而組織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五、聯絡販賣 如與消費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聯絡，以行直接交易，完全排除中間商人之漁利，此乃最理想的販賣方法也。

此外締結販賣契約時，其販賣品有由買主自己運送者，有由合作社負責運送者。其由合作社負責運送時，則不可不選擇最安全又最低廉之運送方法。例如(一)運送機關(如火車輪船帆船車馬人夫等)之選擇，(二)運送方法(如論重量或面積或件數或包運等)，(三)運送路逕之選擇等，皆須求其利益較大者。

第二項 價格之決定

販賣合作社果以如何標準而決定其販賣價格乎？合作社既為現行經濟制度下之一種組織，則自須受現行經濟制度之支配，至其決定賣價之標準，亦自與一般商人決定賣價之標準同。如其標價太高，則不能覓得顧客。如標價太低，則不能增進會員之利益。故其價格之決定，須使社員有利而又能招贊顧客，始為適當也。惟販賣合作社之收集社員之生產品也，有採收買主義者，有採委託或共同販賣主義者，二者決定價格之標準稍有不同，以下試分述之：

第一 採收買主義之販賣合作社，決定賣價之標準，須將左列各款相加以為最低賣價。
一、原價 此中包括（甲）收買原價，（乙）關於收買及販賣所需之費用，（如旅費運費包裝費雜費等是。）（丙）保管費，（倉庫費保險費及預測之傷損是）（丁）營業費，（地租房租薪金通信費消耗費是。）

二、資本之利息 此中包括資金借入之利息，及直至收回代價之利息二種。

三、固定資本之清償費 此中包括固定資本之設備費維持費及修繕費等。
四、利潤 即對於合作社固有資本及企業之報酬。採收買主義之合作社，乃以合作社自己之計算為買賣形式上與一般商業同，故當決定賣價時，不可不加算利潤，以鞏固其業務也。

第二 採委託販賣主義或共同販賣主義之販賣合作社，其決定賣價之標準，宜以社員之生產費，販賣費，手續費，及利益金等合計額，為最低賣價也。

一、生產費 即社員生產其生產品時所需之費用。例如農產品之生產費自種子，肥料，地租，田賦，勞銀，農具，以及牲畜等費皆是。

二、販賣費 即販賣生產品所需之費用。如（甲）包裝費，（乙）保管費，（丙）運費，（丁）加工費皆是。

三、手續費 採委託販賣主義之合作社，對於所經手販賣之物，當然徵收手續費，以支應合作社之經費，而此手續費又當然在賣價中求償。至手續費之徵收，普通皆不問委託販

賣額之多少，而依賣價一定之比例徵收，如徵收賣價百分之一或二是，然縱依委託販賣額之多少而定徵收比例之大小亦無不可。

四、利益金 其性質與前述利潤同，但利潤直接為合作社之所得，而此利益金則直接為社員之所得也。

第三項 顧客

販賣合作社之精神，以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接近為主眼，故於選擇顧客時，務必對此點努力。販賣合作社自設零賣店，理論上固亦非所禁，但如在本產地設零賣店，事實上無其必要，如在遠隔地方設零賣店，非惟性質上所不許，抑亦事實上所不能。故販賣合作社之販賣，以大量的販賣為主。其顧客則不外以下四種：

第一 消費及購買合作社 即直接消費或使用該販賣品之機關。如販賣合作社以購買及消費合作社為顧客，則是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而完全排除中間商人，是為最善之顧客。

第二 工場 工場爲原料品之消費地，其需要原料常爲巨額，如販賣合作社以工場爲顧客，則亦可免去商人之漁利。例如棉花販賣合作社，以紡紗場爲顧客，繭絲販賣合作社，以綢緞廠爲顧客，皮革販賣合作社，以硝皮場爲顧客是。不惟原料品可以供給各工場應用，即日用品之米油鹽醋等，亦可以巨額供給工場應用。

第三 官廳軍隊學校 是皆物品之直接消費者，故可以之爲顧客。日本政府限制官廳軍隊之大宗購買，必須以投標方法或特對指定商人爲之，惟對於由販賣合作社購買時，得以隨意契約爲之。故日本販賣合作社多以其官廳軍隊爲有力之顧客。此日本政府獎勵販賣合作社之方法也。

第四 普通商人 販賣合作社之販賣，固以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脫離商人爲宜，然事實上一時實不能達此目的，故仍有與商人交易或更藉以輸出之必要。不過合作社之選擇商人，以務求其大商人爲宜。

以上數種顧客之外，如販賣合作社組成全省或全國聯合會時，則又可努力直按向外國

輸出以外國之消費者工場商人等爲顧客，則利益更優渥矣。

第四項 販賣手續費

採委託主義之販賣合作社賣脫委託品時，對其委託者須徵收一定之報酬，即一定之手續費。此種手續費，一方充合作社之開支，一方構成合作社之贏餘。故合作社之經營費及贏餘，皆出諸社員自身，然實際上則係取諸一般買主。蓋販賣合作社之販賣價格，較之社員單獨之販賣價格常高，而其所徵收之手續費，不過此高出價格中之一部分而已。

至於手續費之多少，須由總會以決議定之，或由總會以決議委託執行委員會定之。規定手續費之標準，有依委託品之數量者，有依販賣代價者，吾人則贊成後者。至其比例之大小，固可視合作社之狀況及其競爭者之有無，委託品之種類數量等，而設差異之規定；吾人所見，總宜在販賣代價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項 代價清算

採委託主義之合作社，既將委託品販賣完了，即應清算代價，以支付於各委託者。關於

清算代價之事項，可分為以下四種說明：

第一 清算之標準 合作社依如何標準以清算代價，須明定於章程上。其清算代價之標準，須依以下三種：（一）委託品之種類，（二）委託品之品等，（三）委託品之數量。所謂依委託品之種類清算者，如麥稻豆等分別清算。所謂依委託品之品等清算者，如上等米中等米下等米分別清算。所謂依委託品之數量清算者，如委託額多者與委託額少者分別清算是。

第二 清算時期 清算時期，依收買主義與委託主義而有不同。其採收買主義之合作社，須於收受物品時，同時清算代價而支付之，無所謂清算時期。至採委託主義之合作社，則其清算時期可分為三種。（一）事業年度末之清算。例如工業製造品之委託販賣，常年繼續出品，故須待年度末始得為清算，年度內雖有支付代價之事實，非清算也。（二）事業年度內之清算。依合作社之情形及社員之狀況，如必一年清算一次，或於社員不便，而影響於合作社之發達，因此合作社可將一事業年度區分為二期或四期或以一月為一

期，每期清算一次，以支付其代價於社員，而謀社員之便利。（三）依物品之種類而定清算時期。於同一合作社，因販賣品之種類而異其清算時期。例如織物之販賣，織物中有春秋冬夏各季用品，合作社可依織物之季節而規定其清算時期。

第三 清算方法 在採共同販賣主義之合作社，其代價清算可分為以下二種方法：

（一）高低配分法 合作社之販賣，其價格時有高低，即依其高低準各社員之委託額而分配其代價，是為高低配分法。例如八月一日甲社員委託販賣一等米三十石，同月十五日乙社員委託販賣同等米十五石，同月三十日丙社員委託同等米九石。合作社於同月十日以每石五元售賣五石，二十日以每石七元售賣七石，三十一日以每石八元售賣十四石。至月末清算時，甲社員應得每石五元者五石之代價，每石七元者四石之代價，每石八元者七石之代價。乙社員應得每石七元者三石之代價，每石八元者四石之代價。丙社員應得每石八元者三石之代價。是之謂高低配分法，亦可稱為差別配分法。

（二）平均配分法 高低配分法，驟觀之雖似公平，然易使社員躊躇出品，而手續又太繁

難，是亦其弊害也。平均配分法者，即不問委託販賣之時期如何，不問販賣之時期如何，凡在同一清算期內所販賣貨物，皆平均其賣價而配分於各委託者。如前例八月內共販賣二十六石，代價共百八十六元，平均每石七元一角五，即以此價分配於甲乙丙三社員是也。

第四 扣除項目 當清算代價時，合作社須將左列數款由代價中扣除之，而以其殘額支付於社員。

- (一) 豫支代價之本利合計額。
- (二) 手續費及加工費。
- (三) 調製包裝或其他勞費及費用。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總說

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皆為小產業者之結合，二者業務經營上頗多相同之點，故於本節合併敘述之。

第一 設備事項 小產業者之生產合作社所應設備之事項，因各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不同，其所應設備之事項，有時有天淵之別。例如牛酪製造合作社與釀酒合作社之設備，迥然不同是也。而利用合作社，又因所供給利用之物不同，有時亦有雲泥之差。例如供給車碾磨者，與供給酒坊醬坊倉庫者，其設備迥然不同是也。總之，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究竟如何設備，乃事實問題，應就各該合作社之性質，經營之事業，及合作社與社員之實際狀況等決定之，於此不過略述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設備上應注意之大體而已。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設備，約分以下二種：

(一)集中的設備 即將生產的設備集中於某處所，社員不能隨意移轉之者是。凡製造合作社之設備，皆屬此種。例如製絲合作社，煉乳合作社，洋服製造合作社等設備是。在利用合作社，亦有不能不採集中的設備者，例如土地，倉庫，碾磨，水車等及其他重大的設備是。

(二)分散的設備 即一切生產的設備，可依社員之意思自由移動之設備也。利用合

作社多採用此種設備。例如車，船，蠶病消毒器，製繩機，耕具類之設備是也。大概集中的設備多大規模之設備，分散的設備多為小規模之設備。又工場工業多為集中的設備，家庭工業多為分散的設備。

第二 可經營之事業 生產合作社所可經營之事業甚廣，各種產業幾無不可以經營之。今就各國之實例，列舉其所可經營之業務如次：

(一) 生產合作社所可經營之事業 茲舉普魯士之實例，以供參考。按普國生產合作社，依一八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時之統計，既經註冊者共計一五七〇所。就中最多者為酪業合作社，共計一一七一所。其次畜產合作社，共計一六六所。再次為葡萄栽培合作社，共計七一所。其餘則為酒精製造合作社，麪包製造及製粉合作社，麥酒釀造合作社，印刷合作社，果樹及蔬菜合作社，澱粉製造合作社，罐頭製造合作社，織物業合作社，電氣力合作社，屠畜及薰肉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砂糖製造合作社，捕魚合作社，煉瓦製造合作社，秧苗圃合作社，蜜蜂合作社，石膏採掘合作社，柔皮合作社，胰皂製造合作社，手巾製造合作社，石

灰製造合作社、蒸氣力合作社、機器製造合作社。

(二) 利用合作社所可經營之事業 此種合作社可經營之事業，大概與前述生產合作社同。凡該生產合作社所可經營之事業，利用合作社無不可以經營之，不過其經營方法不同耳。至其不同之點，以前已經述明，於此不必重述。但其所設備之生產用具有只供第一次生產用者，有非供直接生產用者，是則為利用合作社所獨具，而為生產合作社所無者。前者如耕耘器具之設備是，後者如倉庫之設備是。

第二款 生產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 組織與設備 小產業者製造合作社之社員，多少皆具有相當財產，與毫無財產之勞動者不同，以是此種合作社之勞動，固有純由社員親自擔任者，亦有僱傭非社員之勞動者擔任之者，且更有社員毫不服勞務，純使僱傭勞動者擔任之者。如是，則此等合作社之組織設備，殆與普通資本家工場之組織設備無異，無待贅述矣。不過在合作社之勞動者，宜務求先儘社員充任，次儘社員之家族。因其對於合作社有利害共同之關係，如使彼等

擔任勞動，一方可使彼等獲得勞銀，一方可收原料器械節約之效，且可省却監督之勞費。至於專門的技師指導員等，則不必在社員內勉強求之也。

第二 原料之供給　如次節所述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其主要之目的，即在使勞動者獲得職業，且可獲得勞動全收權，至其原料，當然由社會上供給。而在此種小產業者製造合作社之社員，均為原料之生產者，其所生產之原料，自應提供合作社。況此種合作社之目的，即在將社員所生產之原料加以製造，以增加社員之利益，並非汎對社會營利之團體，自不能如普通工場，其原料可由社會上以廉價購買之也。例如養牛者之煉乳合作社，養蜂者之製蜜合作社，種麥者之麵粉合作社，其他製絲製茶製油釀酒等合作社，其原料皆應由社員供給。然原料之由社員供給，乃生產合作社之原則，但對此原則，非必絕對的遵守之。於不得已時，或主要原料以外之用品，亦可由社會上購求也。不過其由社員提供之原料，必須係該社員自己所生產者，如由社會上購買之而轉提供於合作社，絕對不許也。

第三 原料之徵集與製造　合作社之徵集社員所生產之原料也，約有兩種主義：收買

主義及委託主義是也。（一）收買主義，採收買主義之合作社，其由社員徵集原料品之方法，與普通工場收買原料之方法同，不必贅述。（二）委託主義，即社員之提供生產品於合作社也，乃委託合作社代為製造，并不向合作社索取代價，而且尙對其委託額負擔相當之製造費。

此種委託之手續，亦須檢查品質審定品等，一切與前述販賣合作社之委託手續同，不過其委託之目的在製造耳。至於製造之方法，則可分為以下兩種：

（一）混合製造 即將各社員所提供之生產品，按其種類品等及製造程度（例如將麥製成麪粉，為一製造程度，再將麪粉製成掛麪，又為一製造程度是），分為若干類，凡同一類者，皆混合製造之是也。其製造品或由合作社販賣之，而準其所提供原料之多少支付價格，或竟準其所提供原料之多少，而返還其製造品。凡此皆視各該合作社的營業範圍而定。

（二）分別製造 即將各社員所提供之生產品，分別製造之，製造後或將其製造品返還

於各提供原料者或由合作社販賣之而返還其賣價。分別製造最尊重各該社員之生產品，一見似甚公平，然些少原料之製造，實不經濟之甚。故以上二種方法之取捨，須視各該合作社之情形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也。不過如採混合製造，則徵集生產物時，品質品等之檢查為不可缺少之手續。如採分別製造，則可省却此種手續矣。

第三款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關於利用合作社之設備事項及可經營之事業，已略如以上所述。本款則只說明利用方法，利用順序，利用處所，及損害賠償等數項。此外則舉示一二利用合作社之實例，以供參考而已。

第一 利用方法 合作社之設備以供社員利用也，其方法約有以下二種：（一）單獨利用，即社員各自單獨請求賃借合作社所設備之器具、機械或其他之設備，約明於一定之期間內利用之之方法也。此種利用方法，大概對於簡單設備之利用行之。例如車，碾磨等之設備是。（二）連合利用，即多數社員連合請求賃借合作社之設備之方法也。此

種方法，大概對於複雜之設備，或大規模之設備，或其運用須有特別技能者之設備行之。例如火磨，油房，燒鍋等設備之利用是。

第二 利用順序 利用之順序，宜以請求之先後為準，其有請求在先而屆時不利用逾相當時間者，則喪失其優先利用權，而使次之請求者順次遞補。但關於利用之順序，最易惹起社員間之紛糾，而發生合作社之破綻，故宜將利用順序明定在章程或細則中。執行人者固須照章辦理，至公無私，但臨時更須斟酌請求利用者事由之輕重大小而努力於周旋調節之務，使各社員間圓滿無缺，始為盡其能事也。

第三 利用處所 利用合作社之設備，有可動的設備及不動的設備二種。前者如製繩機，車船之類是。後者如碾磨，倉庫，土地，工場之類是。至利用處所，則因設備之種類而異。其不動的設備之利用處所，當然即在該物之設備地。其可動的設備之利用，或在合作社內，或在利用者之家庭內，或在其他便宜之處所皆可。

第四 損害賠償 社員之利用合作社之設備，難免有損壞傷害，其損傷如發生於該設

備之當然（如年久腐朽），利用者固不負責，如其損傷由於利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利用者當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一切物品，其價格時有變動，而物品之本體，又恒因利用之度數而低降其價值，則其賠償之標準，亦自不能不隨時變動。合作社各種設備之賠償價格，宜由執行委員隨時規定公布。執行委員之規定賠償價格時，指明一定之貨幣額固可，即指明一定之標準亦可。前者如指明某架織布機賠償價格二百元是。後者如指明某架織布機之賠償價格為某織機公司製某種某號織機時價十分之七是。

倉庫之利用（或堆棧之利用）

凡專門設備倉庫以保管社員生產品之合作社，是為倉庫合作社或堆棧合作社。倉庫合作社本亦為利用合作社之一種，不過此種設備之規模較大，且其利益於社員者甚多，又其經營也頗難，故多專門的組織之。而本著亦即單獨的提出敘述之。

倉庫之種類不一，約舉之可得三種：

(一) 保管倉庫 即以保管託存貨物為目的之倉庫。此種倉庫，對於保管物之盜難

火灾等之防禦上設備周密，對其損害則負賠償之責。但由保管物之性質上所發生之損害，仍由各該託存人負責任。

(二) 儲藏倉庫 卽以不使保管物變易性質為目的之倉庫。此種倉庫，乃近代科學進步後始發生者。如蔬菜鮮貨魚類肉類雞卵等，皆可以冷藏方法而保持其永久，於是冷藏庫之設備乃應運而生，是即儲藏倉庫之一也。

(三) 加工倉庫 卽以保管託存物兼以加工之或精製之為目的之倉庫。例如蔴倉之穀蛹乾蔴，穀倉之碾米，綿紗倉之染色，棉花倉之壓縮包裝等皆是。

倉庫合作社之經營，固以增進託存人之利益為目的，然倉庫實有平準物價之效力。物價果得平準，實為社會公共之利益也。今舉倉庫與物價之關係如次：

(一) 從來不能貯藏之物，現在可以貯藏之，可輕減貨物因此因地價格之變動，此冷藏庫之效用也。

(二) 單純保管即能增進物價，此乾酒醬油倉庫之效用也。

(三)保管貨物，陸續提供於市場，不使一時的湧現於市場，以保持價格之平準，此穀倉之效用也。

(四)對原料品或粗製品加工或精製之以增加其價格，此加工倉庫之效用也。

各國倉庫合作社中，以農業倉庫合作社為最多。農業倉庫合作社以保管販賣農產品為其主要業務，又為充分達其增進農民福利之目的起見，多兼營金融業務，對託存農產品之社員，貸以低利資金。蓋不如此不能經久保存農產品以待善價而沽之目的也。

至農業倉庫經營之實例，試舉日本「無限責任社原信用購買販賣生產組合」之「農業倉庫部業務規程」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倉庫部經營左列業務：

一、穀物之保管

二、託存物之調製改裝

三、託存物之運送或販賣之介紹

四、託存物之運送或販賣之經理

本倉庫部對非組合員（即社員）亦經營前項業務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所保管之穀物，限於當初託存人自己所生產之物，或係收受之佃租而為其所有者。

所保管穀物之品目如左：

玄米 小麥

第三條 本倉庫對於種類及品位同一之穀物皆混合保管之，但有託存人之請求或有特別之事情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組合員自己所生產者或係收受之佃租，有保管上之必要時，本倉庫部無論何時，得定相當期間請求其他託存者將其保管物出庫。

第五條 保管費每月規定如后，出庫時向領取人徵收之。但不滿一月者，亦按一月徵收。

玄米或小麥每包混合保管時五厘，特定保管時一分。

託存物非本組合員所有，或非佃租而於本組合員間移轉所有時，其當月以後之保管費為前項之一倍。

託存物經過其保管期間時，其當月以後之保管費為前二項之各一倍。

第六條 保管期間除有特別契約外概為六個月，但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玄米收穫後之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小麥收穫後之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條 對於第二條之託存物，限於移轉所有權時可允諾其保管期間更新之請求。

第八條 欲向本倉庫部託存物品者，可豫先聲明。

第九條 本倉庫部對於入庫物品交付託存人以入庫票。

第十條 欲將託存物出庫者，須提示入庫票，或提示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

託存物出庫時，徵收起卸腳力，其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混合保管之物，託存人不必待對該物有權利者之協議，即得為前條之

請求。

第十二條 關於託存物之出入等，託存人須受倉庫部職員之指定。

第十三條 託存於本倉庫部之物品，由非本組合員讓受時，或本組合員非以佃租而讓受時，須於五日以內通知本倉庫部。

第十四條 保管期間滿了後，經過一星期仍不領取託存物時，則拍賣其託存物。

第十五條 本倉庫部依農業倉庫業法之規定所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倉庫證券之一種。

農業倉庫證券依託存人之請求與入庫票交換後行之。

關於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其手續費每張徵收一角。

第十六條 本倉庫部所發行之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證券之所有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保管期間之更新時，須提示其入庫票或證券。

承諾保管期間之更新時，須於其入庫票或證券上記入更新之年月日及期間。

第十七條 滅失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證券之所持人，於請求其再交付時，其所提供之擔保，須為本倉庫部所指定之物件或保證人。

再交付之手續費，入庫票一角，農業倉庫證券一角五。

第十八條 本倉庫部對於託存物因火災，蟲蝕，鼠食，雨漏，竊盜，紛失，及斷繩等，所發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除火災之外，其依不可抗力之損害，及經過保管期間或怠慢第十三條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託存物發生本倉庫不負責任之損害時，或本倉庫雖負責任，而有重大之損害，本倉庫無遲滯公告其旨。但對於經過保管期間，或怠慢第十三條之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公告之方法，依其損害之程度適宜定之。

第二十條 對於本倉庫部受寄託之穀物，本倉庫部依另定之檢查規則檢查之，查定其品等。前項檢查，對於縣中業經施行檢查之物，不再行之。但本倉庫部認為必要時，可請求受縣中之再檢查。

第二十一條 檢查之不合格品，應拒絕其入庫。

第二十二條 欲託本倉庫代為託存物之調製改裝者，須提示入庫票或農業倉庫證券。調製改裝之手續費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託存物運送之媒介或代辦之委託時，依船車之必要，本倉庫部得俟達一定數量時，總結行之。運送之媒介或代辦之手續費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販賣之媒介或代辦，準據本組合販賣部之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由本倉庫部所生之損益，依特別之計算整理之。依此項所生之剩餘金或損失金，於每年度末過入一般之損益計算。

第四款 清算

第一 生產合作社之清算

此種合作社之由社員徵集生產品，有採收買主義者，有採委託主義者，已如以前所述矣。在採收買主義者，其清算手續極簡單，不待贅述。至採委託主義者，其製造係由於社

員之委託，其製品乃屬於各委託者，並不屬於合作社。然合作社之經營，既須支出相當之經費，則對於委託製造者不能不徵收相當之製造費。關於製造費之徵收，可分為以下三項說明之：

一、製造費之決定 決定製造費多寡之標準不一大體不外以下數種，茲分述之：

(甲) 從量法 即以社員所提出原料之數為標準，而決定製造費之方法也。例如對於稻一石之碾米製造費為銅幣五枚是也。

(乙) 從價法 即以社員所提出原料之價格為標準，而決定製造費之方法也。例如對於百元原料之製造費徵收一元是也。

(丙) 程度法 即以製造程度之精粗而決定製造費之方法也。例如以稻碾米時，對於玄米每石五枚，普通白米每石七枚，精白米每石十枚是也。

(丁) 期間法 即以期間之長短而決定製造費之方法也。例如製造工程需一日者，徵收若干，需五日者徵收若干是。

二、製造費算定之標準 決定徵收製造費之多寡，依各種事業而異。今只舉示其一般的標準如下：

(一)設備費之利息，(二)設備物品自然損壞之彌補費，(三)設備物品之修繕費，(四)對於製造所必需之代價，(五)事業之經營費等。

依以上標準所決定之製造費，乃最低之製造費，如合作社欲獲得贏餘，以充公積金，則須於以上標準之外，多加徵收。惟決定製造費時，尚須注意當時之物價，務使社員之生產費，在當時物價之下。例如兩石稻碾米一石，每石稻價三元，每石米價六元五角，則每石稻之碾米費，絕不能超過二角五分。

三、製造費之繳納 製造費之繳納，通常皆在交付製造品之同時行之。但於此有一例外：

(一)生產合作社兼營販賣業務者，應由合作社賣出該製造品，由賣價中扣除製造費及販賣手續費，而將其餘價交付於委託人。(二)因社員之請求，可展期繳納。例如社員尚未將該製造品賣出，實無力繳納製造費時是也。惟對此種展期繳納，可附以相當利

息。

第二 利用合作社之清算
與以上所述略同，茲從略。

第五節 職工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總說

依本著之分類，職工合作社可分爲製造合作社，公益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三種。以下試分述之：

職工製造合作社，乃勞動者之結合，其目的在改善其勞動條件而取得其勞動之全收益，以脫離資本家之壓迫剝削，實具有反抗資本主義之性質。故完全之職工製造合作社，其社員必須爲勞動者，其資本必須出自社員，其生產工具及勞役亦必須由社員負擔。然考諸現在各國職工製造合作社之實際，多不能嚴格的實行此種條件。

於今日生產力非常進步時代，一切大量需要之生產品之製造，皆必須大規模之機械及

原料，即必須大資本始得經營。職工製造合作社，乃無產者之結合，絕無擔當是等工業之能力。又在工業發達之大都會，乃消費合作社之大本營，宜於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而不宜於製造合作社之設立也。故職工製造合作社之成功及發展，必限於手工業或人力機械工業，或在工業發達都會中之補助大工業之工業。惟於工業幼稚之國家，或初發展之某種工業，則職工製造合作社大有成功及發展之機會也。

所謂公益合作社，即承攬勞役之合作社也。即由勞動者相結合，以合作社之名義，向社會上承攬勞役。此種合作社可存在於大都會。至其所承攬之勞役，不外建築，築路，裝卸貨物等。其在農村中，則於農忙時期承攬各種農業工作。

所謂住宅合作社者，即工人結合以建築住宅或包租住宅以租賃於社員之合作社也。

此種合作社必在工業發達人口集中之大都會，工人覓得住宅困難時，始得發生也。如就我國現在情形觀之，除廣州上海二三都會外，住宅尙未成爲社會問題，故此時工人尙未感有組織住宅合作社之必要，本著亦自無庸贅述也。

二款 製造合作社之業務

關於職工製造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其最重要而須略為敍述者則為資金與設備。按製造合作社必須有固定的設備，而對其設備必須有相當資金，設備愈大，則需要資金愈多。職工製造合作社之社員皆為無產者，以每日之收入供其每日之生活費，尚虞不足，則其資金及設備費之籌措，實為一難問題。基於此等事實，大規模之製造工業或大機械之製造工業，絕不能以職工合作社組織之，是固可打破希望以合作組織代替資本制度之夢想。至於手工工業或藝術工業，以熟練技術為重，而無須乎莫大資本及設備者，則可完全適用合作社之組織矣。例如皮靴皮鞋之製造，洋服之裁縫，鞋帽之製造以及刺繡成衣等，無不可以職工合作社經營之也。蓋其生產工具多為各職工所素有，或其原料可由顧客供給，無大規模設備之必要也。再徵諸各國職工製造合作社之實例，或設副社員名譽社員等，以向同情者吸取資金，或允許消費合作社為社員，或與之聯絡以為重要之顧客，如此則更易組織矣。關於製造合作社之顧客，可參看前述販賣合作社之顧客一項，於此不必多述。

第三款 勞動公益合作社之業務

勞動公益合作社，即承攬勞役之合作社，前已述之矣。此種合作社之經營方法，既無須設備，自亦不需許多資本，只有若干勞動者之結合，即可成立。至其營業方法，與普通承攬工程者同，不過內部之組織，一出於合作社之精神，有工大家作，有利大家享而已。然公益合作社如不能承攬得工程時，則全體社員皆有失業之虞，或雖承攬得工程而所需要人數少時，亦必有一部分社員失業。故公益合作社之社員，平日皆得自覓工作，不過於合作社有工作時，須先儘合作社之工作而已。又在合作社須設輪流工作之順序，以免除社員間之紛議。公益合作社之顧客，多為政府自治體及官廳，此與製造合作社之顧客迥乎不同也。

第四款 清算

職工合作社之清算，其最重要者為合作社對於社員支付勞銀之清算。至於職工合作社贏餘之清算，亦應按各社員出勞力之多寡以為比例，此以上二種合作社之所同也。勞銀之支付，在製造合作社乃由合作社自行支付，在公益合作社則由合作社先向顧客領得。

勞銀然後再以合作社名義支付於服勞役之社員。勞銀之清算方法，與普通工場或承攬業對勞動者之清算方法同，不外以下二種：（一）按期間計算勞銀之方法，及（二）按工作程度計算勞銀之方法。前者又有以一小時計算者，以一日計算者，一星期一個月或一週年計算者等。而後者則有以個數或件數計算者，以度量衡計算者等。至究宜以何種計算為清算之標準，皆視各該合作社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社員之狀況以為定。

第六節 消費合作社之業務

參看本章第二節，於此不贅。

第七節 業務之兼營

本著分合作社為三種，即產業合作社，職工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是也。而產業合作社又分為五種，即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是也。職工合作社又分為二種，即製造合作社及勞動公益合作社是也。

各種合作社皆有其特質，固皆可獨立經營之；然除性質上不相容之合作社（如職工生

產合作社之與倉庫合作社是)外，有時合併二種以上之合作社業務而兼營之反較為便利者。例如信用合作社兼營販賣業務，販賣合作社兼營購買業務，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及販賣業務，或更兼營生產業務及利用業務皆可。兼營數種業務之合作社，其最大之利益約有以下二種：

第一 事業上之關聯 依地方情形及合作社之性質，多有相關聯之事業，如不兼營之，則不能完全達合作社之目的，而使社員獲得充分的利益。例如原料購買合作社，乃以供給社員生產上之原料及器具為目的，如果欲充分達其供給生產工具之目的，有時有兼營利用合作社之必要，而既生產以後，則對其生產物之處分又有兼營販賣業務之必要。又如販賣合作社需要資金過多，為調節其資金計，則有兼營信用業務之必要。

第二 經費節約 合數種合作社業務由一個合作社兼營之，其所需要之經費，較之各合作社分立經營必有莫大之節約，此理甚明，無待贅述。

合作社之業務兼營，固有上述之利益，然如兼營業務不得其宜，反致牽累其他業務之進

行，而致合作社根本動搖。故合作社究宜獨立經營一種業務，或宜兼營數種業務，究宜以何種業務為根本業務，或以數種業務同等的經營之，究以兼營何種經營為宜，凡此皆須由創立者或當經營之任者，就該地該時之實際情形斟酌定之，吾人不能懸揣也。

第八節 特殊業務

合作社乃小資產者或無產者自助互助之結合，一方固須亟謀其產業上或經濟上之發展，同時更須亟謀其精神上之團結。以上所述業務，皆為發展社員之產業及經濟之業務。於此廢續陳述修養社員精神上團結之業務。但此種業務，並非合作社本來之業務，故曰特殊業務。

修養社員精神之業務，因合作社而不同，今只汎舉二三事例，以備參考：

第一 俱樂部 卽由合作社籌備一場所以供社員集會娛樂之地。部內陳列書報雜誌，圖象，影幻燈等，又可組織新劇團音樂會及各種運動團體旅行等；凡此皆可使社員精神愉快，而

增進其團結心，互助心，公德心及知識等。

第二 品評會 卽徵集社員之生產品，集合於合作社內而開品評會，使社員就各生產品比較研究，以資觀摩，則不獨可以促進生產品之改良進步，且可促社員激勵奮發。茲舉一實例以供參考：

日本靜岡縣佐東製茶販賣組合 茶園品評會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為謀本組合員所耕種之茶園之改良發達，於每年十月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佐東製茶販賣組合茶園品評會。

第三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 事務員 審查長 審查員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本組合長任之，會長以下之職員，由會長囑託之，但審查員為三名乃至五名。

第五條 會長統轄本會，管理一切事務；事務員受會長之指揮，從事於庶務；審查長掌理關於審查之事務；審查員受審查長之指揮，分掌審查及其他事務。

第二章 出品

第六條 本會之出品，由各組合員所耕作之茶園內二畝以上任耕作人自定其出品，但無二畝以上之土地者，得於兩處以內便宜決定。

第七條 雖非組合員，而以青年團體或農會等名義出品者，亦受理之。

第八條 組合員須在各自出品地建設左列目標，以供審查之便：

(一)「木牌」寬二寸五分以上，長一尺以上。

(二)「記事」載明出品人之住所姓名。

第三章 審查

第九條 凡出品皆一一審查之。

第十條 出品人不得請求出品之再審查，或聲請撤回，或拒絕褒賞。

第十一條 關於審查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奖賞(其獎品按等差授以茶壺茶鍊茶箕等茶業上用具)

第十二條 審查之結果，對於優等之出品，授獎賞於其出品者。但職員之出品不在獎賞之列。

第十三條 獎賞分左列等級目一等至五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左記事項由實驗上可供斯業上之參考者，限至九月末日聲明於會長；會長審查之，授以相當之獎賞。(一)剪枝時期及改良方法，(二)深耕及切根之方法，(三)肥料之配合選擇及施肥時期。

第十五條 本會自某年實行。

第三 市場 我國城鎮地方皆有定期市，大都會則皆有市場及朝市夜市等。若販賣合作社之社員多生產物多時，則可自闢市場，或就本地固有之市場而占據一特別區域，專

以銷售社員之生產物。茲舉一例以供參考：

日本橫須賀有限責任販賣購買組合三浦興產會市規則

第一條 本市場定名爲三浦興產會園藝部市場。第二條 本市場之事務所設於販賣購買組合三浦興產會內。第三條 於本市場買賣之食品，限於組合員所生產之蔬菜及果實類。第四條 本市場之買賣方法爲叫賣。第五條 委託售賣之社員須交納下列手續費：賣得價額百分之十。第六條 手續費於物品售賣代價交付時扣除之。第七條 本市場開閉時間如下：每日由午前七點至正午十二點，但可因時變更之。第八條 本市場之買賣一切現金。第九條 市場內須互守靜肅，不得有鬭毆口角及其他妨害買賣之行爲；如有不聽監督者之指揮者，可使退場。

第四 嘉獎及救恤組織 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有善行者可獎勵之，對於社員之遭遇災害或不幸者之事，亦可由合作社救濟之，此亦社員互助精神上應有之組織也。茲舉一例以供參考：

日本岡山縣兒島郡八濱町有限
責任八濱水產販賣信用組合 嘉賞及救恤規程

獎賞

第一條 分獎賞爲普通獎賞及善行獎賞二種。第二條 普通獎賞每年一回，於每事業年度終，對漁獲最多者九名，贈以與下列金額相當之物品：一等二元、二等一元、三等五角。第三條 善行獎賞每三年對組合員或其家族勤勉業務或其他善行可爲他人模範者，以投票決定數名優良者，贈與表彰狀，並獎賞下列金圓或與金圓相當之物品：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元、三等五元。

救恤

第四條 組合員或其家族有死亡者時，由組合贈與下列金額：組合員三圓、組合職員五圓、組合員家族五角。第五條 組合員出漁中，遭遇暴風雨等非常災害，受船體顛覆或漁具流失等顯著損失時，依理事會之決議，給與相當救助金。第六條 組合員中有遭遇特種不幸致陷於生計困難其慘狀不忍目覩時，依理事會之決議，應一時或繼續的救濟

之。

獎善積蓄金

第七條 以上獎賞及救恤基金，由組合經濟以外獨立之獎善積蓄中支出之。第八條 本組合所販賣之鰻魚，委託大阪市河魚會社依該會社對於一般的手續費，應為賣得金額之百分之六。本組合與該會社交涉低減前項手續費，結果該會社對本組合設立之困難及其美舉，極表同情，乃退還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以充組合長之報酬，而本組合即積蓄此退還之數，以為獎善基金。

第五 進德會 日本京都附近吉川村信用購買販賣組合內附設一進德會，與組合提携並進，而努力於社員之精神教育，以養成社員履行約束，勤儉儲蓄及協力互助等觀念。依該進德會會則第一條，本會以會員相扶相助為目的。第五條為達第一條之目的，辦理左列事業：（一）獎勵勤儉儲蓄。（二）表彰善行者，諒飭惡行者。（三）救護災厄。（四）輔導青年團體及婦人團體。（五）開講演會並開設圖書閱覽所。第六條為遂行前條之事。

業，本會分設儲蓄部，彰善部，救護部，輔導部，講演部，各部配置組合理事擔任之。各部規則另定之。

同會彰善部規則第一條，本部以表彰村內之有公共心，勤勉，熱心，篤實，質素以及有其他善行者，而制裁有非行者為事業。第四條，關於表彰之方法，酌量其事之大小，或贈以物品，或贈以褒狀，或於集會席上與以殊遇。第六條，本部認為怠惰，浪費，不信，不孝，不貞，不義，殘酷及其他惡行者，依左列諸項處分之：（一）停止交際。（二）使於總會場中謝罪。（三）會員聯合俟後不推選彼為名譽職。（四）除名。同彰善部中設評定委員會，該會由現任村長一人，現任小學校長一人，歷任村長中一人，村內各公共團體代表者各一人，由進德會理事會中推舉一人，村中僧侶二人組織之。同部規定每年表彰人員不得過三人。

同進德會救護部規則第一條，本部以救濟會員之災害困厄為事業。第二條，前條所謂災害困厄，指貧困，凶年，水火災，疾病，老廢等。第三條，救護依左列各項之一行之：（一）貸給食糧或現金。（二）補助兒童之教育費，或全部支付之。（三）贈與食糧或現金。（四）對

於信用組合之債務，以本會之名義當保證之義務。

同進德會輔導部規則第三條，本部之輔導方法如左：（一）開青年夜學會　（二）設置青年林　（三）設置青年田　（四）設置青年俱樂部　（五）開婦人講演會等。其餘從略。

第六章 計算

第一節 業務年度

凡一事業之進行達一定時期時，必須有一結束，以觀其已往之成績，而定將來進行之方針。合作社亦然。必須規定一期間，於該期間滿了，則將該期間內一切業務作一結束，以究明該期間內之盈虧消長，而為次期經營上改良進步之標準。此期間即所謂業務年度也。業務年度不必與歷年相一致，亦不必限於以一年為一年度，縱以二年或三年為一業務年度亦均無不可。又縱以一年為一年度，亦不必以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年度。雖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亦絕無不可也。不過為業務經營上之便利起見，總以與歷年合致為宜。但我國有陰陽歷之別，究竟採取何種歷年，實為

一問題。蓋陽歷每年有一定之日數月數，而陰歷則每年之日數月數變動甚大。依吾人之意見，陽歷最為公平，最宜採用，而社會習慣上則迄今尚沿用陰歷。如必採用陽歷，有時反感困難。例如信用合作社由外借入款項時，係按陰歷計算，如必依陽歷放出，遇陰歷閏月時，則合作社損失一月之利息。故究宜採用何種歷年，須由合作社創立人斟酌情實規定之於章程，以資信守。至初創立之合作社，其業務之開始，未必即為歷年之開始（正月一日），故其第一年度，無妨以一年以上——即自開業之日起，至次年歷年之末日止——為一業務年度。

第二節 年終結算

每當業務年度終了，執行委員必清結賬目，調製計算報告書，檢查現款，校對賬簿，整理書扎契約等，作一結束，報告於常年大會，是之謂年終結算。今將年終結算應注意之事項，列舉如左：

第一 資產負債須對照確實「資產」「負債」即我國通常所謂之「存」「該」也，又或

稱爲「貸」「借」，其義一也。即凡屬於合作社之財產或權利，皆謂之「資產」；凡屬於他人之財產或權利，皆謂之「負債」。合作社結算時，其資產負債務須正確，俾知合作社資產負債之真相，以便決定次年度經營之方針。如結算時發見有曖昧的債權時，則不宜加算於資產內，而以特別公積金或其他方法彌補之，以保其確實。

第二 損益之正確 凡合作社一切支出皆謂之損（出或支），凡合作社一切收入皆謂之益（入或收）。損益之計算亦必須正確。欲求損益計算之正確，有一應注意之點，即「既經過計算」及「未經過計算」是也。「既經過計算」者，於該年度內之業務，實際上業已終了之損益計算也。「未經過計算」者，於該年度內之業務尚未完全終了，而跨於次年度之損益計算也。例如合作社於七月一日由某銀行以年利一分借入百元，約期一年，至年終結算時，則既經過半年之利息爲五元，其餘五元則爲未經過利息。此時應將既經過利息記入「損」之格內，而將未經過利息扣除之以待次年計算之。又如合作社於七月一日對某社員放款百元，約明利息一分二釐，期間一年，至年終結算時，則既經過利息半年者爲

六元，其餘六元則為未經過利息。此時應將既經過利息記入「益」之格內，而將未經過利息扣除之。如此之損益計算，始可謂之正確。

第三 賬簿之核結 合作社之賬簿，與普通商家之賬簿同，每日須核結一次，每月亦須核結一次，每年年終更須總結一次。每年年終之總結，即為調製計算報告書之基礎。至其核結之方法，以與普通結賬同，本著可以從略。

第四 依照章程調製計算報告書 詳見次節，於此從略。

第三節 計算報告書

每年度終了，執行委員須調製計算報告書，報告於社員總會，請求承認。至所謂計算書，須由執行委員調製者，乃明責任之所在，至實際上之調製，如有事務員時，自不妨命該事務員為之；不過提出於總會時，須由各執行委員聯署以負其責任而已。

計算報告書共有五種：即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贏餘分配案是也。以下略述各種計算書之大略及其格式：

第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乃表示合作社財產現狀之報告書。財產目錄中應記載之事項，不外下列三種：（甲）動產不動產；（乙）債權並債務；（丙）其他屬於合作社之財產或權利。然當實際調製財產目錄時，常不免發生以下數種疑問，茲列舉而說明之：

一、財產之意義 汎言財產，實包括有金錢上價格之財產及無金錢上價格之財產兩種。前者如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等是。後者如民法上之通行權眺望權及顧客等是。財產目錄乃表示財產之現狀者，其無金錢上價格之權利，當然不能記入。不過如以金錢買得之通行權或眺望權時，該權利即變為有金錢上價格之財產矣，自當記入財產目錄中。

二、財產之評價 財產目錄中所應記載之財產價格，須以調製目錄當時之價格為標準，且其財產之價格乃客觀的價格而非主觀的價格，即所謂交換價格也。然財產價格之評定，須以合作社之存在，依合作社之使用中以評定其價格。不然如假定為合作社解散而出售其財產時，則其財產之評價必極低廉而失其平衡。此種價格商法學者稱

爲營業價格。

三、價格之算定　如前項所述，財產之評價亦須以調製財產目錄當時之客觀的價格為標準，然當算定某財產之價格時，該財產之價格須在該財產時價以內。如時價高於該財產之原價時，固應以時價為最高限度，縱令原價高於時價時，亦須以時價為最高限度也。又合作社一切用品，皆逐年損壞腐舊而自然減損其價格，此種減損價格，必須於核算時特別記明之，亦可於普通公積金之外，更設一種特別公積金以彌補之。

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

財產目錄（本表科目欄內所列各項於填寫時可按該社情形從實增減）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尙未繳納之社員股金額	股數若干		
放 款	件數若干		
		元	

尚未收回之放款利息

本社外存款項

存於某處

上全未收回之利息

建築物估價

間數地基若干

傢具及用品估價

件數若干

現款

某項某項

計

合

負

計

債

儲金

戶數若干

借入款項

自某處借得

某項	合計	相差

第二 資產負債對照表 一貸借對照表。即將合作社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損失利益等區別爲資產部及負債部（或貸方及借方）而列爲一表，報告於社員總會，俾得於合作社財產之現狀，一目瞭然。資產負債表不止於年度末作成，即在平時亦可常常調製之，以印證其計算有無誤謬。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部合計金額，與負債部之合計金額，必須爲同額，如金額不同，即知其必有錯誤也。

資產負債對照表之格式如下：

資產負債對照表 本表科目欄內所列各項於填寫時可按照該社實際情形增減之

資產部		負債部	
科	目	科	目
	金額		金額
尚未繳納之社員股金額	元	已繳納之社員股金額	元
放款		公積金	
尚未收回之放款利息		儲金	
本社外存之款項		購物尚未償還之物價	
同上存款未收回之利息		由外借入之款項	
建築物估價		同上未償還之利息	
傢具及用品估價		本年度盈餘金額	
現款			
合計			
合計			

第三 損益計算書 我國通常稱此種計算書爲「收支結算」。即將一年度內各項損失(支出)記載於一方，而將一年度內各項利益(收入)記載於他一方，最後二者相減以定損益。如利益部金額超過損失部金額時，其超過之金額即爲贏餘額；如損失部金額超過利益部金額時，其超過之金額即爲損失額。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

損益計算書			
利益部		損失部	
科	目	金額	科
雜收	存款	利息	借款
收入	利	息	利
	款		息
	利		元
	息		
旅費	儲金	利息	目金額
	利	息	
	息		

(其他)

通

信

費

事務

耗

品

全體社員總會費

費

傢具減耗費

費

雜費

費

(其他)

合

計

損益相殺應得純贏餘

合

計

第四 業務報告書 業務報告書者，即將合作社一年度內所發生所經過之重大事項，逐項詳細報告之書類也。此種書類極為重要，對於內部既須得總會之承認，對於外部又

可提高合作社之信用，對於將來又可供業務經營上之參考。

業務報告書因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而異，大概不外以下數種：

一、社員職業之區別及其人數並出資股數及其變動。

二、出資繳納之總額及以贏餘金充繳納時之總額。

三、借入款額及其償還額。

四、公積金額及特別公積金額。

五、總會之決議。

六、事業狀況。

七、在信用合作社，其存款放款之金額及利率，在消費及購買合作社，其批購及售賣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額，在販賣合作社，其收受及販賣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額以及其販賣之成績，在生產合作社，其製造品種類之數量及功程，在利用合作社，其利用品之種類及功程在農業倉庫合作社，其託存品之種類及其入庫出庫之狀況，在職工製造合

況等。作社，其製造之物品及其製造之狀況，在承攬勞役合作社，其承攬勞役之種類及其狀

情調製之。

八、其他重要事務。

茲舉示信用合作社業務報告書之一例，以供參考；至其詳盡，則須由各合作社就其實際

業務報告書

(一) 社員及出資股數

農工業

合計

(二) 股款繳納狀況表

繳納法	年度及金額	由去年度轉存	本年度繳納	本年度退還股款	本年度末現在
-----	-------	--------	-------	---------	--------

社員繳納

元

元

元

元

由贏餘撥充繳納

合計

(三) 公積金表

科 目	年 度	由去年度轉存	本年度公積	本年度處分	本年度末現在
-----	-----	--------	-------	-------	--------

公 積 金

元

元

元

元

特別公積金

某種公積金

合計

(四) 放款表

其他抵押

保證人

本人信用

合
計

(五) 儲金表

第六章 計算

(六) 借款表

(七) 放款儲金及借款之利率表

科 目	利 率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放 款				
儲 金				
借 款				

(八) 社員會總決議摘要

(本項須分條記載本年度內召集社員總會之種類，開會之時期，總會議決之事項等。但承認本年度業務報告書之總會所決議之事項，則應歸次年度報告。)

(九) 業務狀況

(本項可記載本年度內業務經營之狀況，如業務之忙閑，順利，困難及經營方針之變化等。)

(十) 辦事日記

(本項可就處務日記中擇其重要者依日期之先後記載之)

以上業務報告書，乃舉示信用合作社之一例。若為其他合作社，則應刪去「放款表」、「儲金表」而修正「借款表」及「利率表」，並按合作社之種類而換填以下各表式：

(甲) 販賣合作社

一、販賣品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種類	年 度			去 年 度 未 轉 結	本 年 度 收 受	本 年 度 販 賣	本 年 度 未 現 在
	數	量	價				
小麥							
稻米							
合計							

二、共同販賣之成績

種類	數量	按品質細分之	當地一般	共同販賣	兩者相差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稻米					
小麥					
合計					

(乙) 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同)
購買及銷售貨物之狀況

種類	數量	去年度未轉結存貨	本年度批購	本年度銷售	本年度未現在存貨
	量價	額數	量價	額數	量價
豆餅					
耙					
(其他)					
合計					

(丙) 生產合作社

製造之成績

製造前之原料
於製造者限於既已用

製造費
既製造之成品
備考

類種數

量價額

種類數

量價額

備

(丁) 利用合作社

利用之成績

利
用
物
品
數
次
利
用
費
備
考

(戊)

農業倉庫合作社 農業倉庫合作社之共同販賣成績表與販賣合作社同於此不贅

入庫出庫之狀況

(己) 職工製造合作社

製造成績

(庚) 承攬勞役合作社

承攬勞役之成績

承攬工程之種類

承攬工程之件數

承攬工程之價額

需 要 勞 力 數

(辛) 消費合作社

其表式與購買合
作社同可參看

第五 瘦餘分配案 卽於每年度終了，依損益計算書，由總利益中減去總損失，尙有贏餘時，則須依照章程作成贏餘分配案。如損失較利益尙大時，則應依損失之程度作成損失分擔案矣。

贏餘分配案之格式如下：

贏餘分配案。

本年度總利益金

若干

本年度總損失金

若干

兩者相殺本年度純贏餘金

若干

今將本年度純贏餘金若干處分如下：

一、 提充公積金(以幾分之幾)

若干

一、 提充特別公積金(以幾分之幾)

若干

一、 提充按股分配(以幾分之幾)

若干

一、 提充職員獎勵金(以幾分之幾)

若干

一、 結存下年

若干

第四節 計算書之承認

第一 計算書之製成 每年度之計算書，必須經次年度第一次通常總會之承認。於提交總會之前，須先提交監查委員審查，同時並須製成副本，存於事務所，供一般社員自由閱

覽。俟監查委員審查無訛後，然後再提交總會請求承認。以是，計算書必須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迅速製成，至遲亦必須於總會開會前十日以上製成，監查委員始有審查之餘暇，而一般社員亦有閱覽之餘暇也。

第二 計算書之檢查 如前所述，執行委員既作成計算報告書後，必須先經監查委員審查，更須製成副本供一般社員閱覽。蓋以總會人數衆多，事務冗雜，時間迫促，如不能預先與以檢查之機會，屆時恐不能詳細審查其確否，難免盲目的承認或否認也。且社員不但可到事務所閱覽計算書，並可向事務員索取謄本持歸詳細查核。惟合作社對於索取謄本者，可徵收相當之費用耳。

如上所述，監查委員及社員皆可檢查計算書，但監查委員之檢查，乃履行其職務，而社員之檢查，則為實行其權利。監查委員既為職務行為，如不實行檢查或檢查不力，則難免受相當之處分，而社員既為權利行為，則可自由放棄也。故監查委員審查計算書後，如認為正確，則須附加意見，保證該計算書之正確無誤。如認為不正確，則須質問執行委員會或報

告於總會而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 計算書之承認 監查員既審查計算書認爲正確附加意見後，則可交還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向總會提出報告。如總會認爲正確而予以承認時，則執行委員監查委員皆免除責任——但以後發見情弊時，彼等仍不能不負責。且總會如對於某一部分懷疑時，尚可單獨保留該部分，俟以後詳細調查後再行承認。又總會如以爲會場人數衆多，不便詳細討究時，並可另舉臨時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四 計算之公告 計算書既經總會承認後，爲增進合作社對社會之信用計，可擇計算書中之重要而與社會有關係者公告之，俾世人周知合作社之內容。計算書中最重要而與社會有關係者，無過於「資產負債對照表」，故只公告此表即可。關於此，各國皆以法律規定必須公告此表於社會，蓋其意重在保護合作社之債權者也。

第七章 贏餘處分及公積金

第一節 贠餘處分

合作社並非以營利爲目的，前已屢述之矣。然合作社乃一獨立之人格者，不得不自行維持其存在及發達。合作社旣維持其存在及發達，即不得不需要相當之經費，此種經費，當然取償於營業時之收益。例如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儲金之利率爲六釐，而對於社員放款之利率爲一分，此相差四釐之收益，即所以供合作社維持及發達之經費也。茲所謂贏餘者，即由合作社全收益中減去經營上全支出所餘之金額也。蓋合作社之收益，乃依業務之發達與否以爲增減，事實上必不能恰與支出之數相抵也。如收益少於支出，即發生損失；如收益多於支出，即發生贏餘。合作社發生損失時，社員應如何分擔，容俟次章敘述。本節則專述贏餘應如何處分。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合作社所能處分之贏餘，必須爲實際上之收益——如信用合作社之利息收益、消費合作社之賣價收益等——至於合作社財產因時價暴騰之評價上的收益，絕不能認爲贏餘而處分之也。故關於合作社財產之計算，只能減價，不能增價也。關於合作社處分贏餘之方法，約可分爲左列數種：

第一 公積金（詳見次節於此不贅）

第二 特別公積金（詳見次節於此不贅）

第三 按股分配 合作社因有資金始得成立，始得發生贏餘，而資金之來源，則以社員之股款為基礎，故有贏餘時，除撥充前二項公積金外，則可提出贏餘之幾成，按股之多少分配於社員。然合作社之按股分配，須有一定之限制，與一般營利公司之分紅不同也。所謂一定之限制即限制分配率至高不得過年利五釐或六釐是也。且社員分得之贏餘，如該社員尚未繳清股款，則可扣充股款繳納。

於此尚有一問題，即在資本之來源不是社員之出資，而是慈善家之資助之合作社（如德國雷式信用合作社），則其贏餘除撥充公積金外，可完全撥充公益費或發達合作事業費，不必按股分配矣。

第四 按社員利用合作社事業之程度分配 合作社贏餘之發生，一方固由於資金之運用，同時亦必賴社員利用合作社業務之頻繁。蓋社員乃合作社唯一之顧客，如社員不利

用合作社，則不但贏餘無由發生，而合作社亦必終於消滅。故社員利用合作社之程度愈大，則合作社之贏餘愈多，而合作精神愈可表現。故其贏餘除以上三種分配外，更可提出贏餘之幾成，按社員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分配。如在信用合作社，則可按儲金額之多寡及常常支取與否以決定分配額。如在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則可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以決定分配額。如在生產合作社，則可按提出原料價格之多寡。如在職工合作社，則可按出勞力之多寡。如在販賣合作社，則可按委託品之多寡。如在利用合作社，則可按消費之多寡以決定分配額。

此種計算，在購買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非常繁難；如為避免此種繁難，則可設種種變通辦法。變通辦法之一，例如日本山口縣八坂信用購買販賣組合之賣價折扣是。即由合作社預備一種儲金券，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隨時交付相當金額（如買價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四是）之儲金券，俟合計儲金券達一定金額時（五角或一元），即可作為現金存儲於合作社。且此種儲金券，惟對現金購買者始交付之；既可提倡儲蓄，又可獎勵現金

購買。

第五 其他處分 例如以一部分贏餘充社員之修養費，或救濟社員之偶然的災害，或用於社會之公益，或謀社員共同之利益，或用為獎學基金等是。但不問如何處分，皆須根據章程或總會之決議。

第二節 公積金

公積金乃謀鞏固合作社事業基礎及其前途之發達所積蓄之資本。公積金在我國普通商人間皆稱為「後程」，公積金乃我國公司條例上所採用之名詞。公積金可分為普通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兩項述之。

第一款 普通公積金

第一 普通公積金之性質 普通公積金亦稱法定公積金，蓋在有合作社法令國家，皆以法令規定必須以每年贏餘之一部分撥充此項公積金，非達總額若干時不得停止積存，以是學者稱之為法定公積金，亦略稱曰公積金。此種公積金乃準備彌補合作社之損失，

以鞏固合作社之基礎者，不能移充別用。且一旦因彌補損失動用此種公積金而不足其法定總額時，更須以次年之贏餘彌補之，不能任其缺額也，故又稱爲固定公積金。我國雖無合作社法令，合作社亦必須自以章程規定此種公積金，以自謀合作社基礎之鞏固。蓋此種公積金乃應合作社經營上之必要而生，固無待法令之規定也。

第二 普通公積金之構成 普通公積金之構成，可分爲以下數種：（一）贏餘，即每年度贏餘中提出幾分之幾充此種公積贏。在有合作社法令國家，皆以法令限制其比例，大概爲十分之一以上。我國無此法令，其比例之大小，可以章程規定之。（二）入社費，合作社之徵收入社費，或爲謀股分之平等，或爲使負擔創立費，而既徵收之入社費，皆應撥充公積金也。（三）返還股分之殘額，合作社之社員可依照章程出社，合作社對於出社社員須返還其股分。但合作社之返還股分，除特別情形外，多只限於該社員既繳納之出資額，其殘餘之股分，則應撥充公積金。（四）罰金，合作社可規定對於遲繳股款者，或對於無故不出席總會者，科以相當之罰金，此種罰金自應撥充公積金也。（五）其他不時之收入，例如對

於添認新股者所徵收之增股費或捐助贈與等，皆非合作社經營之收益，皆應撥充公積金也。

第三 普通公積金之總額 普通公積金之總額須有一定，以章程規定之。於未達此總額以前，須每年繼續提存，且於既達此總額後如因彌補損失或增加股分又發生不足時，則須以以後之贏餘等補足之。至公積金總額之決定，宜以股款總額之倍數為標準，或規定為社員出資總額之一倍二倍皆可。考各國合作社法令之規定，公積金總額多多益善，惟至少不得下出資總額之一倍。日本「為替儲金局共濟會購買組合」章程規定公積金為其股本總額之二十倍，不但為法令所不禁，且實可獎勵也。

第四 普通公積金之處分及運用 普通公積金必待合作社發生損失時始得處分之，以彌補其損失。但普通公積金之彌補損失，乃立於最末位，必以其他可彌補損失之財產，儘先彌補。即先以每年之利益彌補每年之損失不足時，則以特別公積金彌補，再不足時始以普通公積金彌補之也。

然平時普通公積金應如何運用乎？按公積金之性質，乃準備彌補合作社之損失者，實含有一種保險的性質，故絕不能與合作社一般資金同等運用。其運用之方面，必須較為確實無危險。至所謂確實之運用，本無一定標準，在各國或以之收買內外國公債及地方公債，公司債或股票等。而我國則對於此等運用不能稱為確實之運用。故公積金究竟應如何運用，則須由執行委員斟酌本地方情形及經驗以決定之。在章程上不必指明用途，只規定「公積金之運用須得總會之同意」即可矣。

第二款 特別公積金

第一 性質及種類 普通公積金乃專為鞏固合作社之基礎而設者，平時絕不能動用之，已如前款所述矣。故合作社如為謀其前途之發展及擴充或為達某種特定目的，則不得不另設特別公積金。以是合作社之特別公積金可分為二種：（一）無特定目的之特別公積金，（二）有特定目的之特別公積金。前者當開始積存時，並未指明用途，乃輔助普通公積金以謀合作社事業之發展及擴充者也。後者則當開始積存時，即指明用途者也。

例如「事務所建築公積金」「購買器具公積金」等是也。

第二 構成 特別公積金之構成，依通常情形約有以下數種：（一）贏餘分配，即由每年度贏餘中依一定之比例提出一部充特別公積金是。（二）贏餘分配之殘額，考贏餘按股分配率，各國合作社法令或章程皆限制之，大體不得過年利五六釐，如贏餘過多時，其殘額則可擴充特別公積金。（三）普通公積金滿額以後，其應提充普通公積金之部分，可提充特別公積金。然特別公積金之設置與否，以及積存額之多少，本屬合作社之自由，非若普通公積金之必須設置也。至其積存方法，合作社更可自由決定矣。以上所舉三種，不過略示其一例耳。

第三 運用 特別公積金除有特定目的之公積金不得移充別用外，其無特定目的之特別公積金之運用，較之普通公積金自由多矣。此種公積金，普通皆用以先於普通公積金彌補損失及呆賬；但在平時，則可用於擴充業務，用於公益事業，或用於救濟社員。然此平時之運用，務必切實可以收回，絕不能用於消費上也。

第八章 解散 清算 損失分擔

第一節 解散

合作社之解散，即合作社目的業務之終止，亦即合作社生命完了，與自然人之死亡同。合作社解散之原因，如依各國合作社法令之規定，頗為複雜，吾人撮要述之，則不外以下數種：

(一) 合作社存立時期滿了，合作社章程如規定存立時期為二十年，則屆二十年期滿時，則自應照章解散，惟如經社員總會議決繼續存立時，自不在此限。

(二) 社員總會決議解散時，合作社存立時期雖未滿了，如大多數社員主張解散時，亦自應解散。惟此所謂社員之多數，章程上自應限制其比例，或規定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或更規定須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是皆在規定章程時，審慎研究，不能以普通多數決議之也。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例如同一農村之信用合作社與購買合作社合併時，則兩者

皆須解散，而更產生一種信用購買合作社是。

(四) 損失過鉅時 依各國合作社法令之規定，合作社破產乃合作社當然解散之原因。惟著者以爲如合作社必待破產之程度始行解散，則恐社員所負擔之損失過鉅。況我國既無合作社法令，則社員皆爲無限責任，其負擔之損失，尤爲深鉅。故宜以章程規定合作社損失至達某程度時（或損失至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即應召集總會議決解散或增資，以謀合作社之穩固而保障社員之利益。

(五) 其他章程上所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合作社章程規定解散之事由者，一旦該事由發生，即應照章解散。如前述存立期間及損失程度，亦爲章程上所規定之解散事由之一種，此外尚可以章程預定其他解散之事由也。如規定會員不滿若干人時，即行解散；規定倉庫之租期滿了，即行解散（指倉庫合作社言）等皆可。

(六) 命令解散 即合作社觸犯法令之規定而由官廳命令之解散也。

第一節 清算及損失分擔

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其存立中一切債權債務，必不能恰與其解散同時完結。例如借債放款賒買賒賣等期間，必不能恰於解散之日到期也。合作社爲了結此種未了之業務，不能不爲清算。依各國合作社法令規定，「清算中之合作社仍視爲繼續存在」。即清算中之合作社仍具有法人之資格，可以對內對外獨立活動也。不過清算中合作社之業務，只限於消極的清理，不能再積極的營業也。

「清算」我國通常商人間皆稱爲「齊賬」，普通皆在門首張貼一「齊賬收市」之紙條。合作社之清算，則須正式通告各債權人並須公告於一般公衆。

合作社之清算須有清算人，清算人即清算中合作社之執行機關，正如通常合作社之執行委員，有代表合作社之全權。至清算人之產出，如在通常解散，則可以從前之執行委員充之，彼等既熟悉業務，清算自易也。然如合作社之解散係由於執行委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時，或社員不信任執行委員時，則自應由總會另選清算人也。至合作社因觸犯法令而解散時，則其清算人之如何產出，自應依法令之規定。我國既無此種法令，吾人不能懸揣。

擬定

至清算人之職務，約不外以下數種：（一）了結現在業務，即凡合作社一切正在進行中之業務，皆由清算人了結之。例如消費合作社殘餘物品之售賣，定購貨物之解約等是也。（二）索取債權與清償債務。（三）分配餘存財產，即以合作社財產清償債務尚有殘餘時，則應依照股分分配於社員。

然如清算之結果，以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其不足之額自應由社員分擔之。至社員分擔損失之程度，因合作社之組織不同，可分為以下三種述說：（一）無限責任合作社，依此種組織之合作社，其社員各自以其全財產對於合作社負擔連帶責任。在合作社內部雖可按各自所認股數分擔損失，而對於合作社債權者，則各負完全清償之責；不過如超過其應負擔之部分而為償還時，則其超過部分以後可向其他社員請求償還。（二）保證責任合作社，依此種組織之合作社，其社員各自於其所負保證額以內負連帶責任。其分擔損失之方法與前述無限責任組織同，不過只限於其保證額之範圍內耳。（

三) 有限責任合作社，依此種組織之合作社，社員只以其所認股額負責任；如將其所認股款繳清，則毫不再負擔損失矣。

附錄第一

歐洲各國合作運動之大勢（載十八年一月新聞報）

中央民衆訓練會特派員朱樸之報告

一月六日南京通信，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於去年夏，派朱樸赴歐調查歐洲各國一切民衆組織，以資鏡鑑。近朱來京報告歐洲各國合作運動之趨勢頗詳，特摘錄如後：

法國合作事業之成績 法國現有消費合作社三千五百所，社員二百萬餘，每年營業額二十九萬萬餘佛郎。生產合作社約五百餘所，社員一萬五千餘，營業額三萬萬餘佛郎。農業合作社一萬五千餘所，社員一百萬餘，營業額中僅牲畜保險一項，達四萬萬佛郎。（全法所有商業保險公司牲畜保險總額不過七千萬佛郎。）信用合作社五千餘所，社員三十四萬餘，資本六千萬餘佛郎，公積金五千餘萬佛郎，存款二十六萬萬佛郎，力量甚大。政府對於合作社，頗為獎勵；尤與信用合作社以實質上之帮助，政府規定國家銀行每年提出若干數目，作為借與信用合作社之用。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注重在農民。放款性質，分為三種：（一）短

期，（一）短期，（二）中期，（三）長期。短期爲資助農民購買肥料種子之用，定期五個至六個月，至多不過一年。中期爲資助農民購買料器（如我國江浙兩省農民所用之戽水機器等）之用，期定一年至五年，至多不得過十年。長期爲資助農民購買田地或栽植森林之用，期定十年至二十五年，至多不得過五十年。借款數目，視其借款用途而定，以長期爲最鉅，中期次之，短期又次之，長期最多數爲十萬佛郎（合華幣八千餘元）。此種借款，俱完全以農民信用爲標準，並不注重於抵押品。法國政府自施行此種政策後，農民獲益甚大，是以法國信用合作社之成績，尤較其他合作社爲顯著。

國際合作聯盟之現狀 歐洲各國合作制度之最完美者，爲英國之消費合作社，德國之信用合作社，丹麥之農業合作社，他如俄羅斯比利時等國，亦俱甚發達。現在國際間已成立國際合作聯盟會，國際勞工局亦設有合作部，茲將二者內容分述如下：（一）國際合作聯盟會。國際合作聯盟會爲各國之合作總團體所共同組成，乃一完全非政治非宗教的機關，其使命爲宣傳合作主義於世界，謀人類之經濟平等，及永久和平。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總

事務所設於倫敦，最著名之發起人爲法國之竇卜美，及美國之倪爾等，俱爲提倡合作運動之先進。國際合作聯盟會自成立迄今，雖不過三十餘年，而其勢力之發展，實足驚人。據最近之統計，加入者已有三十七國代表，合作社員五千萬戶，如平均每戶以四口計，則共有二萬萬人。茲特列舉各會員之國名如左：（一）阿根廷，（二）奧地利亞，三比利時，（四）保加利亞，（五）加拿大，（六）捷克斯拉夫，（七）丹麥，（八）愛沙尼亞，（九）芬蘭，（十）法蘭西，（十一）德意志，（十二）英吉利，（十三）荷蘭，（十四）匈牙利，（十五）埃及蘭，（十六）印度，（十七）拉德維，（十八）日本，（十九）立陶宛，（二十）墨西哥，（二十一）腦威，（二十二）波斯，（二十三）波蘭，（二十四）葡萄牙，（二十五）羅馬尼亞，（二十六）巴力斯坦，（二十七）西班牙，（二十八）瑞典，（二十九）瑞士，（三十）美利堅，（三十一）蘇俄，（三十二）白俄，（三十三）烏克蘭，（三十四）亞美尼亞，（三十五）佔治亞，（三十六）亞塞爾拜然，（三十七）米哥斯拉維（自三十一起至三十七即蘇聯）。上述會員中，有代表全國合作聯合會者，有代表一省或一縣之合作聯合會者，有代表某個合作社者，因會章規定，至少須以一個合作社爲單位，個人絕無加入該

會之可能也。國際合作聯盟會之最高機關為代表大會，初無定期舉行，現規定每三年舉行一次。聯盟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代表大會十二次：（一）一八九五年，倫敦；（二）一八九六年，巴黎；（三）一八九七年，德佛特；（四）一九〇〇年，巴黎；（五）一九〇二年，曼却斯德；（六）一九〇四年，布達佩斯；（七）一九〇七年，格里摩拿；（八）一九一〇年，漢堡；（九）一九一三年，格蘭斯哥；（十）一九二一年，巴塞爾；（十一）一九二四年，根脫；（十二）一九二七年，斯德哥爾摩。至下次代表大會，將於一九三〇年舉行於維也納。其次為中央委員會，委員由代表大會公舉之，每國委員之定額為一人至七人，會議按年舉行。復次為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委員會公選之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會長，副會長二）再秘書長一人，亦由中央委員會任命之。現國際合作聯盟會會長為譚納氏，（Tanner，前芬蘭國務總理，現芬蘭消費合作中央聯合會會長，）副會長為卜愛遜氏，（E. Poisson）英國合作聯合會秘書，秘書長為梅靄氏，（H. I. May）。此外尚有附屬機關：（一）國際批發合作社委員會，（事務所在曼却斯德）；（二）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事務所在巴黎）；（三）國際合作保險社委員會，（事務所在布魯

塞爾) (四) 國際婦女合作委員會 (事務所在維也納) 此次在日內瓦舉行者為中央委員會議於十一月七日開會，到會者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委員季特教授等六十餘人，除全體會議一次外，復有分組會議三次，即國際批發合作社委員會議，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議，及國際合作保險社委員會議 (會議時用英法德三國語言) 吾國至今尚無合作社之組織，故無正式會員出席會議。然此次會議中渠等對於中國之新興合作運動，俱抱無限之同情，甚望吾國合作聯合會之早日成立，俾得加入聯盟而共同從事於國際合作運動之發展也。國際聯盟會之出版品，有國際合作月報，歷屆代表大會報告及其他統計等，俱用英法德三國文字。

國際勞工局之合作部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聯盟之一部，係根據和平條約而成立者，設於日內瓦，其主要之使命為謀各國勞工生活之改進與平等。國際勞工局因鑒於合作運動關於勞工生活之重要，特設一合作部，專搜集各國合作運動之消息，而加以整理，編輯有系統之報告，載於下列之出版物中：(一) 合作消息，每年約十七八期，(二) 國際勞工月刊，(一

一、各國合作總機關調查錄。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該部共收到各國合作總機關之定期出版物一百四十二種，合作專書二百六十八冊以及報告等無數，與該部發生關係之國，達四十七，代表合作總團體六百四十九之多。國際勞工局有極大之圖書館，關於合作之書籍，殆已搜羅無遺，洵為世界合作材料之寶庫云。

附 錄 第二

上海市社會局訂定消費合作社通則（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新聞報）

中國合作事業年來已由理論宣傳進而至於實際經營時期，本市開風氣之先，又居全國工業中心，感於需要之迫切，如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先後成立者，已不下十餘處。最近市政府社會局為策固此種新興事業之基礎，促其發展起見，特制定一種適用於本市之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以為一般遵守之圭臬，於監督之中，寓有保護之意。該項通則業經市政府法令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由市長公佈施行，昨社會局奉令先行根據辦理，俟工商部頒布此項法規後，再行廢止云。茲採錄該通則之條文如左。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第一

章，總則。第一條，本特別市內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供給人生需要品以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及實現公平普利之經濟制度而組織之社團，為消費合作社。第二條，消費合作社須經合法註冊後，方取得法人資格，以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第三條，消費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為附帶任務。第二章，社員。第四條，住居本特別市內年滿十六歲有正當職業之男子及女子購認社資一股者，均得為消費合作社社員。凡無力認股，願繳四分一股金者為準社員。第五條，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監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第六條，社員退社之事由於：（一）自願退社，（二）除名，（三）遷移，（四）死亡。第七條，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第八條，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九條，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擔保之責任。第十條，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員人數。第三章，股本。第十一條，消費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元，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股。第十二條，社員股份非

經社員大會議決，不得變賣抵償或轉售與第三者。第十三條，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於其繼承人。第十四條，社員股本不受行政處分。第四章，設立。第十五條，消費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員發起，徵求基本社員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第十六條，發起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須向社會局提出，呈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七人以上之連署，並呈送發起人簡明履歷，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二份。第十七條，消費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一）名稱及其事務所在地，（二）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三）社員之最少年齡，（四）資本之構成條件及其交付股金之方法，（五）每股價額及股分所有額之最大限度，（六）紅利分配之規定，（七）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及公積金之最少限度，（八）理事會監事會之組織權限及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並其任期，（九）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第十八條，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一）各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以及加入年月，（二）各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出資額，（三）各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第五章，組織。第十九條，消費合作社為有限責任之組織。第二十條，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半年開

常會一次，解決該社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限，得以全體社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大會。第二十一條，社員不得無故缺席，社員大會不得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二條，社員不論男女及認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並限定為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一）準社員（二）年未滿二十歲者。（三）其他合作社之社員。（四）一般商店之股東。（五）合作社之雇員及其親屬。第二十三條，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同意為決議。第二十四條，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第二十五條，合作社設監事會監察該社理事會，理事社員及職員之行動，其監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第二十六條，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遴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第二十七條，理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三次為限。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之人數以章程定之。第二十九條，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為有給職，但名譽職得酌支津貼。第三十條，合作社置經理副經理時，

理事會即為決議機關。第三十一條，合作社為便利社員起見，得設分售所，但應向社會局註冊。第六章，盈餘。第三十二條，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分配，以社員購買力之大小為比例。第三十三條，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對盈餘分給社員，準社員所分紅利，暫行存儲該社，作為該進社員繳納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時為止。第三十四條，凡盈餘不屬於社員者，即為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第三十五條，社員所繳之股本，只付利息不分餘利，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第三十六條，社員每年在合作社所購商品價格統計不及全社員平均購買金額十分之一者，得酌減其利率。如完全不購買該合作社之商品，則所出股本不給利息。第三十七條，社員購買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現金。第三十八條，合作社商品得售於非社員，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第七章，監督。第三十九條，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消費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第四十條，社會局發現市內消費合作社之行為，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第八章，解散。第四十一條，消費

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須解散，（一）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之時期或已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二）合作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三）經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四）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五）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六）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七）宣告破產者，（八）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第四十二條，消費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第九章，清算。第四十三條，消費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選任後，如缺額過半時，由社會局派員充任之。第四十四條，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第四十五條，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權。第四十六條，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行理事之職權。第四十七條，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使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第四十八條，清算委員應於合作社資產內，儘先付清合作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數目。第四十九條，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及款項分給於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得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他種公共事業。第五十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會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即將清算終了之事由，連同一切關係文書，呈報社會局請求註冊。第十章附則第五十一條，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錄 第三

北京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定農村信用合作社各項章程（文內凡稱總會皆指華洋義賑救災會而言）

（甲）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

省 縣 信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議決同年八月二十日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六年五月五日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名稱

一、本社定名爲 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註冊

二、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公署呈准註冊。

第三條 宗旨

三、本社之宗旨如下。

(甲)以社員共同責任，由社外借款，即以向社員放債，但以能指明正當用途之社員為限。

(乙)養成社員之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四條 社員

四、本社以至少發起社員十二人署名於此項章程，表示承認，組織成立。

五、凡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為本社社員。

六、新社員之入社，須得社員二人之介紹，社員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且署名於本社章程，始得入社。請求入社者之姓名，須於開會投票前十日通知全體。

七、凡為社員應各繳元為「社員股」，所認股數，在一股以上無限止，惟入社時至少須認一股。入社之後，得隨時添認，此項股本並無利息，無力繳納時，可向本社商借附帶

利息之借款繳納之。此項「社員股」借款及其利息，限於自借款日起，三個月內本息清付，否則喪失其社員資格。在該項借款未清以前，該員設再向社借款或存款時，本社得在其存款或借款中，儘先扣還。

八、社員資格得因自請出社、除名、或病故而停止之。

九、本社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提議，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同意，將已失信用之社員除名。

十、社員入社二年後，始得自請出社，但負有債務人或擔保人之責任者，雖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

十一、社員資格停止時，除執行委員會議決外，其「社員股」均可退還與其本人，其繼承人，或其寄託人，但本社如准已故社員之續承人入社，已故社員之「社員股」，得讓與承受。

十二、出社社員，對於本社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二年。

上項債務，以該員出社日之結算為準。

負責之時期，以該員出社之日起算。

十三、已故社員之遺產，對於本社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一年。上項債務，以該員死亡日之結算為準。

負責之時期，以該員死亡之日起算。

第五條 資本

十四、本社資本有下列數種：

(甲)「社員股」

(乙)社員之定期存款。

(丙)非社員之定期存款。

(丁)由總會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借入之款。

(戊)公積金。

十五、本社向非社員、或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之數目，本社隨時規定之。
第六條 放債

十六、所有請求借款事件，統由本社執行委員會管理之。

十七、本社放債，只對於社員行之。社員向本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款時，不得另借新款。

十八、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評定，並備專冊錄記之。

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開聯席會議評定之。信用程度評定會開會時，拒絕旁聽。

社員信用程度，表由執行委員會主任保管之。

信用程度評定規程另定之。

十九、本社放債共分四種：

(甲) 為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種費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畜牲售出後，

即時還清。

(乙) 為購買車輛、牲畜、整理另星舊債、修蓋房屋、或置備用具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丙) 為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償債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還清。

(丁) 為社會上必需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

二十一、社員向本社借款時，應在請求書中說明借款用途，本社得隨時勘查其款項是否歸作正用，否則一經查出，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併交還，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之罰金。

二十二、本社放債，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為擔保。

(甲) 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之擔保。

(乙)不動產。

(丙)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

(丁)已種未穫之莊稼。

(戊)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

二十二、執行委員會有否決借款、限制款額、及否認某社員爲擔保人之全權。

二十三、執行委員會得以特別理由，將社員歸款時期延長至多一年，其理由須載於記錄。此項職權無特別理由時，不得行使之。

二十四、凡病故、自請出社、或被除名之社員，其借款無論應於何時期滿，須即時清結，不得遲延。該社員所負之擔保責任，亦應即由其他社員代爲擔負。此項責任未清以前，仍以原保社員之產業爲之擔保。

第七條 利率

二十五、本社以共同信用，得按最低利率借入現款。放貸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本社

利率，亦應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為標準。

二十六、荒欠之年，本社放債利率，理應妥為規定，務使穩固，於不得已時，應請總會援助之。

二十七、本社放債利率，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本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積金，以償借款之用。

第八條 贏利與公積金

二十八、本社放債之利率，較諸借款之利率稍高，故有贏利。本社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為營業費，及發展地方合作計畫費，以四分一為公積金。

二十九、公積金之目的。

(甲)補償不可收還之債權，以及其他特別債務。

(乙)向社外人借款時，以之作抵押之保證。

三十、公積金應按定期存款，存於最方便之銀行。如能以之存入郵政儲金局，更為相宜。

三十一、本社得執行委員會及總會之同意，得提公積金以抵償不可收還之債權，或償還本社之特別債務。

三十二、本社萬一解散，所有本社債務清了後結存之資產，包括贏利及公積金等款，均須繳存總會，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如一年內尚無新社組織，則該款由總會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第九條 管理

三十三、本社社員之全體會議，對於本社社務有最高權，全體會議可隨時召集，但每年至少集會兩次。全體會議處理一切社務，如以下事項：

(甲)選舉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

(乙)制定或刪改本社辦事細則。

(丙)承認或開除社員。

(丁)處理社員對執行委員會、或監查委員會、不滿意之事件。

(戊) 審查年報。

(己) 審查結算。

三十四、遇有特別事項，執行委員會或監查會或由過半數社員之提議，得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會議之理由及集會之日期，須於五日前通知全體社員。

三十五、凡為社員，均應親自到會，每員只限一權。（指投票表決等權）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有效。但其他事項，只得過半數之同意，即為有效。若雙方票數平均時，則主席有一表決權。本章程非得總會之許可，不得刪改或增加。

三十六、社員於開成立會時，應選執行委員五人，任職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此後除補選未期滿而退職之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皆為四年。再由執行委員中，指定主任一人，為本社首領。司庫一人，管理金錢及放債事宜。司庫須得主任書

面之允可，及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放債。執行委員會除本章程及本社所賦與之職權外，並有處理社員向本社借款，及本社向總會或其他機關借款事宜之全權。

三十七、監查會

社員應互推若干人，組織監查會。

本社社員，如不滿二十人時，應推監查委員三人。如過二十人時，則應推監查委員六人。初選時應選任職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補選未滿期而退職之監查委員外，監查委員之任期皆為三年。

監查會之職權如左：

(甲) 每季查帳一次。

(乙) 勘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是否用於正途。

並於借款條件，是否切實履行。

(丙) 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調查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濫職行爲，於必要

時，得停止其職權。一面於一個月內，召集全體會議處理之。

三十八、本社應備下列簿籍：

(一) 社員表，(二) 流水帳，(三) 會議記錄簿，(四) 放款簿，(五) 存款簿，(六) 社員信用程度表（參看本件附注）

三十九、本社一切收據及契據，均應由司庫署名，主任副署之。一經照署，即生效力。

四十、本社各項職員，均無酬金，惟必需之費用，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由本社支付之。

第十條 責任

四十一、本社為無限責任之組合，社員對於本社債務，均有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儲蓄

四十二、儲蓄之目的。

(甲) 養成社員儉樸美德。

(乙) 積成資本。

四十三、本社按照社務情形，兼理現金儲蓄事業，並將所收儲金分存於其他儲金機關。

四十四、

本社社員與非社員，俱可存入儲金，但借款只限社員。

四十五、本社儲金章程另定之。

(乙) 兼辦農產交易事業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除增改下列條文外與普通合作社章程同)

三、本社宗旨如下

(增) (丙) 收受農產品定成色，規畫售價，公平交易，以期增厚農人之獲利。

(增) (丁) 代儲農產，以備荒欠，並以作農人個人或共同信用之擔保品。

七、同『虛先扣除』四字後加下文。

(增) 「社員股」得以同值之農產繳納之。

十四

(改) (乙) 社員定期存款，或定期存儲之農產。

(改) (丙) 非社員定期存款，或定期存儲之農產。

(增) (己) 貨倉中可以變現之農產。

二十一

(增) (乙) 貨倉中所儲之農產。

(改) 四十三 本社按照社務情形，兼理現金或農產之儲蓄。

(增) 第十二條 貨倉。

(增) 四十七 本社置備相當貨倉一處，以備儲存農產之用。凡歸貨倉儲存之物品，本社加意保藏，務使不致受損。

(丙)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

-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委員會負責執行之。
- 二、信用評定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監查委員會共同組織之。

三、信用評定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執行主任監查主任輪流召集，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集之。

四、信用評定委員會，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五、信用評定會，以委員全體四分之三為法定人數，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

六、信用評定會，由執行主任監查主任依次輪流主席。如兩者同時缺席，即由委員之年長者代理開會。

七、信用程度，分為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

八十分至百分，為甲等程度。

六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程度。

六十分以下，為丙等程度。

八、信用程度之評定，依下列之標準：

(甲) 品行 以五十分為滿分。

信實十五分。無惡嗜好十五分。勤勉十二分。義氣八分。

(乙) 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為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不常支取十分。

(丙) 家庭 以十分為滿分。

諧和五分。睦鄰五分。

(丁) 財產十分。

(戊) 教育十分。

九、 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之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多數取決，按次記錄，列

入信用程度表。

十、 信用評定委員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十一、 為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

外嚴守秘密。

十二、信用程度表，由執行主任負責保管之。

(丁) 信用合作社儲金章程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合併委辦受農利分委
辦會之委託議決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謀社員生活向上，尚養成節儉儲蓄之美德起見，乃開辦儲金事務。

第二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大洋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為標準。但每屆辦理儲金事務之日，須將市價布告之。

第三條 本社定於每月等日，上午時至下午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四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存款人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甲 社員。

乙 社員之家族。

丙 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 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六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七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為限，逾額之儲金，不附利息，但得執行委員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

第八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為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為計息。

第九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

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存款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畸另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十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格式填具姓名、年齡、住址、社員、非社員。其非社員者，須填明與某社員之關係。其公益團體，更須填明宗旨，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當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記載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等，交存款人收執。

以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十一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事務員驗收，由事務員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該簿交還存款人收執。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

自己不得在儲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四章 儲金之取支

第十二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本社領取支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由本社事務員，核與以前儲金願書所載相符，即可付款。

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三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將其意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帳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依前條手續付款。

第十四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記數目字樣上，加蓋本社司帳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見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

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十五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五章 關於儲金簿及支款單之規定

第十六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取出，以儲金簿及支款單為憑。

第十七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以免他人詐取；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該簿無効。張貼告白後七日以內，無人抗議，即由遺失者納資大洋一角，另換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緣由，及原有儲金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住址印章等，詳細報告，即由本社登記，某號之儲金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儲金簿，確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則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交本社註銷。

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

繳費一角，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九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為要求償債之用。

第六章 利息

第二十條 儲金利息，現定為常年六釐。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為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凡足銀元五釐以上者，均作為一分，其不足銀元五釐，概不計入。

第二十二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十一、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此條可依地方情形，伸縮起息止息日期，如在金融運用遲滯，數日辦公一次之地方，則可規定「利息自存款後本社下次辦公之日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為止」或「利息自存款之五日後起算，至通知本社支款之前一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儘速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之利息若干，繕寫息單交存款人。

第二十四條 存款人得以息單支取現款，亦可繳交本社，作為存款。

第二十五條 存款人如於二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而由本社通知存款人，必於三年三個月內，處分該存款。

第七章 儲金終止及存款人死亡

第二十六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十三條）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本社遺有存款者，應由其正當之繼承人，或其遺囑人，於其亡故一個月以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改姓名，繼續存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儲金事項發生爭執或困難時，一切由本社執行委員會處置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須擇要記載於儲金簿，以資遵守。

(戊) 信用合作社儲金準備規程

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議決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 一、各社得將收入儲金之一部，對本社社員，放款生息。
- 二、各社用儲金作為放款之時，應留現金若干成，作為準備金，存在社中，以備儲金人隨時提取之用。
- 三、準備金之多寡，應由執行委員會，參照當地情形，妥慎議定，報告總會。但無論何時，準備金之數額，不得在儲金結存額十分之三以下。（例如某日儲金尚存一百元，至少應留準備金三十元。又如存數為一百五十元，至少應留準備金四十五元。是餘類推。）
- 四、各社儲金收支，如有增減，準備金亦應隨之增減，以永遠保持規定之成數為度。
- 五、各社應將儲金準備金，與其他公款，一併妥慎保存，毋令損失。另星數目，以及小票銅元，可由事務員負責保管，以便支付。數目較大之款項，即應交由司庫保管。

司庫所管之儲金準備金，如滿五十元，並應轉存鄰近之郵政儲金局，於得儲金人先期通

知支款時，酌量提用。（儲金章程第十二條）

六、各社用儲金之一部，放給社員，所有一切手續，以及利率等項，概與本社其他放款一律無異。但還款期限，應較平常放款略短，至多不得超過八個月。

七、如遇特殊情形，準備金不敷周轉，該社得以執行委員會之議決，申請總會援助，此項援助各社之數額，以達該社最近三個月內平均儲金存數十分之七為度。（例如平均儲金存數為洋一百元，總會至多可以借給七十元，以資協助。）

八、合作社如已向總會借款最高額之外，因其自集款項已有成數，曾向總會額外借款；且此項額外借款之數，已與自集之數目相等，則該社不得再引據本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申請總會援助。

九、各社為前條情形，申請總會援助之手續如下：

（甲）須開執行委員會議決。

（乙）須於用款十五天以前。（距總會較遠之社，尚須提前，較近之社，可以酌減日數。）

將借款願書及借款合同二份，函送總會核辦，如果手續無誤，總會立即發款。

(丙) 合作社為此請求之時，除將「借款願書」照式填寫外，應將下列數目，造表一份，連同願書合同一併寄京，以備查核。

項	別	數目	附
本社上年度儲金結存數目		(上年陽曆年底結存)	
本社本年度儲金收入數目		(自一月一日迄今)	
本社本年度儲金支出數目		(自一月一日迄今)	
儲金人請求提取數目		(預料半個月內儲金人需用此數)	
本社準備金原定數目		(即占收入十分之六)	
本社準備金實存數目		(即本日結存)	
本社準備金不敷應用數目			

(丁) 借款願書及合同上借款數額一欄，如果惟恐錯誤，可以由總會核填；其他簽名蓋章日期等項，均應一一填明，以免延誤。總會放款數目，除合同外，當以收據為憑。

(戊) 合作社所報告各節，如有不符，或所具書件，未能妥洽，總會不能發款。

十、本規程經總會議定，各社按照施行，未得總會書面許可，不得變更。

(己) 農村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第一條 本社為協助社員解決經濟困難，發展經濟富裕起見，爰共同訂立勤儉規約。

第二條 凡屬本社社員，均應加入本規約，共同遵守。

第三條 本規約的主旨，係協助社員克勤克儉，并將勤儉所得餘款，充個人致富儲金。

第四條 本社各社員，為達前條目的，須自動的實行左列各款。

一 早起晚睡，勤勉業務，並且今日可以做完的事，不可擱置明日。

二 極力研究本身事業的發展，以謀增加收入。

三 正業以外，須再選擇一種副業，即以副業所得收益全數，充作儲金。

四 戒吸洋烟紙煙（以旱煙代紙煙）卽以每日烟價充作儲金。

五 非年節喜慶生日賓宴等不飲酒，如有酒癖者能戒卽戒，否則應節減酒量，卽以節減之費，逐日充作儲金。

六 共同租種田地，卽以收益充作儲金。

七 不共同租種田地的社員，也要儲蓄相當的金額。

八 每逢清明節，應各植樹十株，公同保護，將來卽以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九 房邊牆隅，應種樹木，卽以樹之收益，充作儲金。

十 婚姻及兒女彌月，應有慶祝儲金。

十一 本社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及父母、本身、夫婦、兒女，生日，應各有紀念儲金。

十二 每逢麥秋大秋收穫後，社員應將所收作物，各出五升或五斤，棉花則出一斤，交社彙集，定期比賽，以資觀感。賽後，卽由社將物代賣，而以所得之價，作為個人儲金。

十三 奢侈糜費，務宜切戒。

十四 以上各款有不實力照行者，由社員大會公議處罰，所罰之款，仍作爲本人儲金。第五條 各社員依本規約所儲之款，除出會或被除名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提取。

一 遭天災人禍，用作恢復用途。

二 婚姻、喪葬、或疾病等必要的用途。

三 購置地畝房屋。

四 生產資本，但須切實證明其事由。

五 其他重大事故。

第六條 本儲金年度的決算，另外會計報告總會，總會得依其成績而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約有效時間，與本社同。

第八條 社員有不加入本規約者，得由大會公議除名。

(庚) 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議決十六
年五月五日同年六月九日修正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 省 縣 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

農信合作聯會』或『 聯會』）（例如『直隸省清苑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清西農信合作聯會』或『清西聯會』）

二、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甲、聯絡感情，交換意見。

乙、在本會區域以內，傳撥關於信用合作之智識，及組織新社，以期普及。

丙、確定各會員信用程度，保證各會員債務。

丁、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

戊、立於各社與總會之間，為介紹傳達之機關。

三、區域 本會以 里（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過三
十里）以內之地方，為本會會務區域。

四、會員 凡在本會區域以內，曾經總會承認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照章皆得被舉為本
會員。

五 入會 會員之入會出會，須經大會三分二之投票可決。

已經入會之合作社，非於許可入會二年後，不得申請出會。申請出會之請願書，須於召集大會六個月以前提交常務部。

在提出該項請願書以前，應將尚欠本會款項，以及本會代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完全清償。
六 代表 會員應各舉代表二人出席本會，參與會務。各社在初次選舉時，代表一人任期不同，一為一年，一為二年，以後每年改選一人，其任期均為二年。代表如有臨時缺額，應由本社自行選充，以補足原來代表之任期為度。

七 代表大會 本會每年至少召集大會二次，其一次為週年大會，應於每年二三月間擇期舉行。大會處理下列各事項：

甲、選舉正副主任，及常務委員。

乙、接受會務報告，會計報告。

丙、通過預算決算。

丁、通過常務部保證各個會員（即各社）向外借款之限度。

戊、通過會員之加入或退出，並依章程之規定，開除社務不良之會員。

己、各種規章之制定或修正。

庚、規畫會務方針。

辛、議決其他會員提議事件。

甲乙丙三項，均於週年大會開會時處理之。

經總會之通知，或本會常務部之議決，或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本會得召集臨時大會。大會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至少七天，送達各社之執行主任，分別轉知各代表。

八、法定人數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代表到會人數達五分之三，而其代表社數達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

九、常務部 本會於每年週年大會時，應由會員代表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部；其委員人數，以每社一人為準，但全部委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常務部於大會不開會時，代表本會處理會務。

常務委員之議決權，及選舉權，每人一權，於正副票數相等時，主席得投二票。

常務部至少每月開會一次，處理下列各項：

甲 會員向外借款之核准。

乙、 每半年確定本會保證各個會員向外借款之限度，以便提交下屆大會議決。

丙、 視察員之分配。

丁、 處理視察員報告所提出之事務。

戊、 討論促成新社，及宣傳合作之方法。

己、 公費之支付。

庚、 執行總會關於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章則。

辛、 討論其他會務。

常務部於必要時，由總會或正副主任，或經委員半數以上之申請，得召集臨時會議。

常務部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前至少七天，送達於各常務委員。

常務部會議，以委員五分之三為法定人數。

十、職員 常務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每年週年大會就舉出之常務委員複選之。又設書記司庫各一人，由常務部互推之。所有職員任期，均為一年。除公費外，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

常務部之職員，即係本會之職員。

十一、觀察 常務部得指定業經取得總會視查資格證書之會員代表，或各社社員，分任視察及指導各社社務之責，其規程另定之。

十二、保證責任 在規定限度內，常務部得以本會名義，充會員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十三、本會本身為各社保證借款，在尋常情形之下，實質上不負銀錢責任。

但常務部保證任何會員對外債務，必此會員所借之款，確已全數收到，本會會員始對此債務，負共同保證之責。

原借會員，倘嗣後不能償債，且其社務已宣告結束，取消名義，則其未清債務，即由本會按其借款訂約之時，所有在會各社社員之人數，平均分擔，由現在在會各社集款代償之。

十四、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甲、會費 以每個會員（即各社）上一年度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為應繳之數目。
乙、總會補助金，及其等捐款。

十五、總會 本會一切有關各社銀錢責任之議決案，會務報告，預決算書等重要文件，均須報告於總會，俟其核准，方可照行。

本會會務，如有疑難情形，或意見紛歧之時，概依總會之決定行之。
本會大會及常務部會議之記錄，於總會核准後，印送各會員。

十六、修改章程 本會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由大會以三分之二之表決議定，修正文句，報告於總會，俟其核准，方生效力。

（辛）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方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議決

一、凡欲組織聯合會之合作社，應各舉出代表二人，給予證書，俾得與他社同樣之代表，互相聯絡，交換意見，接洽成熟，訂期開會，一面由各社將預備情形函報總會。

二、各社代表開會之後，入手籌備之事項。

甲、推舉臨時主席與書記。

乙、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審查發起社代表之資格，以便向大會報告。（即審查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由大會選出，因聯合會有保證各個會員向外借款限度之責任，故代表極應審慎。）

丙、推舉起草員，依據總會刊訂之聯合會空白章程，草擬會章，提出大會通過。

丁、擬定本會會務區域。

戊、擬定適中地點，為本會會務區域中心點。

己、擬定本會會所所在地。

庚、推舉籌備員，籌備常務主任及常務委員選舉事項。

辛 簿集經費。

壬 擬定本會正式成立日期。

癸 簿議正式開會一切手續。

三、籌備會至少須開會二次，第一次為籌擬前條所列各事項；第二次則審議修正之，以便提出大會。

四、籌備就緒，即正式開代表大會，由籌備會臨時主席將前條丙丁戊己四項提出討論，宣布公決。通過後，即依照會章辦理常務委員及正副主任之選舉，選舉事竣，即請常務部就職，正式宣告本會成立，籌備會即於此時連帶結束。

五、組織聯合會時應注意事項。

甲 各社非正式填具入會願書，不能認為有組織本會之資格。

乙 各會員代表，非有正式被選證書，不能認為有代表各該會員之資格，該證書並應由會保存。

丙 非有會員五數以上，（總會規定最少五社）不能組織聯合會。

丁 各會員中有意見不一致者，應先融洽，否則暫緩組織，或組織而勸令暫緩入會。

戊 凡未經總會承認之社，不得收為會員。

己 各會員代表，因開會往來旅費，由各個人或所代表之合作社擔負之。

庚 各社所舉籌備聯合會代表二人之職務，概於聯合會正式成立之日起終了。

六、辦理選舉時應注意事項。

甲 常務部委員人數，最好常以單數計，全部委員數目，至少五人，至多十五人。

乙 常務部正副主任，由大會代表就已選出之常務部委員複選之，但書記及司庫，則由委員互推之，務須分別注意辦理。

丙 初次選舉，因會員代表二人任期不同，故常務委員之分配，極須審慎，務以能辦到每年改選半數為標準。如常務委員為五人，則第二次選舉應有三人留任，一人改選。如委員會九人，則有四人改選，餘類推。

丁 常務部爲執行本會事務之機關，務須注意委員之人選。

七、聯合會正式成立開會時，最好請總會派員到會指導，協助進行。

八、常務部委員就職後，應即集合開會，擬議辦事細則，以便處理聯會章程第九條所列各事項時，有所根據。此項細則，應斟酌當地情形詳細擬議，通過後報請總會核准。

農村與融金作合

Rural Finance & Cooperation

by C. F. Strickland

〔英文本〕 精裝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係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專刊之一。全書共分四十章，首論農民需要借款原因及借款方式，次論農民借款之方法，再次為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合作簿記及查帳手續，綱舉目張，發揮盡致。最後根據作者實地考察我國合作事業所得之印象，列舉中國合作運動應取之方針及實施之步驟，並泛論各種合作社、合作銀行與合作聯合社之經營等問題。誠為研究中國合作事業者不可不備之參考書也。

中華書局發行

研究合作制度的参考要籍

于樹德先生著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一冊 原售七角 改售六角

本書為專家于樹德先生所著，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緒論中詳述消費合作社之歷史發展，消費合作社之理想，消費合作社之根本原則，以及其發展之趨勢等；本論中則探究消費合作社實際經營上各方面之具體的問題，自發起創立起以至解散清算止，凡其間一切經營方法，章程細則，應用書類等，無不詳為敘述；書末並附有我國各地方現行關於消費合作社之一切法令。凡研究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從事實際經營者，手此一編，則一切疑難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新中學會經濟叢書之一)

一冊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本書為著者在北京大學擔任合作論時所編之講義，經精密之修正，始交本局出版。內容分緒論五章，本論八章，並加附錄，約十三萬餘言，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無不敘述詳盡，便於實行。年來我國對於各種合作事業之提創，不遺餘力，此書誠為研究合作制度及組織合作社者最良好之參考書也。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新中學會經濟叢書之一)

一冊 原售一元四角 改售一元二角五分

信用合作社是最良好的平民金融機關，可以養成平民儲蓄的習慣，可以供給平民興利的資金，可以增長平民人格和信用，可以指導小產業者殖產興業的方法，可以發達人民自助的精神，可使地方自治得一有力的保障。著者為中國專門研究合作之一人，學識經驗，均極豐富，故本書不僅詳陳合作社之原理，並條舉創辦合作社的種種具體方法。手此一編，即可實地從事合作社之經營。

中華書局出版



合 作 叢 書 三 種

顧 森 先 生 編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原售三角五分

改售三

角

蘇俄農業之進步，生產合作辦理完善，實為其成功之重要原因。本書由顧樹森先生編輯，內容分八章，關於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重要法規、商業活動、財務狀況、對外貿易、駐外代表，及各中央聯合社、農民經濟的合作組織等，均搜集可靠之材料，加以詳盡敘述。凡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者，本書實有參考之價值。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原售四

角

改售三角五分

丹麥農民，自古富有合作精神，古代之排(Bze)，實為一具體之合作機關；降至今日，丹麥之農業合作，為世界各國冠，其中尤以農業生產合作見長。顧樹森先生本其實地考察所得，編成此書，內容分十四章，對於丹麥之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皆有詳盡之記敘。在目前農業生產落後之我國，本書尤為一重要之參考書。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一冊

原售四

角

改售三角五分

農業信用合作，是今日公認為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好方法，而德國的農業信用合作，尤見特色。本書著者本其多年考察之所得，著成此書，內容分十一章，分章詳細敘述德國農業信用合作之各方面，實為吾國今日注意農村經濟者，不可不備之重要參考書。

中華書局出版

合原作比理較研究

Charles Gide: Le Programme Coopératifiste

彭師勸譯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本書為闡明合作主義原理之唯一傑作。共分八章：（一）概論合作主義綱領，以及大戰後合作主義在國際上信譽之增進。（二）至（五），分論古典經濟學家、社會主義各派、同業組合主義者以及宗教社會主義之學說與主張，并以之與合作主義者之學說與主張作對比的研究，較其異同，評其得失，至（六）確恰當。（四）則討論工錢制之如何得以廢除，國際商業如何始上。

以及合作組織與國家及市場三者之經濟職權之區劃，以消除社會間與國際間之鬭爭。本書不僅為尼墨學派、法國合作運動以及歐陸合作運動之綱領，實可為國際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聯盟理論之指南。又本書係將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作對比的研究，故亦可當政治經濟思想史讀。且譯者對合作有精深之研究，復與原著者有密切往來，故所譯格外條暢醒豁，絲毫不失原意，誠為一極有價值極完備之譯本。

合作概論

編王民玉

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合作社涉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是國府暨實業部分別公布施行，則嗣後我國合作事業，應有進一步驟與切實辦法，共同進行，資為國民經濟建設上一大助力，實屬必要。經營合作社的出發點，是在自己經營產業，不問消費者與生產者，都須加入合作社之社員，供給各人的勞力、時間和資金，從事於經濟建設的活動。昔著者平素研究之心得及七年來實際從事合作社運動之經驗，敘述至為詳明，舉凡關於合作社的特性、分類、創始、效用、原則、組織與夫獎勵聯合等，應有盡有。篇末附記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江蘇新訂合作規章，以供參考，兼有對照研究之價值。

中華書局出版